

证券简称： 康普化学

证券代码： 834033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Kopper Chemical Industry Corp., Ltd.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4.77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2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派发完毕。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贯彻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控制成本，同时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参与反应的原材料、溶剂等可以循环利用，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对较小。公司单位产值的综合能耗较低，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尽管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设立了专门的 EHS 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置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但仍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污染物的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2019 年 8 月和 9 月，公司分别因雨水排口排放浓度超标和污水排放浓度超标被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处以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目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但未来仍存在因污染物不当排放造成行政处罚，甚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行业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的环保支出亦将随着政策的出台而加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增加生产成本，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二）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金属萃取剂，属于小品类、商业附加值较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主要竞争对手为化工巨头巴斯夫和索尔维。但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以及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预计可能会有更多的新进竞争者参与竞争。

面对与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竞争，以及潜在新竞争者的加入，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三）未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保持稳定。受益于下游铜金属的旺盛需求，精炼铜

的产量和消费量一直呈现上涨的态势，铜萃取剂的需求始终保持强劲。同时，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等新产品应用前景广阔，近年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未来若全球铜的产量或销量下降，铜价波动，或新产品的市场拓展不如预期，在需求传导和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下，发行人未来产品价格亦存在波动风险。若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将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和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在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领域，其中湿法冶金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直接使用在终端客户，产品的特性、配方等均根据终端客户的矿石特点和冶金工艺流程而开发和设计，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产品和技术还在不断升级迭代。

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和进步，以及产品向其他节能和环保应用领域的拓展，对公司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发行人产品已远销全球多个国家，终端客户涵盖了世界前五大铜矿企业 BHP（必和必拓）、CODELCO（智利国家铜业）、Glencore（嘉能可）、Freeport-McMoRan（自由港）、SCCO（南方铜业）以及其他境内外知名矿业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8%、70.36%和 71.06%，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存在着一定的核心客户依赖情形。尽管发行人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呈现下降的态势，但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终端客户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六）出口地政治局势及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主要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出口地国际政治环境、地方法律和经济发展程

度的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上述国家如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等与我国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贸关系，不存在重大贸易摩擦的情况，我国更是和智利签有《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未来，若该等出口地进口政策和关税政策进行调整，将会使公司的出口业务面临不确定性，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外销目的地受当地政治局势和地缘政治影响较大，如缅甸政治局势较为紧张，2021 年公司在缅甸地区的收入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若将来其他出口地政治局势恶化，或出现地缘政治危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国对部分国家和地区实施制裁也会导致该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无法正常以美元结算，若制裁涉及公司外销目的地，可能对发行人海外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壬基酚、硫酸羟胺、酸酐、三氯化铝、稀释剂、TXIB 增塑剂等化工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方面，原材料价格受到原油价格、市场供求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69.36%、65.38% 和 62.91%，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之一。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壬基酚、多聚甲醛等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主要原材料中壬基酚价格上涨明显。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的态势，分别为 25.91%、40.18% 和 34.93%。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明显，主要是 2020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产销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的；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海运运费上涨所致。未来，若下游需求产品类型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费继续上涨，

则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也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 （九）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的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 15,000 吨，公司的年产能规模将由现在的 5,000 吨增加至 20,000 吨。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和“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 17,682.00 万元。如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业绩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400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 33,805.6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19%，负债总额为 10,445.5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27%；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566.64 万元，同比上升 39.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8.51 万元，同比增长 6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9.62 万元，同比上升 39.67%。具体内容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6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6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8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普化学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康普有限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百朋汇信	指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
百朋汇金	指	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
百朋嘉业	指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康集团	指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浩祥医药	指	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亿倍龙	指	重庆亿倍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迈顺中心	指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重庆益恒盈	指	重庆益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康普源	指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满春环保	指	重庆满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崇先机电	指	重庆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云客建筑	指	重庆云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钢特化工	指	深圳市钢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仙邦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万利康	指	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消烦多	指	重庆消烦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艾克米	指	重庆艾克米科技有限公司
爱斯特	指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巴斯夫集团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

索尔维	指	索尔维集团 (Solvay S.A., 原译“苏威集团”), 是一家比利时跨国性化工集团
Pochteca、Ixom	指	发行人在智利的贸易合作商, Ixom Chile S.A. 于 2020 年末更名为 Pochteca Chile S.A.
KOMIR	指	Korea Mine Rehabilitation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rporation, 是一家韩国国有企业, 拥有位于墨西哥半岛圣罗萨利亚的波利奥矿
万宝矿产	指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Edenvale	指	Eden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于 2003 年, 总部位于赞比亚, 是进出口贸易商
CODELCO (智利国家铜业)、智利国家铜业	指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成立于 1976 年, 是全球最大的铜生产企业之一, 运营着七座矿山和一家冶炼厂, 经营铜矿的开发、开采、提炼、加工及销售等
BHP (必和必拓)、必和必拓	指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 (BHP Billiton Ltd. - Broken Hill Proprietary Billiton Ltd.), 是以经营石油和矿产为主的全球著名跨国公司, 是全球第一大矿业集团公司
Glencore (嘉能可)、嘉能可	指	嘉能可斯特拉塔股份有限公司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成立于 1974 年, 总部设于瑞士巴尔, 是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生产商和经营商
Freeport-McMoRan (自由港)	指	美国自由港麦克莫兰铜金矿公司 (Freeport-McMoRan Inc.), 创立于 1987 年, 是一家从事矿产资产收购和开采的公司,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铜矿、钼矿生产商之一, 也是全球最大的金矿生产商之一
SCCO (南方铜业)	指	Southern Copper Corporation (南方铜业公司), 是一家综合性铜生产商, 南方铜业生产铜、钼、锌、铅、煤和银
埃斯康迪达铜矿 (Escondida Mine)	指	位于智利北部的阿塔卡马沙漠, 1990 年开始采矿, 年产量在全世界的铜矿中位居第一
Boleo	指	Minera y Metalurgica del Boleo S.A.P.I. de C.V., 大型铜钴锌锰湿法分离矿产企业
中触媒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争光股份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皇马科技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商诚	指	宁波商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洪珠	指	常州洪珠化学品有限公司
南京新化原	指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波涛	指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德纳化工	指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江天化学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化	指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古田	指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金悦化工	指	重庆金悦化工有限公司
金雕科技	指	重庆金雕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油销售 (北京)	指	中海油销售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东之风 (深圳)	指	东之风进出口 (深圳) 有限公司
上海锦源晟	指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科菲	指	浙江科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源诚	指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EHS 部	指	发行人负责环境、健康、安全的部门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萃取工艺	指	利用溶质在互不相溶的溶剂里溶解度的不同,用一种溶剂把溶质从另一溶剂所组成的溶液里提取出来的操作方法
浮选工艺	指	利用矿物表面的物理化学性质差异选别矿物颗粒的过程
表面活性剂	指	能使目标溶液表面张力显著下降,进而改变其性质、实现稳定用途的化学品
黄药	指	黄色药剂 (Xanthate), 一种应用最广的硫化矿捕收剂
黑药	指	黑褐色液体, 比黄药稳定, 另一种应用广泛的硫化矿捕收剂
脂肪酸	指	一端含有一个羧基的长的脂肪族碳氢链, 通式是 R-COOH (R 是脂肪烃基), 脂肪酸是重要的油脂化工基础原料
脂肪酸浮选剂	指	一种应用广泛的氧化矿捕收剂
ST-1	指	壬酸酯, 壬酸与甲醇生成的化学中间体, 用于合成 ST-2
ST-2	指	羟基烷基酮, 制备 ST-3 的化学中间体
ST-3	指	羟酮肟,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重要半成品
壬基酚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 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外观在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
硫酸羟胺	指	一种无色结晶, 具腐蚀性、刺激性, 是发行人重要的脲化试剂, 也是主要原材料之一
酮肟	指	发行人铜萃取剂的重要半成品
醛肟	指	发行人铜萃取剂的重要半成品
复配	指	根据化学配方将半成品与添加剂在物理条件下进行混合制备产品的过程
脲基	指	含有羰基的醛、酮类化合物与羟胺作用而生成的化合物, 通式都具有 C=NOH 基
脲化反应	指	含有羰基的化合物 (如醛、酮类) 与羟胺作用而生成含有 C=NOH 基化合物的反应
酯基	指	是羧酸衍生物中酯的官能团, -COOR (R 一般为烷基等其他非 H 基团), 酯基主要发生水解反应
酯化反应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 主要是醇跟羧酸或无机含氧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酸化反应	指	加酸使体系由碱性或中性变成酸性的过程
氟碳结构	指	以氟碳化合键结合的稳定牢固的短键化学结构
城市矿山	指	富含锂、钛、黄金、铟、银、镱、钴、钪等稀有金属的废旧家电、电子垃圾
湿法冶金	指	将目标金属矿石通过“浸出-萃取-电积”等一系列化学反应, 液化、分离和富集金属离子, 并最终实现提纯目标金属的一种冶金方式
品位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有效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化学需氧量 (COD)	指	在一定条件下, 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 以氧的毫克 / 升表示
悬浮物 (SS)	指	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 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沙、黏土、微生物等
连续流	指	通过一系列工序, 在生产和运输产品时, 尽可能使工序连续化,

		即每个步骤只执行下一步骤所必需的工作,进而起到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
微通道	指	微通道换热器,通道当量直径在 10-1000 $\mu\text{m}$ 的换热器。这种换热器的扁平管内有数十微流道,在扁平管的两端与圆形集管相联,集管内设置隔板,将换热器流道分隔成数个流程,进而起到连续热化的作用
表面张力	指	液体表面层由于分子引力不均衡而产生的沿表面作用于任一界线上的张力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是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百万分比浓度
$\text{mg}/\text{m}^3$	指	单位体积混合物中某组分的质量称为该组分的质量浓度
$\text{mPa}\cdot\text{s}$	指	毫帕·秒——粘度的法定计量单位
太阳能	指	一种可再生能源,指通过太阳光照射实现能量的直接转化和利用
碳达峰	指	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后,先进入平台期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然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碳排放达峰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拐点
碳中和	指	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通过二氧化碳去除手段抵消这部分碳排放,达到“净零排放”的目的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93543071J	
证券简称	康普化学	证券代码	83403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74,392,500元	法定代表人	邹潜	
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			
控股股东	邹潜	实际控制人	邹潜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1月2日，于2015年11月16日在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2年5月23日调至创新层，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康普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潜。邹潜直接持有公司35,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8%，此外，还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6.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4.16%的股份。

邹潜，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5101021963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南大学特聘客座教授。1986年7月至1991年3月任南京化学工业研究院研究员；1991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任钢特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4年2月任重庆市垫江英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2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万利康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康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康普化学董事长。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际知名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制造商，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技术研发起家，通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已经在铜萃取剂领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公司各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矿物浮选等行业，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的特点，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产品门类。其中，铜萃取剂是公司发展最早、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铜是现代湿法冶炼中运用最广泛的金属，铜萃取剂作为湿法冶铜的核心助剂，其品质和性能决定了冶炼的能力和效率。公司拥有 Mextral 984H、Mextral 5640H 等 38 个型号的铜萃取剂产品，适用于不同特点的铜矿石，客户覆盖全球主要铜矿企业，形成了驰名品牌。在此基础上，公司顺应全球电动车发展趋势，研发了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涵盖钴、镍、锂、钒、锰等新能源汽车电池所使用的主要金属，是该领域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之一，随着全球电动车普及率的提高，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前景广阔。此外，公司的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还包括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分别应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以及冶金前的矿物浮选中。

公司坚持“以技术塑造产品、以服务赢得客户”的核心价值，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配方升级，研制出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萃取剂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后技术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终端客户涵盖了世界前五大铜矿企业 BHP（必和必拓）、CODELCO（智利国家铜业）、Glencore（嘉能可）、Freeport-McMoRan（自由港）、SCCO（南方铜业）以及其他境内外知名矿业集团，此外公司客户还包括宁德时代、华友钴业、洛阳钼业、盛屯矿业等知名的新能源电池相关企业。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由公司董事长邹潜、常务副总经理徐志刚带领的“特效萃取剂的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被评为“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重庆市市级优秀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长寿区

企业研发创新中心”、“重庆市高效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认定及荣誉。在坚持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取得了由全球领先认证机构SGS颁发的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遵循“绿色化学”的发展理念，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中，湿法冶金是一种现代、绿色的冶金工艺，相较于传统的火法冶金，具有能耗低、污染小的优点，在当前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冶金中的酸雾抑制等，也都是近年来新涌现的热门环保领域，在减少城市污染和工业无害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化学产品的应用推动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是践行“绿色化学”理念的有益尝试。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注重工艺的节能环保，通过建设“低能耗车间”，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为绿色生产提供了保障。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15,392,434.09	226,717,932.43	192,128,308.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8,919,354.03	167,390,197.24	124,968,91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8,919,354.03	167,390,197.24	124,968,91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5%	26.21%	35.07%
营业收入(元)	225,215,143.82	215,865,866.45	133,124,566.53
毛利率（%）	34.93%	40.18%	25.91%
净利润(元)	50,950,587.72	58,829,966.01	15,358,3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950,587.72	58,829,966.01	15,358,3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694,769.49	57,115,215.73	14,975,92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8%	38.01%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21%	36.90%	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3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75,595.03	46,365,103.78	25,672,158.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2.28%	4.18%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7,25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25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14.77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6.3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日期	1993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项目负责人	张维、陈志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志、张维
项目组成员	杜云晓、何思彤、李金洋、方格、李江波、陈星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何煦、何子彬、余苏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李青龙、文永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六）收款银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52110001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国际知名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制造商，相关产品精细化程度较高、商业附加值较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模

式创新性和产品创新性。公司秉承“以技术创新塑造产品价值”的发展理念，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

## （一）技术创新

### 1、工艺创新

公司致力于化学合成工艺的精心设计，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创新。工艺设备方面，公司引进多种新型、高效的机器设备，通过加强对反应过程的高精度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通过石墨吸收塔、蒸馏塔等设备对反应产物进行回收再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三废排放。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采用“反应余热直接结晶”的除盐技术，有效降低了蒸汽、硫酸等的消耗，减少了污染的排放；采用“绿色脲化反应”的新型脲化技术，减少了反应时间，降低了氮气等能源消耗；采用“连续流”生产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 2、配方创新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形成了丰富的配方数据库，其应用较广，能够即时为客户选取匹配订单需求的配方。对于现有型号产品和配方资料库中的配方未覆盖的客户矿石类型、冶金工艺环境或特定用途目的的订单需求，公司则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的配方开发。公司具有较强的配方开发能力，能够通过试验模拟软件进行模拟调试，形成新配方并开展生产和复配，不断丰富产品型号和配方资料库，拓宽产品适配范围，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专属化需求。

### 3、技术创新储备

公司储备了新型催化剂催化工艺，拟采用离子液体新型催化剂，该催化剂兼具有机物和无机物的特性，可以促进有机相和液相的接触，提高反应效率。同时，公司亦已就锂萃取剂、钒萃取剂、锰萃取剂、改质剂等创新型产品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储备。此外，公司储备了多项新型工艺技术，引进微通道反应器、连续精馏塔等先进设备，以实现“微通道反应”、“连续精馏反应”等工艺技术创新。

## （二）模式创新

不同于传统化工企业与竞争对手“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在产品销售的

同时进行持续技术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种类客户的生产特点与需求,以固定配方与定制化配方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并持续进行配方升级。同时,公司在客户运输、存储、生产、萃取剂循环利用、污染排放等环节提供冶金工艺改进等持续性技术服务和咨询,提高客户的粘性。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客户特点,为客户推荐金属萃取剂的衍生产品,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达到“一站式”综合服务的目的。

### **(三) 产品创新**

公司以技术研发起家,通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已经在铜萃取剂领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发共计 65 种型号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其中铜萃取剂 38 种,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1 种,酸雾抑制剂 1 种,矿物浮选剂 15 种。

公司的铜萃取剂可以覆盖全球主要铜矿的多种萃取需求。在主要产品铜萃取剂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创新开发了多种产品,包括可以萃取钴、镍等金属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用于湿法冶金工艺“电积反应”阶段抑制酸雾排放的酸雾抑制剂、用于冶金前端矿石选别的新型矿物浮选剂等,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均已投产并实现销售。同时,公司亦在开展锂、钒、锰等技术要求更高、应用范围更广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可以用于湿法冶金工艺“浸出反应”阶段以及金属萃取剂复配过程的改质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试验工作,持续推进产品创新。

### **(四) 科技成果转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特种表面活性剂的产品研发、配方优化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与科技成果。公司充分利用所积累的科技成果,完善业务模式,提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同时不断丰富铜萃取剂等主要产品型号,并积极研发多种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改质剂等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科技成果带动的新型产品开发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也为公司实现产品“一站式”服务,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此外,公司通过技术、模式及产品创新,在湿法冶金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全面开拓了多样化的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城市矿山资源回收、新能源电池金属回收、污水处理等,皆属于节能环保相关应用领域。公司通过产品应用推动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是践行“绿色化学”理念的有益尝试。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及股票均价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711.52 万元、4,869.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6.90% 和 25.2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行政审批局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2102-500115-04-01-921138	渝（长）环准（2022）047 号
2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0	10,000.00	2204-500115-04-02-559744	渝（长）环准（2022）045 号
	<b>合计</b>	<b>23,000.00</b>	<b>23,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风险

##### （一）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贯彻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控制成本，同时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参与反应的原材料、溶剂等可以循环利用，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对较小。公司单位产值的综合能耗较低，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尽管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设立了专门的 EHS 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置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但仍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污染物的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2019 年 8 月和 9 月，公司分别因雨水排口排放浓度超标和污水排放浓度超标被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处以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目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但未来仍存在因污染物不当排放造成行政处罚，甚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行业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的环保支出亦将随着政策的出台而加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增加生产成本，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二）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金属萃取剂，属于小品类、商业附加值较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主要竞争对手为化工巨头巴斯夫和索尔维。但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以及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预计可能会有更多的新进竞争者参

与竞争。

面对与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竞争，以及潜在新竞争者的加入，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三）宏观经济运行和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上下游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上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或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下游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的湿法冶金以及其他节能和环保领域，有色金属是工业生产的基本原材料，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其他节能和环保领域也与宏观经济存在着密切相关性。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可能导致行业下游需求不足，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 **（四）未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保持稳定。受益于下游铜金属的旺盛需求，精炼铜的产量和消费量一直呈现上涨的态势，铜萃取剂的需求始终保持强劲。同时，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等新产品应用前景广阔，近年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未来若全球铜的产量或销量下降，铜价波动，或新产品的市场拓展不如预期，在需求传导和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下，发行人未来产品价格亦存在波动风险。若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将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和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一）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在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领域，其中湿法冶金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直接使用在终端客户，产品的特性、配方等均根据终端客户的矿石特点和冶金工艺流程而开发和设计，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产品和技术还在不断升级迭代。

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和进步，以及产品向其他节能和环保应用领域的拓展，对公司

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特别是对于精细化工行业以及发行人所在的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对跨化工、环保、冶金、计算机等行业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凭借着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的持续钻研，公司自主开发能力不断增强，由此锻炼了一支高水平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

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员，或公司如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流程的改进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技术保密风险

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塑造产品价值”的发展理念，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配方的保密，并采取了及时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配方和技术秘密。但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技术泄密或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产品配方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发行人产品已远销全球多个国家，终端客户涵盖了世界前五大铜矿企业 BHP（必和必拓）、CODELCO（智利国家铜业）、Glencore（嘉能可）、Freeport-McMoRan（自由港）、SCCO（南方铜业）以及其他境内外知名矿业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8%、

70.36%和 71.06%，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存在着一定的核心客户依赖情形。尽管发行人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呈现下降的态势，但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终端客户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二）生产安全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苯乙酮肟、苯甲醛肟、盐酸、甲苯、甲醇等易燃易爆或具强腐蚀性的物质，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酯化工艺、肟化工艺等，对操作要求较高。

发行人始终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专门成立了 EHS 部门负责安全管理，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一处房屋建筑物，坐落于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建筑面积 4,610.34 平方米，系公司用于部分醛肟生产的场所，暂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属于无证房产。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过程中，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明确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对因该无证房产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进行补偿。

若公司后续无法顺利取得该建筑物的相应权属证书，则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

## **（四）出口地政治局势及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主要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出口地国际政治环境、地方法律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上述国家如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等与我国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贸关系，不存在重大贸易摩擦的情况，我国更是和智利签有《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未来，若该等

出口地进口政策和关税政策进行调整，将会使公司的出口业务面临不确定性，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外销目的地受当地政治局势和地缘政治影响较大，如缅甸政治局势较为紧张，2021 年公司在缅甸地区的收入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若将来其他出口地政治局势恶化，或出现地缘政治危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国对部分国家和地区实施制裁也会导致该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无法正常以美元结算，若制裁涉及公司外销目的地，可能对发行人海外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壬基酚、硫酸羟胺、酸酐、三氯化铝、稀释剂、TXIB 增塑剂等化工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方面，原材料价格受到原油价格、市场供求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69.36%、65.38% 和 62.91%，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壬基酚、多聚甲醛等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主要原材料中壬基酚价格上涨明显。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资源整合、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的态势，分别为 25.91%、40.18%和 34.93%。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明显，主要是 2020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产销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的；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海运运费上涨所致。未来，若下游需求产品类型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费继续上涨，则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也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多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外销收入和外币应收款项、存贷款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具体而言，当汇率上升、人民币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收入金额相应下降；当汇率下降、人民币贬值时，公司人民币收入金额相应上升。

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8.21 万元、-351.78 万元和-159.34 万元，绝对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5.12%和 2.72%。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处于下行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并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 （三）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5.10 万元、5,746.78 万元和 7,693.99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25.35%和 24.39%，公司存货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2、2.58 和 2.17，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由于工艺流程和生产模式的特点，公司在核心产品铜萃取剂的生产过程中，依据对市场销售的预测，对半成品酮肟、醛肟进行提前备货，并始终保持一定的备货规模，以

应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若公司对销量的预计存在偏差，未能及时消化半成品，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周转。

##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9年度至2020年度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自2021年1月1日起，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现有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的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15,000吨，公司的年产能规模将由现在的5,000吨增加至20,000吨。其中，金属萃取剂年产能将由5,000吨增至8,500吨，同时新增300吨酸雾抑制剂、7,200吨矿物浮选剂以及4,000吨改质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年产能。

新增产能系公司根据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实力、潜在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设计，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三）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和“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17,682.00万元。如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特种表面市场的竞争实力；但是，如募投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直接持有发行人47.58%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64.16%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邹潜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但由于邹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7.78%、72.04%和86.5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未来可能对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协同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对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客户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

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Kopper Chemical Industry Corp., Ltd.
证券代码	834033
证券简称	康普化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93543071J
注册资本	74,392,5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邹潜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邮政编码	401221
电话号码	023-40716564
传真号码	023-40717027
电子信箱	http://www.kopperchem.com
公司网址	zhang.yu@kopper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渝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3-4071656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的设计、应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和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5 年 10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4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康普化学”，证券代码为 834033。

2022年5月20日，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对挂牌公司所属层级进行调整。2022年5月23日，公司从股转系统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 1、挂牌时的主办券商

2015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推荐挂牌券商及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第一次变更主办券商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2020年8月25日，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第二次变更主办券商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招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2022年2月24日，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招商证券。

##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各期的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 2019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年报审计机构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和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及后续的审计机构。

2020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正式实施，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同时废止。股转公司就新老规则的衔接作出规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此，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 **1、第一次股利分配**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经披露的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股利分配。

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2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67,500元。

#### **2、第二次股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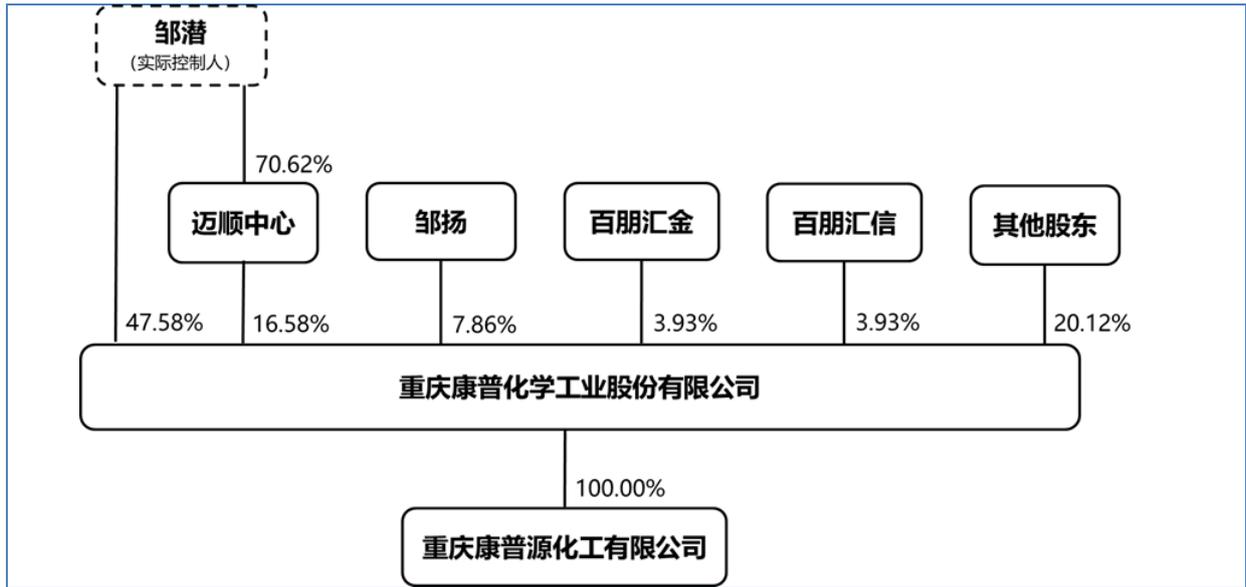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经披露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股利分配。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2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67,500元，送股17,167,500股。公司总股本由57,225,000股增至74,392,500股。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潜直接持有公司 35,3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8%，此外，还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16.5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潜的基本情况如下：

邹潜，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 5101021963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南大学特聘客座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南京化学工业研究院研究员；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钢特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重庆市垫江英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重庆万利康执行董事；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康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康普化学董事长。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迈顺中心、邹扬。此外，公司股东中，百朋汇金、百朋汇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持有发行人 7.86% 的股份，也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各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迈顺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迈顺中心持有公司 16.58%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1640117E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21.60 万元				
实收资本	421.6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潜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迈顺中心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公司员工	出资比例
	1	邹潜	普通合伙人	是	70.62%
	2	浦洪	有限合伙人	否	11.86%
	3	邹贵英	有限合伙人	是	2.21%
	4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否	2.13%
	5	李朝亮	有限合伙人	是	1.98%
	6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是	1.98%
	7	刘龙成	有限合伙人	是	1.98%
	8	徐志刚	有限合伙人	是	1.98%
	9	夏灵	有限合伙人	是	1.11%
	10	李红明	有限合伙人	否	1.07%
	11	汤启明	有限合伙人	是	1.06%
	12	潘玮	有限合伙人	是	0.62%
	13	刘玥	有限合伙人	否	0.55%
	14	刘业红	有限合伙人	是	0.47%
	15	沈寒冰	有限合伙人	是	0.40%
<b>合计</b>					<b>100.00%</b>

迈顺中心系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以及其他外部人员，其中，浦洪、杨建平、李红明和刘玥为非公司员工的出资人，合计持有迈顺中心 15.61% 的出资份额，其余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 2、邹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扬持有公司 7.86% 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邹潜的兄弟，

邹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邹扬，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5123221976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英语专业。1997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钢特化工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浩康集团监事；2008年3月至今任浩祥医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康普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康普化学董事。

### 3、百朋汇金和百朋汇信

百朋汇金和百朋汇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7.86%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 百朋汇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朋汇金持有公司3.9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2XD78B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7,400万元			
实收资本	7,400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朋嘉业（委派代表：赵文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行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百朋汇金系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百朋嘉业	普通合伙人	1.35%
	2	杨一峰	有限合伙人	20.27%
	3	哈尔滨宏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2%
	4	金翔宇	有限合伙人	13.51%
	5	郑博文	有限合伙人	10.14%
	6	郑浩博	有限合伙人	10.14%
	7	曹志群	有限合伙人	8.11%
	8	丁积慧	有限合伙人	6.76%
	9	张昕	有限合伙人	6.76%
	10	王毅峰	有限合伙人	6.76%
	合计			100.00%

百朋汇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为百朋嘉业，百朋嘉业的控股股东为赵文远，因此，百朋汇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文远。

百朋汇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5706。

## （2）百朋汇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朋汇信持有公司 3.93%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519049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朋嘉业（委派赵文远为代表）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百朋汇信系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百朋嘉业	普通合伙人	1.00%
	2	王文锋	有限合伙人	25.00%
	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许震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5	赵春彩	有限合伙人	10.00%
	6	宫玉惠	有限合伙人	5.00%
	7	张羽茜	有限合伙人	5.00%
	8	张锡林	有限合伙人	3.00%
	9	葛笑辰	有限合伙人	3.00%
	10	袁义祥	有限合伙人	3.00%
	11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3.00%
	12	李茂华	有限合伙人	2.80%
	13	翁小杰	有限合伙人	2.20%
	14	陈文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5	鲁弋昭	有限合伙人	2.00%
	16	何欣	有限合伙人	1.00%
	17	王冠	有限合伙人	1.00%
	18	臧其军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100.00%

百朋汇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为百朋嘉业，百朋嘉业的控股股东为赵文远，因此，百朋汇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文远。

百朋汇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5427。

###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百朋嘉业的基本情况

百朋嘉业系百朋汇金、百朋汇信共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百朋嘉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168854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7.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2层办公 B-221		
法定代表人	赵文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百朋嘉业系百朋汇金、百朋汇信的基金管理人，系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赵文远	75.00%
	2	陈文军	10.00%
	3	王文锋	7.50%
	4	袁义祥	7.50%
	合计		100.00%

百朋嘉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6308。

百朋嘉业的控股股东为赵文远，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 6501041973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迈顺中心、浩康集团、浩祥医药、重庆亿倍龙和重庆益恒盈。

其中，迈顺中心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浩康集团

公司全称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5915149Q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金星科技孵化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邹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医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会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目前仍正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邹潜	100.00%
	合计		100.00%

#### 2、浩祥医药

公司全称	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80164D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金星科技孵化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邹贵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目前仍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浩康集团	99.00%
	2	邹扬	1.00%
	合计		100.00%

### 3、重庆亿倍龙

公司全称	重庆亿倍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J0728T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2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第17层		
法定代表人	邹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胶粘剂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浩康集团	51.00%
	2	IMPERIAL TECHNICAL TEXTILES LIMITED	49.00%
	合计		100.00%

### 4、重庆益恒盈

企业全称	重庆益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1B0877C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中大道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潜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重庆益恒盈系投资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公司员工/员工亲属	持股比例

	1	邹潜	普通合伙人	是	28.00%
	2	马渝钧	有限合伙人	否	20.00%
	3	张安蜀	有限合伙人	是	8.00%
	4	李朝亮	有限合伙人	是	8.00%
	5	刘龙成	有限合伙人	是	5.00%
	6	徐志刚	有限合伙人	是	5.00%
	7	王仲波	有限合伙人	是	4.00%
	8	骆成荣 <sup>注1</sup>	有限合伙人	是	3.00%
	9	夏灵	有限合伙人	是	2.00%
	10	张渝	有限合伙人	是	2.00%
	11	汤启明	有限合伙人	是	2.00%
	1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是	2.00%
	13	沈寒冰	有限合伙人	是	1.60%
	14	潘玮	有限合伙人	是	1.60%
	15	贾晓琴	有限合伙人	是	1.60%
	16	袁玲	有限合伙人	是	1.20%
	17	刘业红	有限合伙人	是	1.00%
	18	叶丽莉	有限合伙人	是	1.00%
	19	周放历	有限合伙人	是	1.00%
	20	王天宇	有限合伙人	是	1.00%
	21	王朝华	有限合伙人	是	1.00%
<b>合计</b>					<b>100.00%</b>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骆成荣已从公司离职。

重庆益恒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或员工亲属以及其他外部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开展对外财务投资的平台。其中，马渝钧为非公司员工的出资人，其余出资人均均为公司的员工或员工亲属。重庆益恒盈未投资入股发行人，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益恒盈对外投资了一家企业爱斯特，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01342441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4,426.9644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 488 号
法定代表人	Peng Guo（郭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
经营范围	化学药物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生物技术，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让（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重庆益恒盈持有 38.7243 万股，占比 0.87%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向全球制药公司提供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定制生产和受托工艺技术开发研究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439.25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8,939.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8%（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sup>注1</sup>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邹潜	3,539.25	47.58%	3,539.25	39.59%
2	迈顺中心	1,233.18	16.58%	1,233.18	10.61%
3	邹扬	585.00	7.86%	585.00	5.03%
4	黄坤燕	368.71	4.96%	368.71	3.17%
5	百朋汇金	292.50	3.93%	292.50	2.52%
6	百朋汇信	292.50	3.93%	292.50	2.52%
7	王明威	283.03	3.80%	283.03	2.44%
8	潘向前	197.15	2.65%	197.15	1.70%
9	汪曦	170.48	2.29%	170.48	1.47%
10	浦洪	146.25	1.97%	146.25	1.26%
11	其他股东	331.20	4.45%	331.20	3.71%
公开发行新股				1,500.00	16.78%
合计		7,439.25	100.00%	8,939.25	100.00%

注 1：若考虑完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9,164.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2%。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邹潜	3,539.25	47.58%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2	迈顺中心	1,233.18	16.5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限售
3	邹扬	585.00	7.86%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4	黄坤燕	368.71	4.96%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5	百朋汇金	292.50	3.9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非限售
6	百朋汇信	292.50	3.9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非限售
7	王明威	283.03	3.80%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8	潘向前	197.15	2.65%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9	汪曦	170.48	2.29%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0	浦洪	146.25	1.97%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331.20	4.45%		
合计		<b>7,439.25</b>	<b>100.00%</b>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 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公司郑重承诺：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的股东信息。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事项：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制度安排。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曾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时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签署带有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的特殊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已

于 2021 年 12 月解除。具体如下：

### 1、特殊条款内容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时，与百朋汇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百朋定增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与百朋汇信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二期扩产工程应于 2016 年末投产，且投产后不得与关联方发生原料、半成品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实控人不优先于百朋汇信转让股权等特殊条款，主要违约责任为邹潜需按本金加每月 0.8% 的收益率（3 个月内未回购则自动转为每月 2%）回购百朋汇信的全部股份。

特殊条款未以公司经营业绩作为对赌条件，并仅约定由邹潜回购股权，公司不需要承担回购股权的义务与责任。上述特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

### 2、补充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邹潜与百朋汇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明确了前述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协议内容未实际执行，且未来各方亦不得主张执行。至此，补充协议解除完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股权结构未造成影响，未来亦不会造成影响。

### 3、决策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号：2022-045）。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条款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康普源，无参股公司。重

庆康普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XE BRA6M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邹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溶剂萃取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发、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重庆康普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目前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补充部分，从事少量、辅助性非危险化学品的贸易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康普化学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重庆康普源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sup>注1</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9.34
	净资产	12.38
	净利润	-25.89

注1：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邹潜	董事长	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2	邹扬	董事	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3	邹江林	董事	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4	张冬梅	董事	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5	周涛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
6	程世红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
7	刘作华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

邹潜，董事长，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邹扬，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邹江林，董事，男，1965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5123221965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专业。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南京化工研究院氮肥厂技术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8月任泸州华立化工厂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市垫江英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20年4月历任重庆万利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康普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康普化学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任重庆消烦多生产主管；现任康普化学董事。

张冬梅，董事，女，197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510214197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5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浩康集团行政总监；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康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康普化学董事、总经理。

周涛，独立董事，男，196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6104021963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流态化工程专业。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任西北轻工业学院教师；1992年5月至1995年8月任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师；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冶所多相反应研究开放实验室，助理研究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JSPS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日本北海道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研究员；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学者；2003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现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

程世红，独立董事，男，1970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510213197006\*\*\*\*\*，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专业。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任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现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

刘作华，独立董事，男，197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5102241973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采矿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今，历任重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现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潘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7日
2	莫智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7日
3	肖雪梅	监事	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7日

潘玮，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1971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5102131971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化工工艺专业。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任重庆微电机厂化验员；1997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重庆汇洋集团研究员；1998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重庆竟成化妆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浩康集团助理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康普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生产部经理、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康普化学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莫智英，职工代表监事，女，196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5102211968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物业管理专业。2000年2月至2006年9月任重庆长寿名流服饰有限公司营业员；2006年10月到2011年9月任长寿商都新世纪百货营业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康普有限库房主管；2015年5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库房主管、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康普化学职工代表监事、库房主管。

肖雪梅，监事，女，199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5003811990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工业分析与检验专业。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康普有限分析员；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重庆朗天制药有限公司分析员；2016年7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现场质量管理员、监事；现任康普化学监事、现场质量管理员。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张冬梅	总经理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2	李朝亮	总工程师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3	徐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4	刘龙成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5	吴成刚	财务负责人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6	张渝	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张冬梅，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李朝亮，总工程师，男，196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5101021965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合成专业。1987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化工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研发处处长、试验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浩康集团研究所所长；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康普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康普化学总工程师。

徐志刚，常务副总经理，男，1979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5136241979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有机化学专业，中南大学湿法冶金专业在读博士。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助理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攻读四川大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浩康集团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康普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康普化学

常务副总经理。

刘龙成，副总经理，男，196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4305021968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年3月至2003年4月历任湖南荷尔蒙制药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总工办主任、药物研究所所长；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重庆万利康开发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重庆万利康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康普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康普化学副总经理；现任康普化学副总经理。

吴成刚，财务负责人，男，196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402251965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1985年7月至1994年5月任铁道部隧道局三处财务主管；1994年6月至1995年2月任重庆市万盛氮肥厂总账会计；1995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恒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南广项目部二分部财务部长；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8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康普化学财务负责人。

张渝，董事会秘书，男，198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5002311985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河北金融学院税务专业。2009年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浩祥医药国际货运部员工、主管；2015年8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采购员、采购主管、财务负责人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康普化学董事会秘书。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 <sup>注1</sup> （股）	合计占比
1	邹潜	董事长	35,392,500	8,708,603	59.28%
2	邹扬	董事	5,850,000	-	7.86%
3	张冬梅	董事、总经理	292,500	243,653	0.72%

4	李朝亮	总工程师	292,500	243,653	0.72%
5	徐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	292,500	243,653	0.72%
6	刘龙成	副总经理	292,500	243,653	0.72%
7	张渝	董事会秘书	3,780	-	0.01%
8	邹松桦	董事长邹潜之女	1,103,440	-	1.48%
9	黄坤燕	董事会秘书张渝之配偶	3,687,060	-	4.96%
合计			47,206,780	9,683,213	76.48%

注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均为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有股份；计算间接持股的方式为迈顺中心持有发行人股数\*（对应人员持有迈顺中心的合伙份额 / 迈顺中心的全部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平台迈顺中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邹潜	董事长	浩康集团	500.00	100.00%
		浩祥医药 <sup>注1</sup>	990.00	99.00%
		重庆亿倍龙 <sup>注1</sup>	102.00	51.00%
		重庆益恒盈	140.00	28.00%
		重庆长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0.00%
		重庆建峰浩康化工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30.00	7.35%
		北京御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66%
邹扬	董事	浩祥医药	10.00	1.00%
程世红	独立董事	重庆铎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	100.00%
		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0.00	40.00%
潘玮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重庆益恒盈	8.00	1.60%
李朝亮	总工程师	重庆益恒盈	40.00	8.00%
徐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	重庆益恒盈	25.00	5.00%
刘龙成	副总经理	重庆益恒盈	25.00	5.00%
张渝	董事会秘书	重庆益恒盈	10.00	2.00%

注 1 系邹潜通过其全资持有的浩康集团持股。

除了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情况		
		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邹潜	董事长	迈顺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重庆益恒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浩康集团	执行董事	
		浩祥医药	监事	
		重庆亿倍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协会	法定代表人	-
		重庆长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邹扬	董事	浩康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浩祥医药	总经理	
		重庆亿倍龙	副董事长	
邹江林	董事	重庆亿倍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涛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
程世红	独立董事	重庆铎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私营企业主	-
		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作华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教授、副院长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邹潜、董事邹扬、董事邹江林三人为兄弟关系，董事会秘书张渝为董事长邹潜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的董事（不含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终奖金及其他福利，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制度确定后统一发放。报告期内，董事（不含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 （2）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329.20	303.10	220.95
发行人利润总额	5,860.65	6,871.56	1,755.09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62%	4.41%	12.59%

### (3) 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年度，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薪酬（万元）
1	邹潜	董事长	43.83
2	邹扬	董事	-
3	邹江林	董事	-
4	张冬梅	董事、总经理	57.44
5	李朝亮	董事、总工程师	40.39
6	夏灵	监事会主席	19.93
7	潘玮	职工代表监事	19.91
8	莫智英	职工代表监事	7.01
9	徐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	57.56
10	刘龙成	副总经理	38.92
11	吴成刚	财务负责人	22.35
12	张渝	董事会秘书	21.85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最近 24 个月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0/1/1	-	邹潜、邹扬、邹江林、张冬梅、李朝亮
2022/6/1	基于完善公司治理需求，李朝亮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 3 名独立董事。	邹潜、邹扬、邹江林、张冬梅、周涛、程世红、刘作华

#### (2) 最近 24 个月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20/1/1	-	夏灵、潘玮、莫智英
2022/4/25	夏灵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会主席，由职工代表监事潘玮担任监事会主席。夏灵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行政部主管职务。	潘玮、莫智英、肖雪梅
2022/5/16	因夏灵辞任监事会主席，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补选肖雪梅为监事。	

#### (3) 最近 24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20/1/1	-	李朝亮、张冬梅、徐志刚、刘

		龙成、邹扬
2020/4/20	邹扬因在浩祥医药兼任总经理，为规范公司治理，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财务部经理吴成刚接任财务负责人；吴成刚入职公司后一直任财务部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	李朝亮、张冬梅、徐志刚、刘龙成、吴成刚
2020/5/8	张冬梅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朝亮由总经理变更为总工程师；张冬梅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主要系由于其具备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可全面统筹公司管理工作；李朝亮由总经理变更为总工程师系由于公司增设总工程师岗位，李朝亮具备较强的化工专业素养，担任此岗位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管控水平。	张冬梅、李朝亮、徐志刚、刘龙成、吴成刚
2020/7/8	张冬梅辞去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财务负责人助理张渝担任董事会秘书；张渝在公司长期从事财务及年报编撰等工作，提拔其为专职董事会秘书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水平。	张冬梅、李朝亮、徐志刚、刘龙成、吴成刚、张渝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内部岗位的正常调整，离任人员不存在离职并离开公司的情形，新增人员均来自公司内部培养，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	-	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

			<p>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8、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13 日	-	<p>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p>

				<p>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8、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迈顺中心、邹松桦、邹贵英、黄坤燕	2022 年 6 月 13 日	-	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p>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本人</p>

				<p>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4、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 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2 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本人作为康普化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 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本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p>

				责任。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	2022年6月2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	2022年6月2日	-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日	-	分红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三、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	2022年6月27日	-	损失赔偿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7日	-	损失赔偿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

				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7日	-	损失赔偿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	2022年6月2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4、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

				加薪资或津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3、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4、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3、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7日	-	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7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

				<p>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四、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22年6月27日</p>	-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七、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p>

				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承诺出具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实际控制公司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全体股东（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p>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占用公司资源等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p> <p>2、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对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康普化学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赔偿一切损失。</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23日	-	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p>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p>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十、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康普化学是国际知名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制造商，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技术研发起家，通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已经在铜萃取剂领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公司各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矿物浮选等行业，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的特点，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产品门类。其中，铜萃取剂是公司发展最早、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铜是现代湿法冶炼中运用最广泛的金属，铜萃取剂作为湿法冶铜的核心助剂，其品质和性能决定了冶炼的能力和效率。公司拥有 Mextral 984H、Mextral 5640H 等 38 个型号的铜萃取剂产品，适用于不同特点的铜矿石，客户覆盖全球主要铜矿企业，形成了驰名品牌。在此基础上，公司顺应全球电动车发展趋势，研发了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涵盖钴、镍、锂、钒、锰等新能源汽车电池所使用的主要金属，是该领域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之一，随着全球电动车普及率的提高，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前景广阔。此外，公司的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还包括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分别应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以及冶金前的矿物浮选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要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萃取剂	21,702.93	96.47%	21,429.34	99.30%	12,778.03	96.15%
其中：铜萃取剂	19,754.48	87.81%	19,711.40	91.34%	12,181.00	91.66%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948.45	8.66%	1,717.94	7.96%	597.03	4.49%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793.07	3.53%	150.74	0.70%	511.16	3.85%
合计	<b>22,496.00</b>	<b>100.00%</b>	<b>21,580.08</b>	<b>100.00%</b>	<b>13,289.20</b>	<b>100.00%</b>

公司坚持“以技术塑造产品、以服务赢得客户”的核心价值，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配方升级，研制出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萃取剂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后技术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智利、刚果

（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终端客户涵盖了世界前五大铜矿企业 BHP（必和必拓）、CODELCO（智利国家铜业）、Glencore（嘉能可）、Freeport-McMoRan（自由港）、SCCO（南方铜业）以及其他境内外知名矿业集团，此外公司客户还包括宁德时代、华友钴业、洛阳钼业、盛屯矿业等知名的新能源电池相关企业。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由公司董事长邹潜、常务副总经理徐志刚带领的“特效萃取剂的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被评为“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重庆市市级优秀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长寿区企业研发创新中心”、“重庆市高效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认定及荣誉。在坚持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取得了由全球领先认证机构 SGS 颁发的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遵循“绿色化学”的发展理念，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中，湿法冶金是一种现代、绿色的冶金工艺，相较于传统的火法冶金，具有能耗低、污染小的优点，在当前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冶金中的酸雾抑制等，也都是近年来新涌现的热门环保领域，在减少城市污染和工业无害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化学产品的应用推动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是践行“绿色化学”理念的有益尝试。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注重工艺的节能环保，通过建设“低能耗车间”，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为绿色生产提供了保障。

##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萃取剂和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其中金属萃取剂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铜萃取剂和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包括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等。

### 1、金属萃取剂

#### （1）产品介绍

金属萃取剂是湿法冶金的核心化学反应助剂，其可广泛应用于铜、钴、镍、锂、钒、锰等各类金属的萃取提纯，理论上元素周期表中所有金属都可以用金属萃取剂进行萃取。其中铜是现代湿法冶金工业中被运用最广泛的金属，因此铜萃取剂是使用量最大的金属萃取剂。除铜外，钴、镍、锂、钒、锰等其他金属均为新能源电池的主要成分，被称为新能源电池金属，相应的萃取剂被称为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公司的金属萃取剂具有品类和型号丰富、性能和质量优异以及固定配方与定制化配方相结合的特点，目前全系列产品均已注册了 Mextral® 的特定商标，在国际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品类和型号上，公司通过不断研发试验与总结，形成了齐备的产品库。在可萃取金属种类上，涵盖了多种常见的有色金属，其中，铜、钴、镍萃取剂已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锂萃取剂处于客户试样阶段，反馈效果较好；钒、锰萃取剂已完成实验室试验阶段，萃取效率较高，目前已进入降本量产的研究阶段。针对同一种特定金属，公司又根据客户冶金工艺的特点以及目标矿石的金属成分、品位、酸碱性及杂质等特性，开发了不同型号的细分产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9 种型号的各类金属萃取剂产品，其中铜萃取剂型号 38 种，已覆盖全球主要铜矿的萃取需求。

性能和质量上，公司的金属萃取剂在生产过程中经过高精度的肟化反应，形成了稳定的肟基结构，在萃取时，肟基结构可以与目标矿石中的金属离子配位结合，实现金属的高效提纯。形成肟基结构的肟化反应是一种对精细化要求较高的化学合成反应，公司通过对合成原料的反复甄选、生产工艺的精准控制以及反应设备的更新换代，不断提高肟化反应的稳定性和精准度，进而提高金属萃取剂的性能和质量。根据测算，在湿法冶铜过程中，应用公司的铜萃取剂产品，提纯一吨精铜需消耗 3-5 千克铜萃取剂，萃取效率优异。此外，公司的金属萃取剂经过特殊处理后还可以循环使用，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效率。

公司的金属萃取剂还具有固定配方与定制化配方相结合的特点。除肟基结构外，配方是另一个决定金属萃取剂化学性能和萃取效能的关键因素，金属萃取剂的配方包括肟基结构（酮肟、醛肟）的比例配比以及添加剂的添加方式。通常公司一种型号的金属萃取剂产品对应着一种或几种固定配方，可应用于特定的目标矿石或客户的冶金工艺环境

中，被称为固定配方，在客户发出类似矿石或冶金环境的订单需求后，公司即可在配方资料库中搜索该类配方、为客户提供组织生产和复配，制成最终的萃取剂产品。对于现有型号产品和配方资料库中的配方未覆盖的客户矿石类型、冶金工艺环境或特定用途目的订单需求，公司则需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的配方开发，即根据基本的化学配比原则和研发团队长期累积的配方调试经验，结合自主开发且在行业内较为先进的“Simula-SX”试验模拟软件进行模拟调试，不断调试相关参数，形成新配方并以此展开生产和复配最终向客户交付产品，新配方的定制开发通常意味着新产品型号的定型，因此，持续的配方定制化开发又可逐渐丰富公司的产品型号和配方资料库，使公司产品的适配范围不断拓宽、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专属化的需求。

公司部分主要型号的金属萃取剂产品如下图所示：

铜萃取剂



注：公司不同型号的铜萃取剂产品，从左到右分别为 Mextral 984H、Mextral 902N、Mextral 5640H、Mextral 860H。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注：公司不同型号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产品，从左到右分别为锂萃取剂 Mextral 3989H、Mextral 3936H，钴镍萃取剂 Mextral 63H、Mextral 6103H、Mextral 6104H。

## (2) 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作用工序

### ①产品的应用场景

金属萃取剂最主要的应用场景为湿法冶金工业。湿法冶金是将金属矿石通过“浸出-萃取-电积”等一系列生产工序，溶解、分离和富集金属离子，并最终实现金属提纯的一种技术。金属萃取剂是湿法冶金的核心反应助剂，决定着金属冶炼的能力和效率。

金属冶炼的方式包括火法冶金和湿法冶金。火法冶金是通过长时间的高温灼烧使矿石中的目标金属和其他杂质分离实现提纯，具有能耗高、污染大、提纯效率低、对矿石

品位要求高等特点。湿法冶金通过萃取等化学反应代替了高温灼烧，实现了目标金属与杂质在液相下的分离、提纯，具有能耗低、污染小、操作简单友好等优点，此外，湿法冶金的提纯效率更高，适合于品位较低的贫矿、尾矿冶炼，随着全球矿产资源的加速开采，存量矿山品位逐渐下降，使得湿法冶金有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与传统的火法冶金相比，近年来，更加节能、环保、高效的湿法冶金在金属冶炼中的占比逐渐上升。以铜为例，到 2020 年，全球采用“浸出-萃取-电积”工艺的湿法冶铜产量已达 390 万吨，占铜总产量的 16%。未来，随着全球节能降碳政策的推动，以及冶金行业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湿法冶金有望取代火法冶金，成为冶金方式的主流，从而带动金属萃取剂需求的进一步扩大。

此外，公司的金属萃取剂还可以应用在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等与节能环保密切相关的领域。

在电池金属回收领域，无论是以锰锌电池为主的干电池，还是以锂电池为主的蓄电池中，均含有大量重金属，电池报废造成的金属污染日益严重，危害着城市环境，金属萃取剂即可利用溶剂萃取的原理，在回收废旧电池的同时提纯其中的有价金属，以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在城市矿山资源处置领域，“城市矿山”目前已成为热门环保议题，其泛指含有各种金属成分的城市固体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废旧电器、废旧电子元器件与线路板等，若将其作为普通垃圾随意丢弃，其中的重金属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金属萃取剂同样利用了萃取的原理，可以对城市矿山进行有价物回收、金属提纯以及无害化处置。工业污水含有多种较难处置的污染成分，其处理难度远大于生活污水，尤其是其中含有的多种重金属，而利用金属萃取剂实现对其提出和无害化处理，解决了污水处理上的痛点。

未来，金属萃取剂还可应用于油田、电力、半导体、其他工业材料再利用等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金属萃取剂的应用场景也将不断开拓，在新领域的应用将日益成熟。

## ②产品的作用工序及原理

现代湿法冶金工业中，其作用工序一般包括“浸出-萃取-电积”三个步骤，第一步浸出是指将金属矿石与酸性溶液或碱性溶液反应，形成金属离子浸出液；第二步萃取是指将前步的浸出液在萃取槽中与萃取剂混合，经过萃取、反萃取等步骤，形成富含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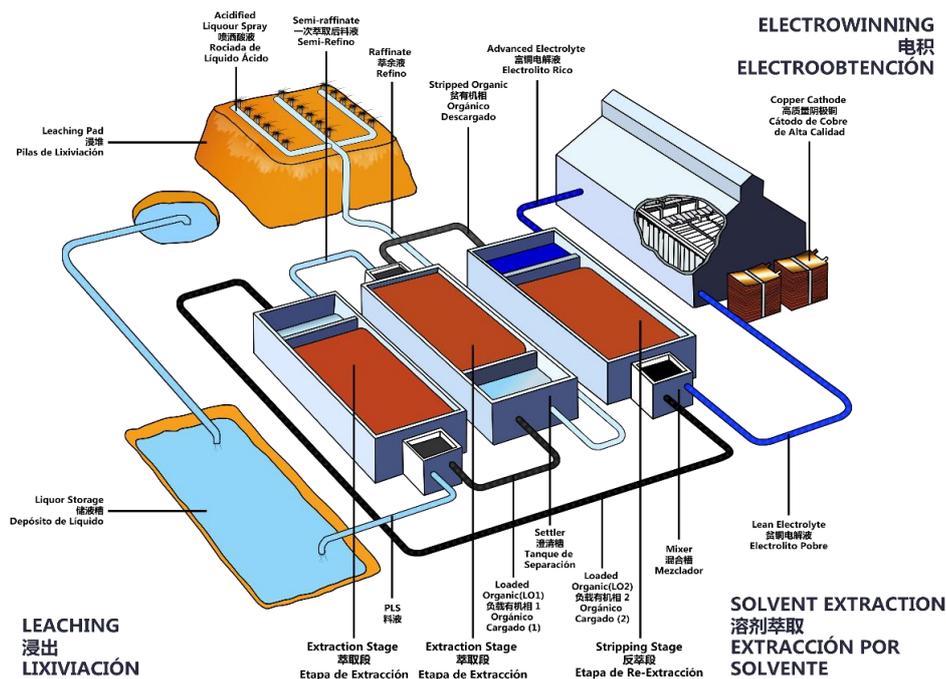
离子的电解液；第三步电积是指将电解液置入电积车间，在阴阳两极作用下，通过电积反应析出金属的过程。

在上述工序中，萃取是核心环节，决定着冶金纯度和效率。萃取的原理就是利用金属萃取剂中含有的特殊胍基结构，当金属萃取剂与含有金属的浸出液相接触时，其中的胍基结构就会与金属离子进行配位结合，形成络合物或螯合物，上述化合物具有优良的稳定性和对目标金属离子精准的选别性，能够高效地选别并富集目标金属离子，最终实现对目标金属的提纯。

不同品类和型号的金属萃取剂配方不同，不同的配方成分决定了金属萃取剂的亲水亲油性以及空间稳定结构，进而影响其萃取性能，在萃取过程中，金属萃取剂的配方及化学结构是决定萃取效率的关键因素。

以铜为例，湿法冶铜的作用工序以及铜矿的全景图、铜萃取槽的实景图分别如下：

湿法冶铜工序示意图



铜矿全景图



铜萃取槽实景图



## 2、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公司的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包括 Famigo<sup>®</sup>系列酸雾抑制剂和 Flotilla<sup>®</sup>系列矿物浮选剂，均已注册了商标，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 (1) 酸雾抑制剂

酸雾抑制剂是金属萃取剂的衍生产品，主要应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过程，可以减少电积过程中硫酸等酸雾的排放，防止职业危害和环境污染。

以铜为例，在湿法冶铜的电积过程中，阴极析出铜，阳极释放氧气同时生成硫酸，当阳极释放的氧气气泡携带着硫酸逐渐上浮至电积液表面时，由于接触空气，造成气泡破裂，就会产生含硫酸的腐蚀性酸雾，损害工人健康、腐蚀生产设备、造成环境污染。

酸雾抑制剂是一种具有特殊氟碳结构的化合物，将酸雾抑制剂加入前述电积液后，其中的氟碳结构将利用其自身的“疏水”性缩减电积液的分子间距，改变其表面张力，大幅减小携带着硫酸的氧气气泡体积，使更多的硫酸留在电积液中循环参与浸出反应，进而显著降低气泡破裂时所释放的酸雾浓度，起到防止职业危害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并提升原料利用效率。同时，酸雾抑制剂的加入并不会改变电积液中铜的含量以及耗电量，不影响萃取的效率。

公司的酸雾抑制剂具有良好的酸雾抑制效果，根据测算，当向电积液中添加 3-20ppm 浓度单位的酸雾抑制剂时，可以将电积车间的酸雾浓度从  $1.6\text{mg}/\text{m}^3$  降低到

0.2mg/m<sup>3</sup> 以下，实现生产环境的绿色化。

## (2) 矿物浮选剂

浮选是在金属冶炼之前，对待冶炼的目标金属矿石在溶液状态下进行选别，以提高矿石的金属纯度，使下一步冶炼更加高效。

矿物浮选剂具有“亲油—亲矿”的结构特性，其中亲油基团指其分子上的烃链结构，而亲矿基团指附加的胍基、酯基结构，当浮选剂在溶液中与矿物颗粒溶合时，亲油基团可以改变矿物颗粒的亲水性特征，使之产生疏水性，疏水的矿物颗粒在亲矿基团的作用下会粘附于溶液中的空气气泡上，在浮力的作用下上浮，实现与杂质的分离，进而完成目标矿物的选别。

公司的矿物浮选剂包括硫氨基酯类矿物浮选剂和羟肟酸类矿物浮选剂，硫氨基酯类矿物浮选剂适用于硫化锌、硫化铜等硫化矿的浮选，羟肟酸类矿物浮选剂适用于钨、锡、氧化铜、铝土、稀土、磷、石墨、萤石矿等多种较难浮选的矿物以及煤泥等非金属矿物的浮选。

公司的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如下图所示：

酸雾抑制剂



注：公司的酸雾抑制剂产品 Famigo FS-101

矿物浮选剂



注：公司不同型号的矿物浮选剂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 Flotilla S5100、Flotilla 102、Flotilla 103、Flotilla 701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经营体系和盈利模式，即以技术研发为依托，通过高质量的原材料采购和精细化的生产管理，不断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和持续的技术服务，以此实现盈利。

##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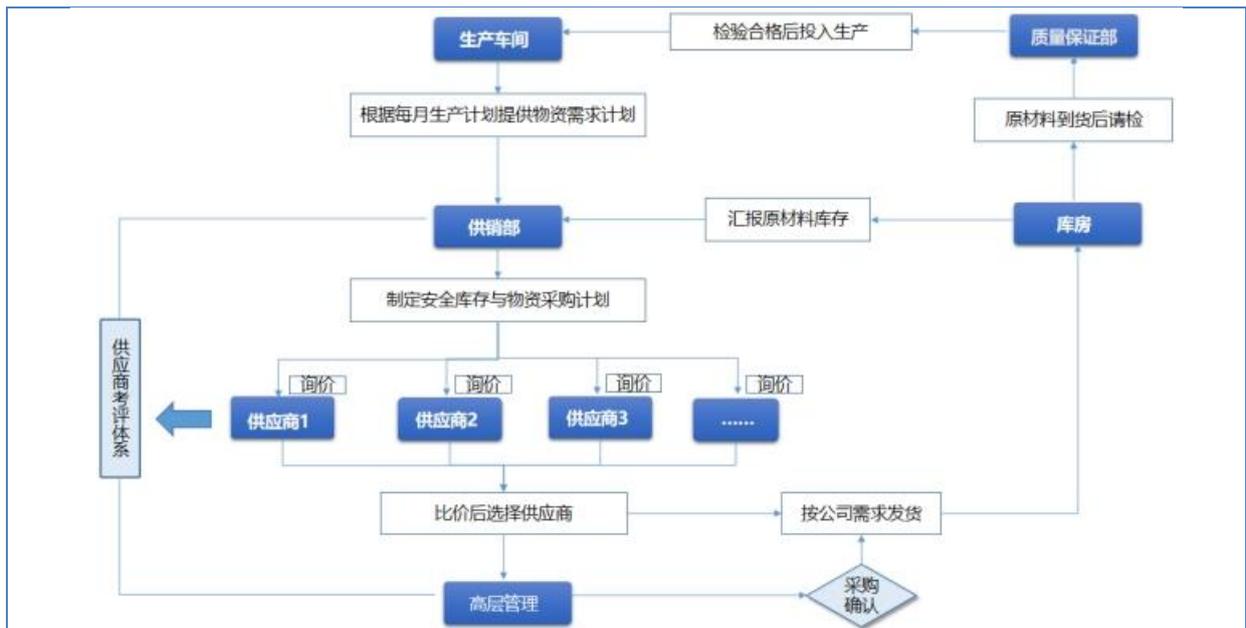
### (1)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由供销部负责原材料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壬基酚、硫酸羟胺等石油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原料，主要向国内化工产品生产商或贸易商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程序》。供销部根据生产部门按月下达的物资需求，综合考虑原材料库存、采购成本和采购周期等因素，编制采购计划、发起采购申请，待采购负责人批准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供销部会对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多方比价后择优签署采购订单；物资到货后，质量保证部负责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完成采购。上述采购流程的规范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在采购前，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筛选，并对其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检验，将样品检验合格的供应商列为备选供应商，一般每种主要原材料的备选供应商会超过两家，以保证采购的稳定性。在采购时，公司向备选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在得到回复后，综合选择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技术谈判、采购合同谈判等，最终确定采购对象并开始采购。此外，公司在每年末进行年度供应商考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情况及服务情况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障了采购的有序和高效。

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流程图如下：



## (2) 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厂商协助部分生产工序，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的半成品加工。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制定委外加工的需求及计划报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由供销部根据需求进行委外加工的报价及订单确认，审核并确认委外加工合同，同时负责委外加工所需原辅材料的辅助采购工作。

上述生产工序皆不是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出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将上述工序委外加工。发行人对委外加工商不存在依赖，目前已逐渐降低了委外加工比例，预计在本次募投项目“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不再需要委外加工。

## 3、生产模式

发行人由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由于生产工艺及订单交付特点不同，公司各产品的生产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 铜萃取剂

铜萃取剂的生产分为两个步骤，分别是合成和复配。

第一步合成，将壬基酚等原材料通过酯化、肟化等多步化学合成反应，制成半成品酮肟、醛肟。酮肟、醛肟中含有的肟基结构可以与铜离子配位结合，实现铜的提纯，是

萃取剂发挥作用的关键成分。由于各种型号的铜萃取剂都需要包含肟基结构，才能实现萃取的功能，因此，酮肟、醛肟在铜萃取剂生产中被普遍使用，具有普遍适配性。本步合成所涉及的反应步骤多、时间长、工艺控制严格，总体较为复杂；

第二步复配，根据客户订单的不同特点，从配方库中选取适合的配方，或为客户单独开发定制化的配方，配方的具体内容包括调配半成品酮肟、醛肟的比例，以及向其中加入不同类型、不同比例的添加剂，配置成最终的铜萃取剂产品。选择何种配方以及如何选择配方与客户铜矿特点、冶金工艺环境以及产品特定用途均密切相关。本步复配反应步骤少、时间短，相对较为简单。

针对上述生产步骤的各自特点，公司采用不同的生产模式。

针对第一步合成，由于其生产的酮肟、醛肟在各种型号的铜萃取剂中具有普遍适配性，且合成步骤较为复杂，公司会结合全年铜萃取剂的总体销售预测，对酮肟、醛肟进行提前备货，以确保第二步复配过程中半成品的充足供应。具体地，在每年年初，公司根据上一年铜萃取剂的总销量、当年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潜在的客户需求，合理预测全年酮肟、醛肟的需求量，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配到各月进行生产，必要时还会结合市场变化对生产实际进行调整。酮肟、醛肟的合理提前备货为铜萃取剂的稳定生产提供了有效保障。

针对第二步复配，由于每个铜萃取剂订单都对应各自不同的配方，具有差异化特点，只有当收到订单后，才能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进行配方的选择、开发和复配，因此，在半成品已提前备货的基础上，当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将以“一单一议，以销定配”的方式进行复配生产。由于复配过程较为简单，该种模式不会拖延产品的交货周期。

综上，通过对酮肟、醛肟的提前备货，既保障了生产中半成品的充足储备，又缩短了整体生产周期；按照客户订单特点进行配方的选择、开发和复配，“一单一议，以销定配”，可以灵活面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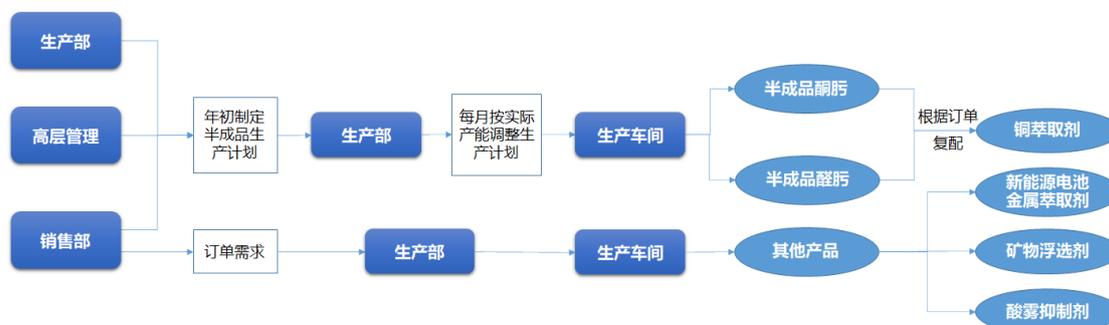
## **(2)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和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对于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和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其市场尚处于开发和拓展阶段，整体订单规模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制定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在实际获取订单后，根据订单的产品种类、数量、技术指标以及交付日期等，合

理调配产能，在要求时间内合理安排和按时完成生产，高效率地完成订单。

### (3) 公司生产模式的主要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 4、销售模式

发行人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产品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在销售完成后，还会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产品升级服务。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多为大型跨国矿业企业，上述客户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的稳定性、环保等方面有着严格的准入制度，对供应商的选取较为慎重，非特殊原因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的销售较为稳定。

### (1) 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直销模式下，由公司业务员直接触达客户，双方针对技术参数、产品选型、样品检验等达成一致后，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再通过价格协商、合同磋商等流程完成签约并实现销售。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合同，在交货给贸易商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即转移给贸易商，贸易商承担销售的风险和收益，公司完成销售。

### (2) 销售流程

#### ① 售前阶段

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行业会议、实地拜访等方式触达潜在客户，将有业务机会的潜在客户汇总给销售部，销售部在广泛搜集客户信息并详细了解客户具体需求的基础上，会同技术研究中心一起，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功能介绍、技术咨询、产品选型以及生产工艺优化等服务，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促进客户形成初步合作意愿。在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在贸易商的组织下完成上述业务接洽流程。

针对有初步合作意愿的新客户，销售部通常会接收到客户寄送的矿石样本，并进行技术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匹配技术资料库中的相应配方，若能选择到较为匹配的配方，则以此配方配置产品小样，送交客户检验；若没有匹配的配方，在客户合作意向较为明确的前提下，则由技术研究中心带头，根据客户矿石特点、冶金工艺等因素，开展定制化的配方开发工作，还需要反复运用计算机软件进行模拟试验，相应地做出配方参数修正，完成定制化配方的开发，必要时公司还会为客户提供专门的产品使用技术培训。

### ②销售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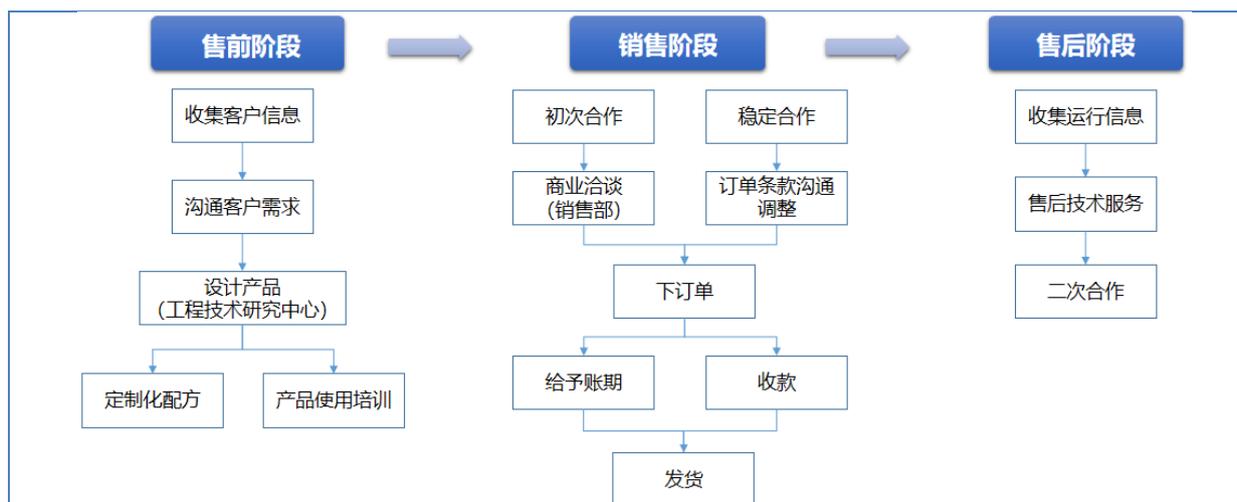
上述送样和检验完成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签署合同或订单，合同或订单签订后，公司依据约定发货和结算货款。

初次合作时，公司与客户通常会就产品的数量、质量、价格、结算方式以及交货日期等几个方面进行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当客户与公司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后，在后续的订单中，双方通常仅需就变化情况对原订单进行调整。

### ③售后阶段

公司建立了持续的售后服务机制，在销售完成后，由销售部向客户收集产品使用信息，提交技术研究中心分析，形成技术服务报告，同时结合客户冶金工艺特点，持续开展工艺优化（指协助客户进行冶金工艺的优化）以及配方升级（指根据产品使用情况适度调整配方参数，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冶金需求）等技术服务，及时反馈客户；对于客户主动提出的技术问题，由销售部会同技术研究中心共同开展针对性的技术答疑及课题研究，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发行人销售流程图如下：



### (3) 物流与结算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运输和结算。对国内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在收到货款后送货上门，送货方式上，一般委托专业的物流公司运输货物；对国外客户，采用“预付部分款项+货到付尾款”为主、“先货后款”为辅的结算模式，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记录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以电汇结算，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国内港口并在海关报关，随后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从国内港口运送到海外目的地港口，客户在目的地港口凭提单提货，验收完毕后根据合同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尾款。

### (4) 销售模式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8,952.06	39.79%	8,529.27	39.52%	3,359.53	25.28%
贸易商模式	13,543.94	60.21%	13,050.80	60.48%	9,929.67	74.72%
<b>合计</b>	<b>22,496.00</b>	<b>100.00%</b>	<b>21,580.08</b>	<b>100.00%</b>	<b>13,289.20</b>	<b>100.00%</b>

## 5、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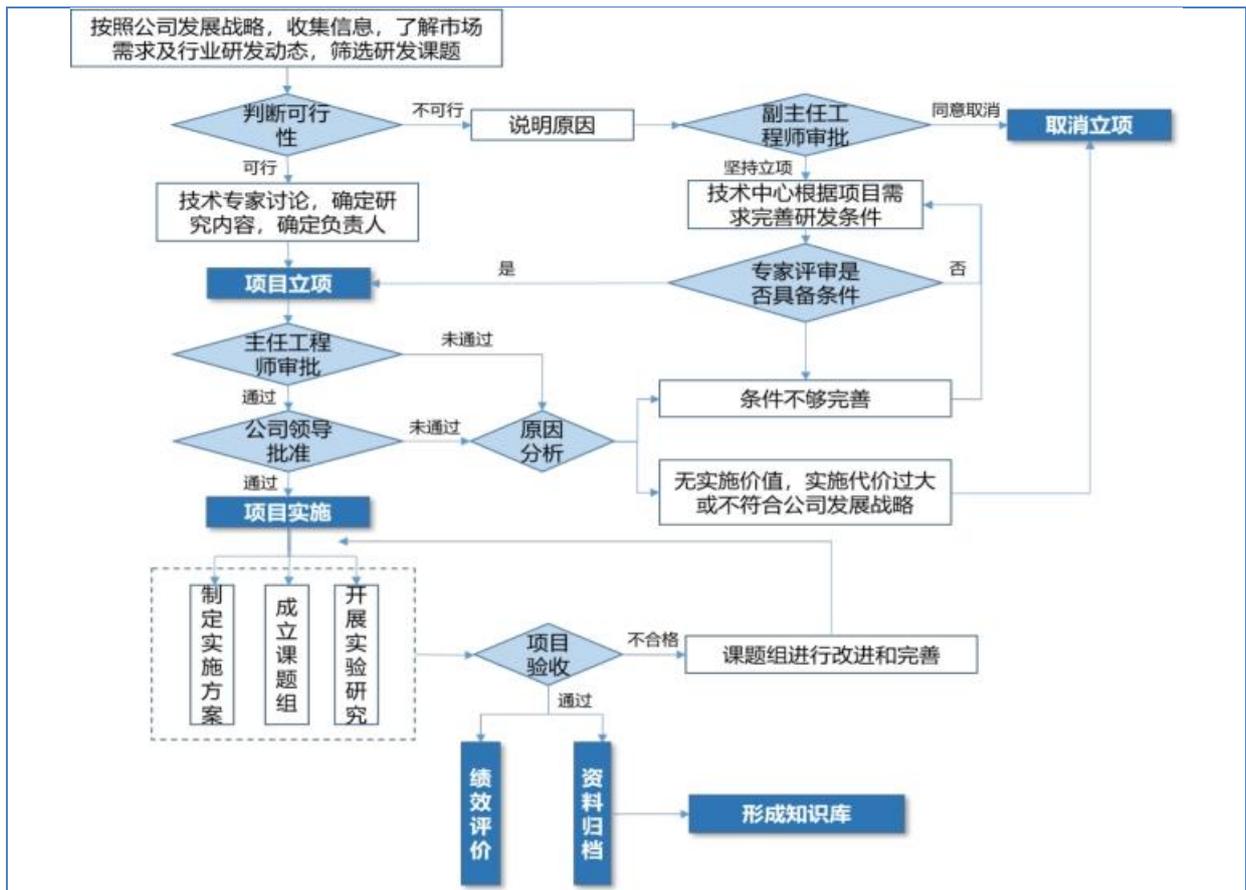
发行人由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研发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坚持“以技术塑造产品，以服务赢得客户”的核心价值，其中服务亦主要指向客户提供工艺优化、配方升级、专业咨询等技术服务。因此，技术研发贯穿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中，是公司整体运行的重要保障和支撑。

按照研发内容，公司的研发包括新产品开发、合成工艺改进、传统配方优化升级、新配方研发等。按照研发特点，公司的研发分为常规性研发和针对性研发。

常规性研发是公司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自身战略规划，主动提出的研发和创新需求，包括高性能新产品的开发、原有配方的升级与新配方的研发、合成工艺的优化改进（含成本优化、质量优化、能耗优化及排放优化）等，旨在以前瞻性的角度，为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市场的开拓进行必要的技术储备；针对性研发是针对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提出的特定需求而进行的研发，以及在为客户提供持续技术服务的基础上进行概括性总结，针对普遍性问题而进行的研发，包括协助客户进行冶金工艺的优化、配方的升级与优化等，旨在提高客户产品使用的满意度，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以项目制进行研发立项。项目启动前，项目负责人会结合行业情况和客户特点，搜集相关技术信息，对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进行分析验证，转化为研发需求，领导批准后，组建课题组执行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课题组通过开展实验研究，深入推进研发工作，并在不同阶段依照项目进度，形成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工作报告以及项目结项报告，对研发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记录总结，其中，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研发计划的拟定、可行性分析、经费预测等内容，阶段工作报告包括总结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指定下一步研发计划等内容，项目结项报告包括研发项目的总结、对项目取得的成果进行分析论证、研发效果评价等内容，上述报告涵盖了研发过程的各个阶段。项目结束后，技术研究中心对课题组的研发工作进行验收、总结，并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的所有项目资料均归档形成公司的研发技术资料库。

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行业技术特点、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行业技术特点、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需情况、海外贸易政策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等。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仍将采用上述经营模式。

## 7、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铜萃取剂产品起家，并逐渐布局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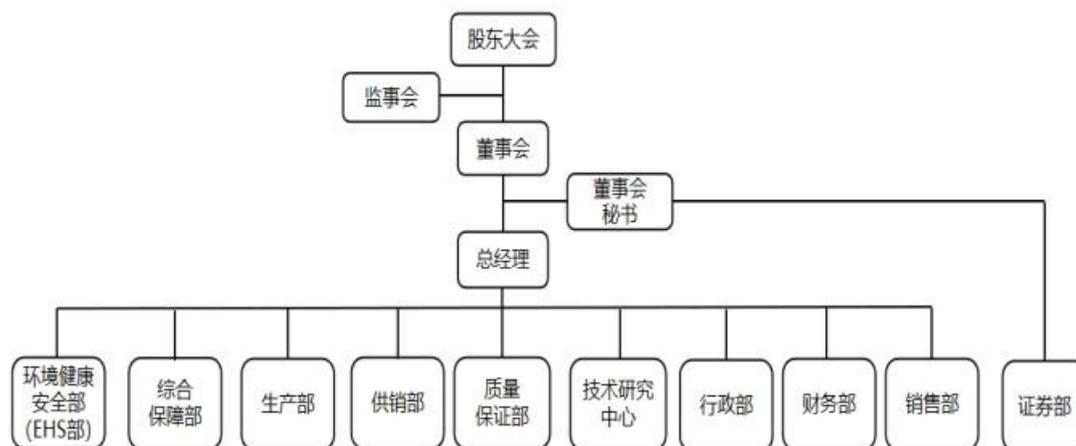
金属萃取剂始终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与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6%，其中以铜萃取剂发展最早、收入最高，客户已覆盖全球主要铜矿冶炼企业。在此基础上，为顺应全球电动车发展趋势，公司逐渐开发了钴、镍、锂、钒、锰等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此外，公司还以金属萃取剂为依托，开发了多种衍生产品，包括可以应用在金属

萃取后端电积环节的酸雾抑制剂，以及金属冶炼前端浮选环节的矿物浮选剂等。

上述产品在技术原理、研发方式、工艺流程、工业用途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公司的各类业务和产品一脉相承。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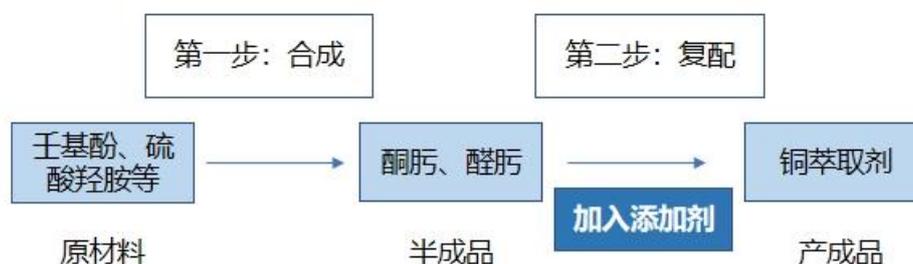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1、铜萃取剂工艺流程

铜萃取剂生产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合成，是将壬基酚等原材料通过酯化、脲化等化学反应合成半成品酮肟、醛肟；第二步复配，是根据客户铜矿的不同特点及冶金工艺环境等选择或开发相应的配方，调配酮肟、醛肟比例并向其中加入添加剂复配形成萃取剂产品。铜萃取剂制备的步骤示意图如下：



##### （1）第一步：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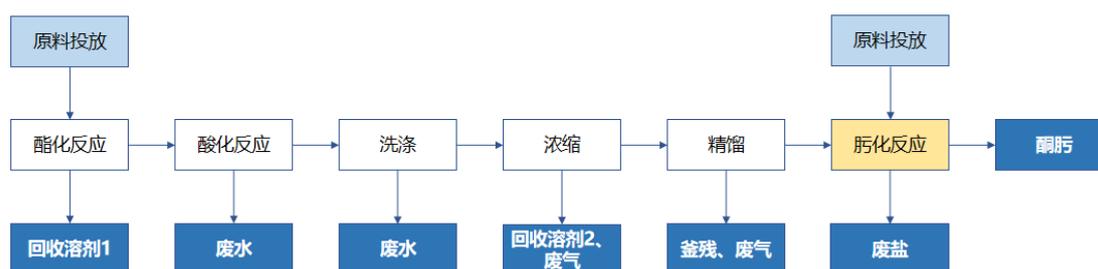
合成是制备半成品酮肟、醛肟的一系列反应的总和，作为铜萃取剂生产的关键半成品，酮肟、醛肟的性能决定着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萃取的效率，因此，在工艺流程中对合

成的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对反应的原料、设备、时间、反应条件（含温度、压力、湿度、酸碱性）等进行高精度的控制，以满足制备的要求。

### ① 酮肟的合成

酮肟的制备流程包括酯化反应、酸化反应等一系列化学合成反应。其中，肟化反应是核心环节，决定着酮肟的功能及稳定性。

酮肟制备的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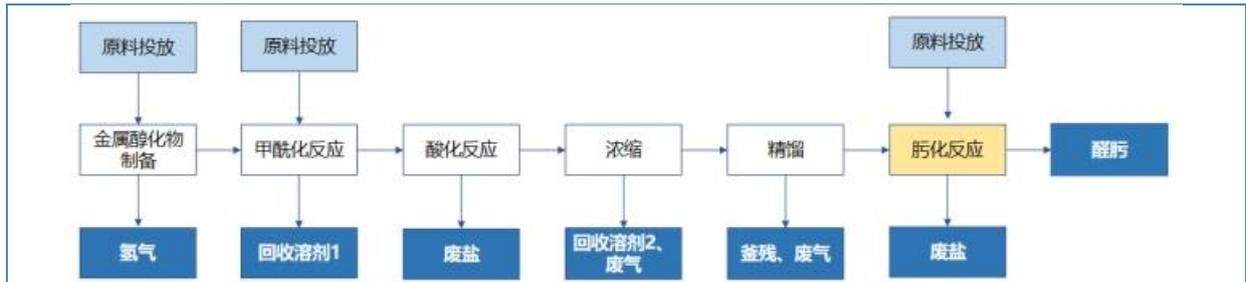


工序	内容
酯化反应	壬基酚与醇类物质通过化学合成反应生成酯和水，将反应溶剂进行回收利用。
酸化反应	向酯化反应生成的酯中加入酸进行酸化反应，生成中间体粗酮，排出废水。
洗涤	在水洗机中向酸化反应所得的粗酮中加入水，以洗掉夹带的酸性物质，排出废水。
浓缩	将酸化反应的残存溶剂蒸发，以提高酮的纯度，排出废气，将反应溶剂进行回收利用。
精馏	浓缩后得到的粗酮在精馏塔中进行精馏，气液两相通过逆流接触，传热传质，在塔顶可得到纯度符合要求的精酮，塔底留下难挥发的釜残；该过程需在一定的真空度条件下进行，排出废气与釜残。
肟化反应	向精馏得到的精酮（羟基化合物）中加入含氮的肟化试剂，使两者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反应，生成含肟基（C=NOH）的化合物，排出废盐，这一过程被称为肟化反应；肟化反应的方程式为 $R_2C=O+NH_2OH \rightarrow R_2C=NOH+H_2O$ ，其中 R 代表酮；肟化反应对反应条件的要求较高，需要有高精度的控制能力，具体的反应条件包括温度、压力、湿度、酸碱性等，肟化反应所生成的肟基结构能够提高萃取剂的稳定性和金属选别能力，是决定萃取效率的关键结构。

### ② 醛肟的合成

醛肟的制备流程包括醇化反应、甲酰化反应等一系列化学合成反应。与酮肟制备一样，肟化反应是核心环节，决定着醛肟的功能及稳定性。

醛肟制备的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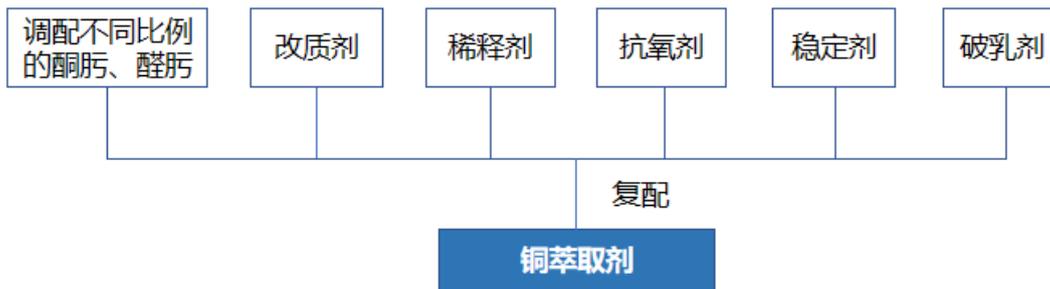
工序	工艺内容
金属醇化物的制备	将活泼金属和醇类物质进行反应，生成金属醇化物，排出氢气。
甲酰化反应	向金属醇化物中加入甲酰基（即醛基-CHO）进行反应，生成含醛基的中间体盐，并将反应溶剂进行回收利用。
酸化反应	向甲酰化反应生成的中间体盐中加入酸进行酸化反应，生成不含盐的有机中间体，即粗醛，排出废盐。
浓缩	将酸化反应的残存溶剂蒸发，以提高醛的纯度，排出废气，将反应溶剂进行回收利用。
精馏	浓缩后得到的粗醛在精馏塔中进行精馏，气液两相通过逆流接触，传热传质，在塔顶可得到纯度符合要求的精醛，塔底留下难挥发的釜残。该过程需在一定的真空度条件下进行，排出废气与釜残。
肟化反应	向精馏得到的精醛（羟基化合物）中加入含氮的肟化试剂，使两者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反应，生成含肟基（C=NOH）的化合物，排出废盐，这一过程被称为肟化反应；肟化反应的方程式为 $R_2C=O+NH_2OH \rightarrow R_2C=NOH+H_2O$ ，其中 R 代表醛；肟化反应对反应条件的要求较高，需要有高精度的控制能力，具体的反应条件包括温度、压力、湿度、酸碱性等，肟化反应所生成的肟基结构能够提高萃取剂的稳定性和金属选别能力，是决定萃取效率的关键结构。

## (2) 第二步：复配

复配即根据配方要求，调配不同比例的酮肟、醛肟并向其中加入不同类型、不同比例的添加剂，以大幅提高铜萃取剂的性能，使其能够符合目标铜的特点和冶金工艺环境的要求，或实现特定用途。各种添加剂中，改质剂可以减少肟结构与杂质结合，从而提高铜的负载量；稀释剂可以优化萃取剂结构，使其更好地与铜浸出液反应；抗氧剂、稳定剂及破乳剂都可以有效提高萃取剂的稳定性。

复配的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将半成品酮肟、醛肟置入混合搅拌罐中，并向其中加入添加剂，经过一定时间的物理搅拌，即可得到最终的铜萃取剂产品。但酮肟、醛肟的混合比例，以及添加剂的种类、数量等，构成了每种金属萃取剂的独有配方，需要结合目标矿石特点、客户冶金工艺环境等因素，从配方技术资料库中进行合理化选择，或者进行单独、定制化的配方开发。

铜萃取剂的复配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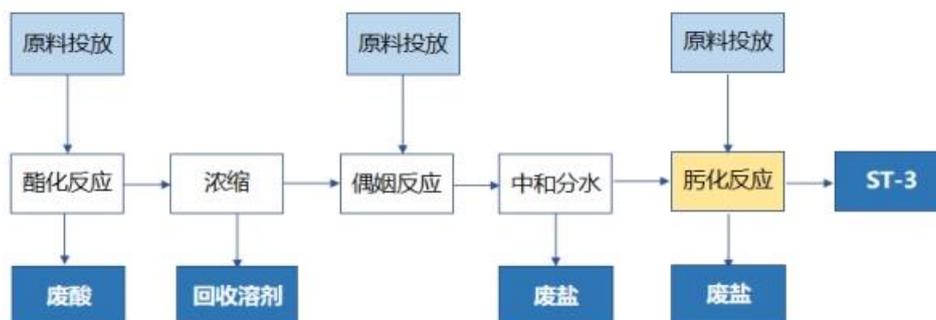
## 2、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工艺流程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生产与铜萃取剂相似，亦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步骤，具体如下：

### (1) 第一步：合成

合成是将羧酸、甲醇等原料通过酯化、偶姻等化学反应合成半成品 ST-3。其中，肟化反应是核心环节，决定着 ST-3 的功能及稳定性。合成步骤较为复杂，对工艺流程要求较高。

半成品 ST-3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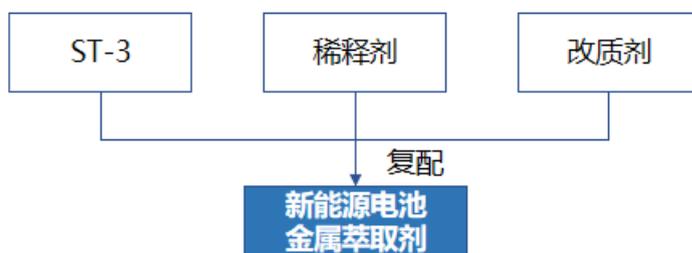
工序	工艺内容
酯化反应	将酸与醇类物质在催化剂浓硫酸的作用下进行反应，生成酯化物（ST-1），排出废酸。
浓缩	将酯化反应的残存溶剂蒸发，以提高酯化物的纯度，排出废气，将反应溶剂进行回收利用。
偶姻反应	在偶姻反应釜中加入活泼金属和溶剂，通过升温 and 搅拌形成金属颗粒，然后加入浓缩后的高纯度酯化物，两者发生偶姻反应，生成中间体（ST-2）。
中和分水	向偶姻反应釜中缓慢加入稀硫酸，静置分离，将下层的废盐水排入除盐系统，提高中间体（ST-2）的纯度。
肟化反应	向提纯后的中间体（ST-2）中加入肟化试剂，使两者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反应，分液后浓缩得到半成品 ST-3，排除废盐。

### (2) 第二步：复配

与铜萃取剂一样，复配是通过向 ST-3 中加入不同种类和比例添加剂，配置形成最

终产品。其中，添加稀释剂可以优化金属萃取剂结构，使其更好地与金属浸出液反应；添加改质剂可以减少脲结构与杂质结合，从而提高待萃取金属的负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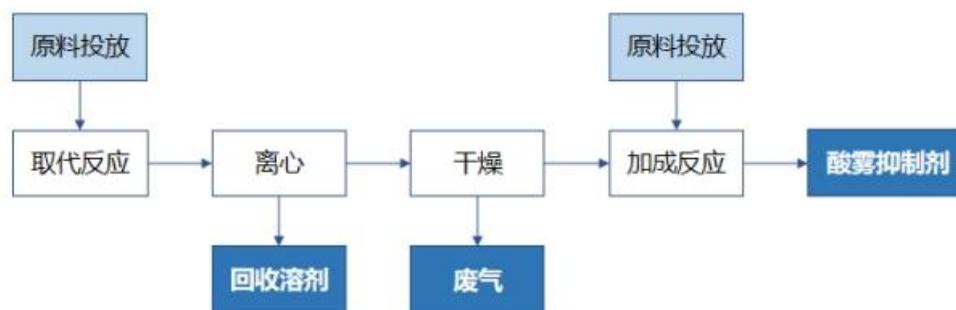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复配过程如下图：



### 3、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工艺流程

#### (1) 酸雾抑制剂

酸雾抑制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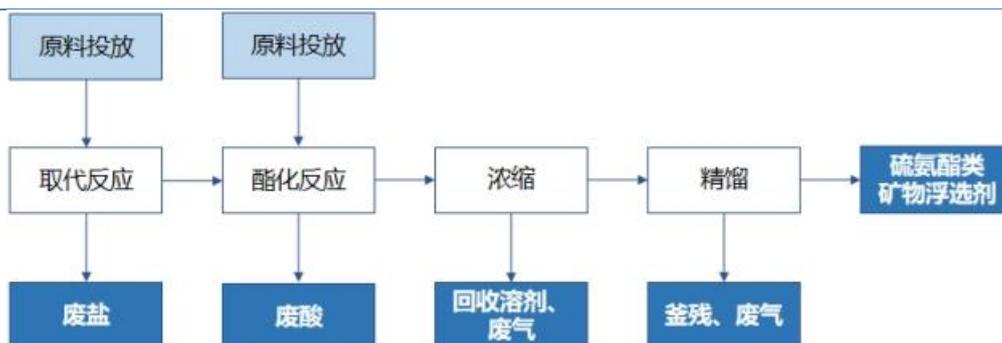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将烷基磺酰氟等原材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取代反应，生成含氟长链化合物，再依次置入离心机和真空烘箱进行离心和干燥，使其固液分离，分离干燥后的化合物与有机酸进行加成反应，制成酸雾抑制剂。

#### (2) 矿物浮选剂工艺流程

发行人的矿物浮选剂主要包括硫氨基酯类矿物浮选剂以及羟脲酸类矿物浮选剂，二者的工艺流程不同，具体如下：

##### ①硫氨基酯类矿物浮选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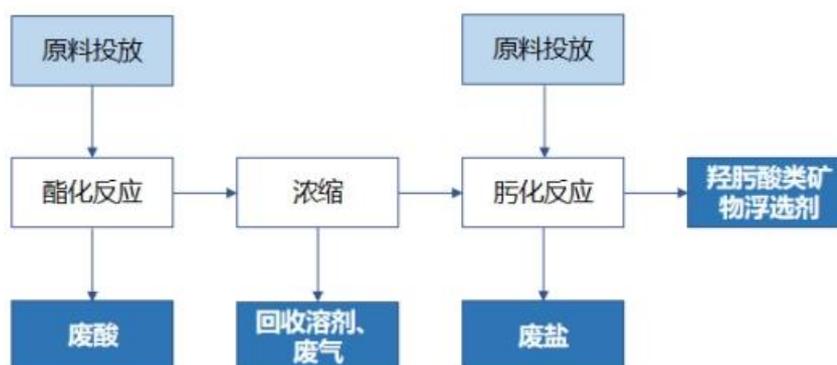
硫氨基酯类矿物浮选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将卤代烃、硫酸盐等原材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取代反应，生成含硫长链化合物，将上述化合物与醇类物质进行酯化反应生成粗产品，通过浓缩去除杂质，最后进行精馏提纯，制成硫氨酯类矿物浮选剂。

## ②羟肟酸类矿物浮选剂生产工艺流程

羟肟酸类矿物浮选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将有机酸、醇类物质等原材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酯化反应，生成相应的酯化物中间体，然后进行减压蒸馏浓缩以提高浓度，最后向上述中间体加入肟化试剂进行肟化反应，制成羟肟酸类矿物浮选剂。

##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有部分环节涉及污染排放，主要为酸化反应、酯化反应等环节，排放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等。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甲醇、甲苯等；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等；固体废物中的主要污染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噪音主要为设备噪音。

公司配备有先进齐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上述污染物中部分可通过公司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部分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其中涉及危险废物的均通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危废处置机构包括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充足，满足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处理设施或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实际排放量	运行情况
废水	公司对生产产生的高、低浓度废水采用不同的管网分开收集，并在收集管网中加设隔油设施。生产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后降为低浓度废水，与生产产生的其他低浓度废水、生活污水等混合，运输至废水处理装置，进行统一处理；雨水经事故切换井流入事故池，再送往废水处理装置统一处理。 公司废水处理的具体方式采用“单独预处理+厌氧+好氧”的活性污泥法技术。	640 立方米/天	2019-2021 年平均流量分别为 252 立方米/天，388 立方米/天，305 立方米/天。	正常运行
废气	公司主要车间均设有溶剂未凝气处理系统，共设四套，其中三、四车间共用一套，六、七车间共用一套，八车间及污水站各设一套。 生产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上述处理系统中，经过四步废气处理流程，即“碱液洗涤+石蜡油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最终完成处理，达标后排放。	24,000 立方米/小时	2021 年实际排放量约 14,733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公司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由处置机构填埋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处置。	-	-	正常运行
噪声	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公司共设有三个危险废物贮存站，废水、固体废物中包含的部分危险废物将统一装袋存放于贮存站。当达到一定数量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装车回收处置，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019-2021 年处置重量分别为 163 吨、192 吨、130 吨。	正常运行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

化工产业下的表面活性剂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行业”中的“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及服务为“表面活性剂（AEO）”。

##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以及生态环境部等。国家发改委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保护国家生态环境的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以及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对于与环保相关的相关产业，生态环境部还负责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管理规定	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节能与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2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2年7月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2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市监局	2014年8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2年8月
业务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9年11月
	《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9年9月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	工信部	2018年7月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17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	2009年8月

## (2) 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下的表面活性剂行业，从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及生产的组织特点来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还包括湿法冶金、有色金属、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绿色化学等，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2年4月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绿色安全和开放合作；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推动石化化工与建材、冶金、节能环保等行业耦合发展，推动废旧化工材料、固废、废气等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022年2月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加强铜冶炼多金属回收及能源高效利用、锌湿法冶金多金属回收、浸出渣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目标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铜、铝、铅、锌等重点产品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2年1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推进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化、大力提高能效、提升高端石化产品供给水平、加快部署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大幅增加绿色低碳投资强度。
2022年1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深入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着力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推动新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着力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

			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2022年1月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坚持优化新型储能建设布局，推动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推动多元化技术开发：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提出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的目标。
2021年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化工作为重点领域，要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021年10月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五方面主要目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推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节能低碳园区；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提升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余热回收水平，推动产品能耗持续下降。
2021年10月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国家发改委	大力推进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效催化、过程强化、高效精馏等工艺技术改造。
2021年9月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改委	强化、完善能耗双控项目，深化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1年7月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的新型储能技术成本的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提出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的目标。
2021年3月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国家发改委	支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产业；重庆市新增鼓励类产业包括化工新材料生产。
2020年12月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	退役动力电池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技术以及电池废料高附加值湿法回收工艺的推广；电镀园区污水污泥综合循环利用技术的推广等。
2020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中共中央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

	远景目标的建议》		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2020年11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指出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0年4月	《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冶炼工厂建设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	将湿法冶炼中电解液成分及PH值控制等列为质量管理的关键领域。鼓励建成集全流程自动化产线、综合集成信息管控平台、实时协同优化智能生产体系、精细化能效管控于一体的清洁环保、优质低耗、安全高效的有色金属智能冶炼工厂，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9年12月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	工信部	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应采用湿法、火法或材料修复等工艺，实现材料修复或元素提取，对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零部件和材料合理回收和规范处理，保障主要有价金属得到有效回收。
2019年11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淘汰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2017年12月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列出四大目标：产业布局更趋合理、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绿色标准持续完善；指出六大重点任务：优化调整产业布局、规范化工园区发展、加快行业升级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产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健全行业绿色标准。
2016年10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坚持绿色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16年8月	《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推动行业绿色化、高质化、高值化和精细化发展，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其中重点提到了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及助剂和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发展。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推进有色、化工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研发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

			研发应用,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2011年1月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建立健全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准入条件,遏制低水平产能扩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重点突破废旧有色金属预处理、熔炼、节能环保领域技术和装备,强化再生有色金属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熔炼领域重点研发及推广废铅酸蓄电池湿法冶金清洁生产技术。
2009年5月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按期淘汰反射炉及鼓风炉炼铜产能,加强对铜冶炼短流程工艺的研发;加快建设有色金属再生利用体系,支持企业采用高效低耗低污染的工艺设备建设高产再生铜生产线,减少矿产资源消耗。

### (三) 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十九、轻工”中的“19: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的产业方向;此外,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符合“九、有色金属”中的“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24: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元素提取”,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发展领域。

近年来,我国制定了多个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关系密切的产业政策,推动了上述行业的发展。

表面活性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精细化工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发展的产业。表面活性剂在我国经济建设、生产生活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先后发布了多个鼓励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性文件。

根据《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近年来大力鼓励“绿色表面活性剂”及“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的发展。包括金属萃取剂在内的特种表面活性剂,由于其原料来源、制备工艺、产品性态及应用领域具有人体友好、环境友好、绿色节能、广泛应用于环保领域的特点,因此可归属于“绿色表面活

性剂”；金属萃取剂可广泛地应用在包括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诸多工业领域，具有功能多、用途广、效率高、定制化的特点，因此也可归属于“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可见，包括金属萃取剂在内的特种表面活性剂是产业规划所支持和鼓励的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效催化、过程强化、高效精馏等工艺技术改造。表面活性剂行业在清洁生产政策的指导下，大力推动生产绿色化进程，积极试验高效绿色催化剂的生产和应用，同时，还研制出连续精馏等高效精馏工艺，实现了生产的清洁化、绿色化，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上，近年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冶金特别是湿法冶金、绿色冶金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推动产品能耗持续下降，促进石化化工与冶金产业协同发展，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物料循环利用；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发布《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提出加强铜冶炼多金属回收及能源高效利用、锌湿法冶金多金属回收、浸出渣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等；2022年4月，工信部等多部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推动石化化工与冶金行业耦合发展等。综合上述，湿法冶金作为一种低能耗、低污染、节能环保的冶金技术，具有清洁生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高的特点，是石化化工与冶金行业耦合发展的具体体现，受到了政策的支持。

除湿法冶金外，公司产品的其他应用领域还包括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及污水处理等领域，具体产业政策如下：2019年12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提出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应采用湿法等工艺，实现材料修复或元素提取，对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零部件和材料合理回收和规范处理，保障主要有价金属得到有效回收；2020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提出要推广“退役动力电池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以及电池废料高附加值湿法回收工艺”和“电镀园区污水污泥综合循环利用技术”。综合上述，发行人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旨在对废旧电池、含金属城市

废弃物以及含重金属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是绿色化学在生产中的具体实践，在上述政策的鼓励下将得到快速发展。

综上，无论是发行人所在的表面活性剂行业，还是下游的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领域，均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同时也是节能环保背景下国家政策所鼓励发展的方向，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政策，上述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 **（四）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 **1、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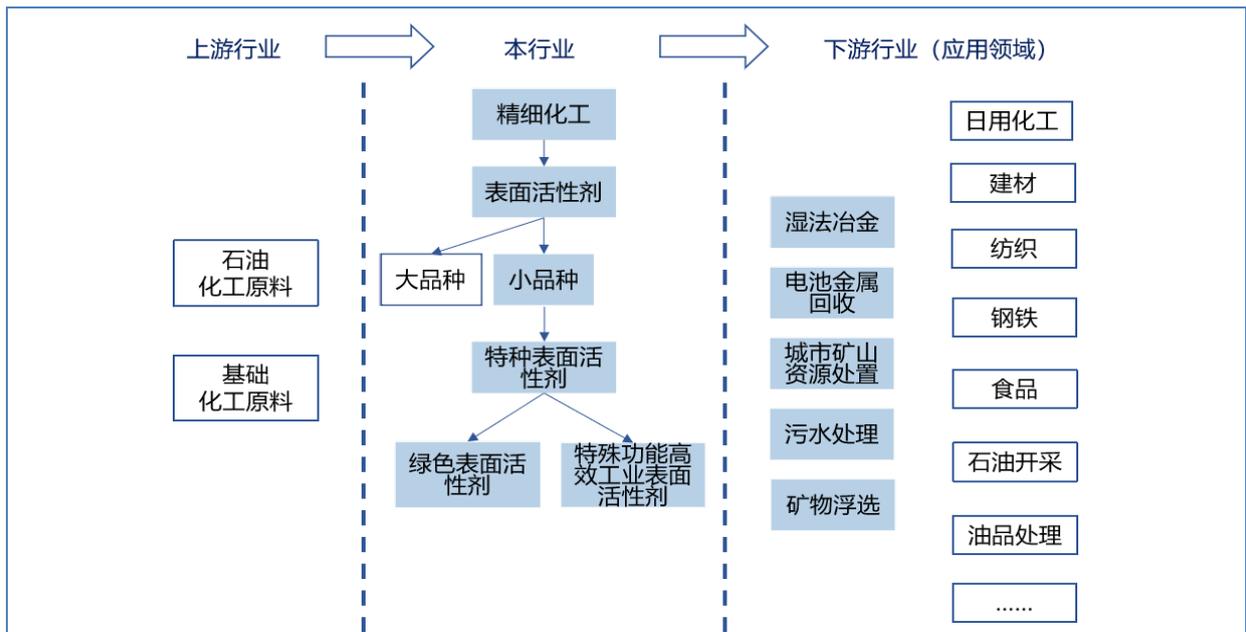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下、表面活性剂行业中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表面活性剂作为一类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其固有的化学结构在液体状态下可以显著地改变作用物表面的性质，实现特定功能，因此在工业、农业、日常生活以及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中，特种表面活性剂是具有特定工业用途、小品种、高附加值的表面活性剂，其主要应用在对技术水平和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的特殊工业领域，发挥着比普通表面活性剂更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所生产的包括金属萃取剂在内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的属性并且具备特殊工业用途、具有高效精细化的特点，属于特种表面活性剂中较为前沿和技术水平较高的“绿色表面活性剂”和“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和基础化工行业，为本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湿法冶金行业，还包括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矿物浮选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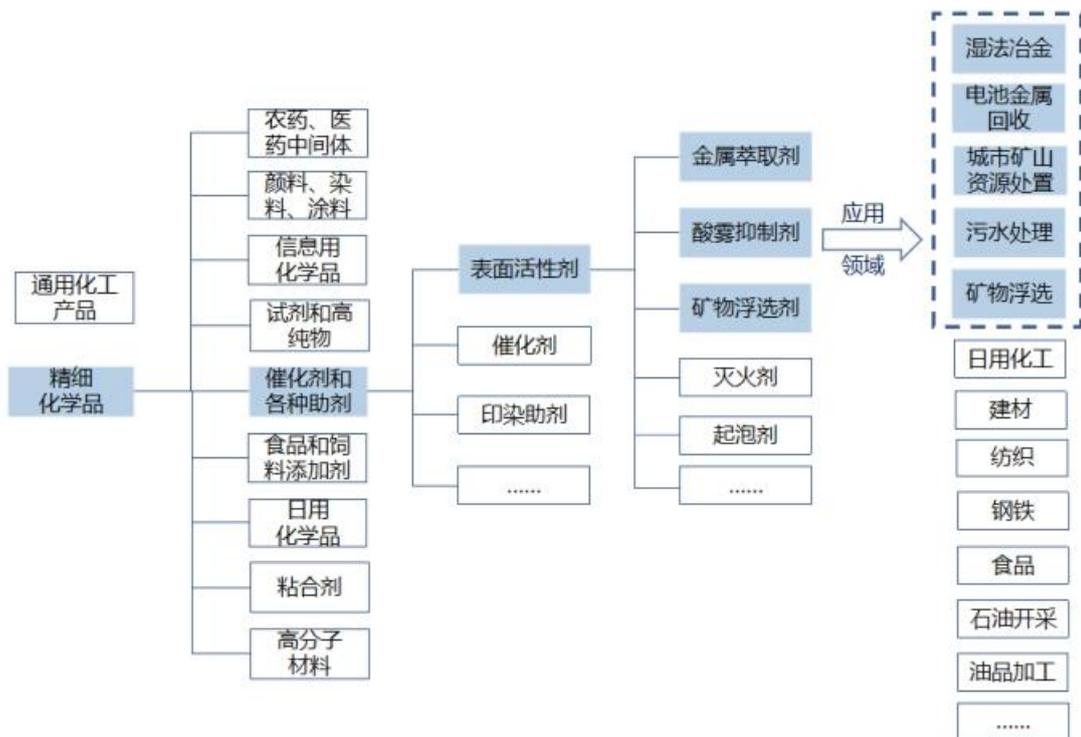
本行业的细分情况及产业链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行业的产业链位置**



注：标蓝表格为发行人所处的子行业及下游具体应用领域。

### 行业细分及产品的具体分类



注：标蓝表格为发行人所处的子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

#### (1) 精细化工产业

精细化工全称精细化学品工业，也被称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精细化学品是在基础化学原料以及基本化学反应的基础上，通过精细化的化学反应进行深加工，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高附加值的专用化工产品。精细化工具有研发投入高、工艺控制严

格、产品附加值高、技术更新迭代快等特点，行业企业普遍注重产品的精细化、定制化生产以及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与产品升级。

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如下特点：品种多，具有特定功能和特定用途；更新快，对技术研发要求较高；商品性强、附加值高，需要生产企业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具有特定功能的定制化产品；质检严格，要求生产企业精细化生产，确保产品的物化指标和使用性能。此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多个化学领域，不仅包括化学合成，还包括计量分析、仪器分析、物理化学、计算机等，例如金属萃取剂的研发与生产，就涵盖了化学合成、物理复配、仪器分析、剂型加工、计算机软件模拟试验等多个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繁多、用途广泛。产品种类上，涵盖了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11 个产品类别，产品用途上，可广泛应用于农业、纺织业、建筑、冶金、造纸、食品、消费品、医药、国防、军工、资源回收、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其中，发行人生产的金属萃取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属于“催化剂和各种助剂”产品门类，可以应用于冶金、新能源、资源回收等领域。

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是综合性较强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直接应用于国民经济和高新技术的各个领域。国际上，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陶氏杜邦、拜尔等一直都在持续加大对该领域的布局；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起步较晚，但也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近年来，我国制定了以“去产能，补短板”为核心，以“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的化工产业政策，其中精细化工就属于“补短板”和“结构升级”的重点布局领域，受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和进步已成为我国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战略重点。

根据咨询机构 Industry Research 预测，2020 年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达 1,725.10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增加至 2,785.1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0%。

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ndustry Research

## (2) 表面活性剂行业

表面活性剂可归类于精细化工产业下的“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分支，属于精细化工的子行业。表面活性剂作为一类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可以通过其特有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表面定向排列，改变目标溶液表面张力从而显著地改变被作用物的表面性质，使其能够满足特定的用途。表面活性剂具有性能特殊、表面活性高、适用范围广、对工艺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因此在工业、农业、日常生活以及新材料等领域都具有广泛应用，工业生产中所使用的表面活性剂通常被称为“工业味精”，可见其应用范围之广泛。

表面活性剂可分为大品种表面活性剂和小品种表面活性剂。大品种表面活性剂指市场规模较大、在生产生活中运用较为广泛的表面活性剂，通常具有产业规模大、市场应用成熟、产品价格适中、商业附加值偏低等特点，包括生产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日化用品、涂料、减水剂等。小品种表面活性剂指具备特定功能、用于特殊工业领域的表面活性剂，通常具有市场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的细分型号多部分甚至需要定制化、商业附加值普遍较高等特点，代表性的小品种表面活性剂包括有金属萃取剂以及碳氟表面活性剂等。

早在工业革命时期，西方国家就开始生产表面活性剂，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和产品门类已非常成熟。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较快，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逐渐掌握了多数大品种表面活性剂的生产技术，并已经在大品种、低附加值的表面活性剂领域实现了国产化，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但是在技术要求更高的

小品种、高附加值、定制化的表面活性剂领域，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除个别产品如金属萃取剂、碳氟表面活性剂等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外，该领域大多数产品仍然较依赖进口。

根据咨询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2021 年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达 412.30 亿美元，2025 年预计将增加至 513.1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62%。

全球表面活性剂的市场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Research and Markets

根据《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将趋于绿色化、高质化、高值化和精细化发展，由于表面活性剂应用的广泛性，各领域对表面活性剂的细分化、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如高泡沫性、高耐碱性、低泡易漂洗性、高耐电解质性、高润湿性、高乳化性等，对行业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不断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才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 (3) 金属萃取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

特种表面活性剂是具有特定工业用途、小品种、高附加值的表面活性剂，其主要应用在对技术水平和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的特殊工业领域，例如“绿色表面活性剂”、“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等。其中，“绿色表面活性剂”在原料来源、制备工艺、产品性态及应用领域具有人体友好、环境友好、绿色节能的特点，“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是指可广泛地应用于工业领域，具有功能多、效率高等特点的特种表面活性剂。特种表面活性剂属于小品类、高附加值的表面活性剂。

我国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根据《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

三五”规划》的记载，品种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绿色表面活性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品种均较少，尚不足发达国家的 30%，特别是在一些细分领域、小品种、高附加值的产品，种类严重不齐全，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差；用途上，发达国家近 70% 的表面活性剂可以用于工业，特别是高精尖的工业生产中，而我国工业用表面活性剂尚不足 50%，主要仍以民用为主，远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和工业发展的需求。

发行人的金属萃取剂即为一种特种表面活性剂，其具有高效萃取金属的特殊功能，具备绿色、高性能、定制化的特点，可以应用于多个细分工业生产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金属萃取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已具有国际竞争力，主要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同时，公司的相关产品品类齐全、型号多样（部分还可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含量总体较高、商业附加值高，保障了公司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行业下游行业包括湿法冶金、城市矿山资源处置、电池金属回收、新能源电池、矿物浮选等行业，具体发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之“2、行业发展前景和态势”。

## **2、行业发展前景和态势**

### **（1）节能环保政策推动了本行业发展**

从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明确要求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开始，到 2020 年《巴黎协定》国际气候治理格局的形成，节能环保已经成为全球工业化进程中的共同目标。近年来，我国将“碳达峰、碳中和”上升为国家战略，从宏观上总领了全国节能降碳工作的发展，同时颁布了“能源消费强度、总量双控”、“环保督察制度”等具体措施，旨在解决工业快速发展中伴生的生态、能效问题，以最终达到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目标。

发行人所在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注重生产过程的绿色化，排放少，能耗低。同时，其下游应用领域均为节能环保相关领域，其中湿法冶金属于排放少、能耗低的清洁冶金工艺，资源回收、工业污水处理等均为环境治理、可持续发展的前沿课题，符合绿色发展的要求，受到政策鼓励。

### **（2）铜需求量的稳定增长及湿法冶金的普及带动了铜萃取剂的发展**

#### **① 全球铜需求量稳定增长**

铜是一种重要的有色金属，在电力、家电、交通运输、电子和建筑等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应用。铜产业是工业化的重要支撑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近年来铜在新能源汽车以及风力发电等新兴产业中也有着广泛的运用，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铜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根据《中国矿业》统计数据，“十四五”期间，全球铜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全球风力发电用铜量	41.15	48.55	53.60	61.20
增速	13.36%	17.98%	10.40%	14.18%
全球新能源汽车用铜量	44.60	64.20	91.10	130.20
增速	41.14%	43.95%	41.90%	42.92%
“十四五”期间全球铜需求量	2,407	2,443	2,479	2,517
增速	1.52%	1.50%	1.47%	1.53%

数据来源：《中国矿业》

## ② 湿法冶金更环保、高效，未来有望成为冶金工艺的主流

在全球范围内，金属冶炼的主要方式包括火法金属冶炼和湿法金属冶炼。火法金属冶炼简称火法冶金，是指将金属矿石置入冶金炉中进行长时间的高温灼烧，使其发生氧化还原反应，进而使其中的目标金属和杂质分离，以实现金属提纯的过程，是一种通过高温灼烧等物理反应提纯金属的工艺技术。湿法金属冶炼简称湿法冶金，是指将金属矿石置入酸性溶液中，经过“浸出-萃取-电积”等一系列的生产工序，使其中的目标金属离子进入液相，利用有机溶剂萃取分离、富集来实现金属提纯的过程，是一种通过萃取等化学反应提纯金属的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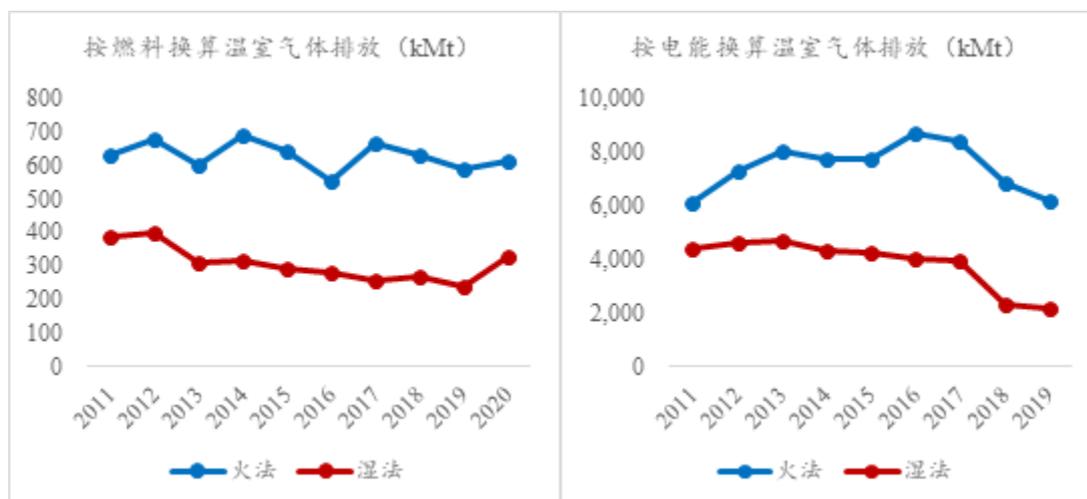
相较于火法冶金，湿法冶金不需要高温灼烧的反应过程，具有能耗更低、污染更少、操作友好的优点，此外，湿法冶金由于提纯效率高，更适用于含矿量较低的贫矿、尾矿的冶炼提纯。在节能环保的政策支持以及全球矿石品位逐渐下降的背景下，湿法冶金有望逐渐替代火法冶金，成为冶金工艺的主流。

火法冶金和湿法冶金的主要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火法冶金	湿法冶金
能源消耗	高温，能耗高	常温常压，能耗低
环境污染	二氧化碳、硫酸雾排放高	排放少，生产废水可集中处理
资源循环利用率	低	高，萃取剂可循环使用
矿石品位要求	高	基本无要求

### a. 湿法冶金的能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

根据智利国家铜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按照同等金属冶炼的产出率测算，湿法冶金与火法冶金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燃料和电能差异较大，将上述消耗的燃料和电能换算成排放的温室气体，可体现出不同冶金工艺的能耗和排放比较，具体如下：



注：2020年用电量换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尚未公布，数据来源于 IC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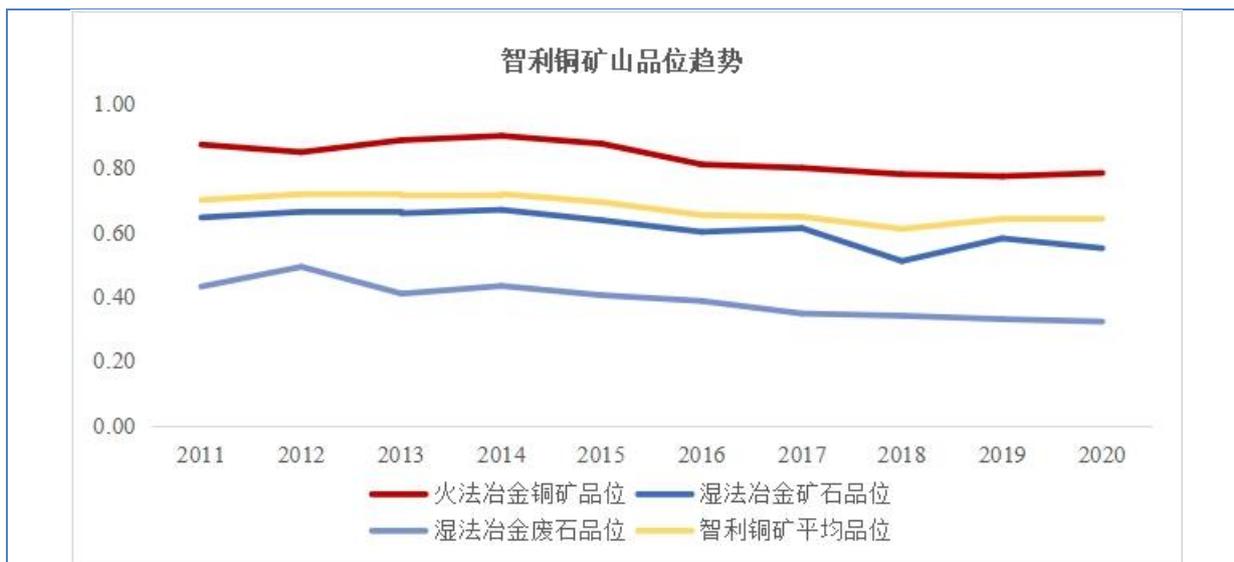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无论从能耗还是排放的角度比较，湿法冶金均远低于火法冶金，体现出其更加节能、环保，更符合当前全球绿色化、节能化和环境保护的政策趋势。

### b. 湿法冶金资源循环利用率较高

火法冶金反应步骤较多，需要经过焙烧、熔炼、吹炼、蒸馏与精馏、熔盐电解等过程，工艺流程冗繁，资源难以循环利用；湿法冶金反应流程简单，金属萃取剂经过一定的处理后可以再生循环使用，节约了资源，降低了成本。

### c. 湿法冶金对矿石品位要求低

根据智利国家铜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不同冶炼工艺下，对所冶炼的铜矿石品位要求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ICSG

从上图可见，湿法冶金对铜矿石的品位要求显著低于火法冶金，说明湿法冶金适用于品位较低的矿石冶炼，此外，湿法冶金还能冶炼品位更低的贫矿、废矿。随着全球矿产资源的加速开采，存量矿石品位逐渐下降，湿法冶金工艺的适用范围越来越广。

综合上述原因，最近几十年，铜的湿法冶炼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国际铜业研究协会（ICSG）的统计数据，1960年以来，湿法冶铜的产量逐渐提升，到2020年，全球采用“浸出-萃取-电积”工艺湿法冶铜的产量已达390万吨，约占全球铜总产量的16%。2020年前后，随着碳排放的限制以及能源成本的提高，湿法冶铜越来越受到矿业公司的青睐，已成为新开采或扩产铜矿的主流工艺选择，从已获知的公开数据看，目前全球新开采或者扩产的大型铜矿，诸如洛阳钼业在刚果（金）KFM项目铜矿、俄罗斯最大的铜矿项目Udokan Copper等，也预计采用湿法冶炼的工艺，使得湿法冶铜的占比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对绿色化生产、生态发展重视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存量矿产品位的持续下降，湿法冶铜有望替代火法冶铜成为冶炼的主流工艺，从而获得更好的发展。

### （3）汽车电动化趋势带动了新能源电池金属及相关萃取剂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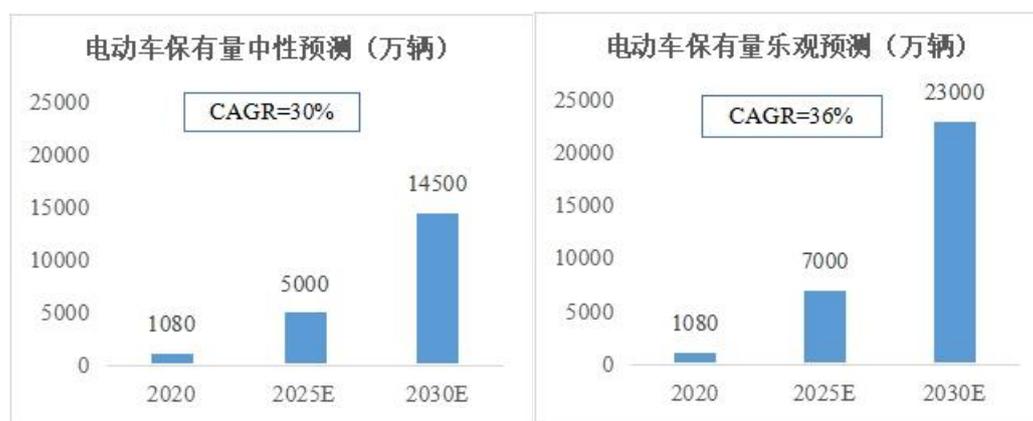
在降碳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下，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显著，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IEA（国际能源署）预测，2021-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率预计将达到30-36%。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组成部件，占整车成本的35-40%。在当前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中，以锂电池为发展的主流，具体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磷酸锰铁锂）、

三元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镍钴锰酸锂或镍钴铝酸锂）和锰酸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锰酸锂）等。在上述不同类型电池中，镍、钴、锰、锂等金属由于其优异的性能特点在新能源电池中起到重要的作用，是新能源电池所使用最广泛的金属。

### ① 电动汽车市场预测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1 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2020 年底全球电动车保有量约为 1,080 万辆，同时该报告对 2030 年的电动车保有量分两种情况进行了预测：若按照现有各国政府的电动车发展规划预测，到 2030 年，全球电动车数量将达到 1.45 亿辆，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 30%；若各国政府以现有规划为基础，施行更加严格的减排、降碳措施，2030 年全球电动车数量或可达到 2.3 亿辆，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 36%，电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12%。

全球电动车保有量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EA（国际能源署）

### ② 新能源电池金属预测情况

伴随着电动车的快速发展，钴、镍、锂等作为新能源电池的重要金属元素，其需求得以快速增长。未来几年，电池特别是动力电池对钴、镍、锂的需求旺盛，全球电池用钴、镍以及动力电池用锂的具体需求预测如下图：



数据来源：嘉能可（GLENCORE）



数据来源：加拿大镍业（CANADA NICKEL）



数据来源：综合美国地质勘探局、智利矿业化工、赣锋锂业、招商银行研究院预测数据整理；注：LCE 是碳酸锂当量的缩写，指锂矿中能够实际生产的碳酸锂折合量。

根据嘉能可（GLENCORE）预测，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电池用钴需求量可达 26.30 万吨，较 2021 年的 3.2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根据加拿大镍业（CANADA NICKEL）预测，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电池用镍需求量可达 154.79 万吨，较 2021 年的 3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根据多家机构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用锂需求量可达 107.7 万吨，较 2021 年的 31.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

除钴、镍、锂外，锰和钒金属在各类电池中被广泛应用，其中，锰是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的重要金属元素之一，而全钒液流电池由于其可长期储存能量并循环使用，也是未来动力和储能电池的发展方向之一。

在全球新能源电池金属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制备、提纯和回收上述金属的技术不断更新迭代，采用金属萃取剂提纯及回收上述金属作为一种前沿、环保的新兴技术，其应用和推广已提上了日程。

综上，在全球汽车电动化的背景下，钴、镍、锂、锰、钒等电池金属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刺激了相应金属制备、提纯及回收技术的发展，萃取作为更加绿色、节能和环保

的金属制备方式,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环保的特征,有望得到更广泛地普及和应用,这也有效地推动了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发展。

#### **(4) 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市场前景**

酸雾抑制剂主要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过程,能够抑制酸雾排放,保护工人健康、防止环境污染。由于湿法冶金工艺不断普及,以及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酸雾抑制剂作为一种新型健康、环保的绿色工业助剂,正在全球市场中逐渐普及,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矿物浮选剂主要用于冶金前端的矿石选别,无论是火法冶金还是湿法冶金,均会使用矿物浮选剂进行矿石选别,市场需求量较大。同时,发行人生产的矿物浮选剂相较黄药、黑药、脂肪酸等传统矿物浮选剂,性能更好、稳定性更强、更加绿色环保,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 **3、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影响**

#### **(1) 所处行业与上游的关联性影响**

发行人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和基础化工行业,为发行人及所在行业提供化工原料。

本行业对原材料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原材料的纯度、质量等都对化学反应的收率以及最终产品的性能起到关键作用,高质量的原料有助于制备性能高、成本低、稳定性强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因此,发行人及所在行业注重加强上游供应商管理,通常需与供应商就采购标准、质量要求、检验手段等进行充分沟通,以细化采购要求,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可以确保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充分、及时地供应。

此外,本行业上游原材料大多为石油石化产品,与国际原油价格关联较大,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2) 所处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影响**

发行人下游行业包括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及矿物浮选等行业,上述行业有的属于传统行业中的绿色与节能方向,有的本身就属于新兴的前沿环保行业,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受到鼓励和支持。

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促进了以绿色应用为特点的特

种表面活性剂的普及推广，即下游行业的绿色化需求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本行业新产品和新配方的涌现、产品技术性能的提高以及环保属性的增强又带动了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即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推动了下游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形成了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相辅相成、联系紧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局面。

此外，本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研究和开发不同配方、不同性能的产品，并持续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使得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联系更加紧密。

综上，上游的良性竞争和健康发展有利于本行业原材料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下降，提高本行业的盈利能力；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有利于本行业企业扩大产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动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基本情况

特种表面活性剂由于其具有特殊的化学结构以及特定的工业用途，因此对产品的纯度、稳定性和精细化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普遍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

本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高精度控制的化学合成技术以及精细化定制的配方研发水平上。

#### （1）金属萃取剂

##### ① 技术溯源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采用溶剂萃取的方式制备铜的国家，“胆水冶铜法”乃是我国的首创，北宋科学家张潜（1025-1105年），结合前人经验和长期实践总结出一套完整的以溶剂萃取的方式提纯金属铜的工艺，称为“胆矾水浸为铜”，开创了湿法冶铜的先河，其中“胆矾水”即为金属萃取剂的前身。

随着全球工业化的发展，西方逐渐掌握了现代金属冶炼的核心技术，相应地，金属萃取剂作为现代湿法冶金的核心助剂，也逐渐被巴斯夫、索尔维等国际化工巨头所垄断。直到近十年，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顺应世界化工发展趋势，我国才逐渐有了以康普化学

为代表的民营企业，经过不断的钻研和探索，研制出了高性能的金属萃取剂，打破了国外的垄断。

近年来，在各种金属矿产冶炼需求的推动下，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金属萃取的种类不断扩充，从铜逐渐扩展到钴、镍、锂、锰、钒、锌、锆、钼、铍、铯等金属，理论上，化学元素周期表上的所有金属都可以被萃取。其应用领域也从湿法冶金逐渐扩展到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石油石化等领域，萃取剂配方愈来愈多样化，可以满足不同金属的萃取需求和不同的冶金工艺场景，为金属萃取剂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创新指明了方向。

## ② 技术特点

决定金属萃取剂性能的关键技术包括了化学合成技术和配方研发水平。

化学合成技术的主要要求是高精度控制，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甄选、工艺流程的把控、反应设备的运用以及循环生产上。原材料上，随着合成精度要求的提高，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质量、纯度、环保性能要求越来越高，需要通过电子天平、色谱仪、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精密设备，结合化学分析和仪器分析技术，甄选原材料，以保证化学合成原料的高质、高效；工艺上，化学合成对反应时间、反应条件等有着严苛的要求，反应时间上，通过中控取样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检测的控制技术手段，可以将反应时间精确到分钟，反应条件上，温度、湿度、酸碱性、冷却度、物料配比等均对化学合成的效果产生重要影响，需要通过自动化设备与人工管控相结合的方式，逐一对反应条件进行精准控制，保证合成反应的稳定、高效；设备上，随着诸如连续离心萃取机、连续精馏塔等一批高精度、高性能化学合成设备在生产中的普及应用，提高了合成反应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循环生产上，通过石墨吸收塔、蒸馏塔等循环生产设备的应用，对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盐酸、甲苯及甲醇等排放物或弃置物进行循环回收利用，以提高产品利用率，减少污染。

配方研发水平主要体现在精细化定制上，包括对目标矿石的精准分析以及对配方的特定化研制上。矿石分析上，行业企业利用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技术，结合仪器分析，对目标矿石的金属成分、品位、酸碱性以及杂质特性等各项参数指标进行有针对性、高精度的分析，为金属萃取剂的配方、选型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配方研制上，行业企业通常积累了较为强大的配方数据库资源，结合矿石分析的数据，选用各种类型的添加剂进行物理添加，再运用特定软件模拟萃取剂反应效果，不断调试萃取剂的酸碱性、亲水亲

油性以及化学空间结构，研制出最符合目标矿石特点的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其中，发行人独创的“Simula-SX”软件可以高度模拟萃取剂在湿法冶金工艺中的运行效果，调试各种参数，修正配方，达到萃取剂最终定型的目的，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 **(2)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酸雾抑制剂主要通过其中的含氟结构与有机酸结合形成氟碳化合物，氟碳化合物具有较强的酸雾抑制能力和稳定性，氟碳化合物的合成能力是决定酸雾抑制剂性能的核心技术。

传统的矿物浮选剂包括硫化矿浮选剂和氧化矿浮选剂，发行人通过向传统的浮选剂中添加了酯基、肟基等化学基团，形成了稳定的空间结构，可以大幅提高矿物浮选剂的金属选别能力和稳定性，酯基、肟基的合成能力是决定矿物浮选剂性能的核心技术。

##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1) 高精度的化学合成技术使产品更稳定、高效**

本行业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改进产品的化学合成工艺，使合成过程更稳定、高效，提高收成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

具体到发行人，以金属萃取剂为例，通过原材料及助剂的甄选、生产流程的设计以及生产设备的运用，缩短化学合成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化学合成的半成品空间结构也更加稳定，有利于最终产品对金属矿石的高效萃取。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也是利用高精度的合成技术形成稳定的空间结果，进而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

### **(2) 多元化配方积累使产品更精准适配、用途广泛**

随着金属萃取剂产品型号的不断丰富和配方技术的精细化发展，是产品逐渐具备了多元适配性和广泛的用途。既可以将待萃取金属的种类由铜扩展到钴、镍、锂、钒、锰，理论上化学元素周期表上的所有金属都可以开发出相应的萃取剂，同时，针对同一种金属，又可以根据其矿石的不同特点以及冶金的不同工艺，开发出专属的萃取剂型号和配方，甚至进行定制化的产品和配方开发，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 **(3) 行业技术绿色化**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本行业将绿色化作为技术发展的趋势，在制备工艺、产

品性态和应用领域等方面都将绿色、低能耗、环境友好、人体友好作为长期的技术研发方向。

具体地，在制备工艺上，行业内企业通常运用诸如“绿色肟化反应”、“反应物循环利用”等绿色生产工艺流程，结合低污染、低能耗的连续流反应器等高效生产设备，加强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生产的绿色化管理，实现节能减排；在产品性态上，将低毒性、无害化产品作为研发的目标和方向，目前，金属萃取剂和新型矿物浮选剂毒性较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酸雾抑制剂无毒无害，还可以降低工业生产过程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上述产品都属于绿色化学品；在应用领域上，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多个节能环保领域，推动社会的绿色生态发展。

##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工艺和技术壁垒**

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生产的精细化程度较高，体现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的壁垒。

在化学合成环节，生产企业需要掌握以反应机理研究、化学合成流程设计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工艺技术，辅以严格的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实现最优收成率和高效的产成品性能，并同步控制生产成本、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在复配环节，生产企业需通过多次试验研发各种配方，并形成自有的配方技术资料库，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行业企业往往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才能完全掌握上述成熟的合成工艺，并累积形成自有的配方资料库，竞争者无法在短期完成上述积累，因而无法生产出质量高、性能好、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这是行业已有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本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应用场景的拓展都要求企业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使得本行业亦存在较高的技术创新壁垒。

### **2、市场壁垒**

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客户往往具有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广度、产品深度以及综合技术服务要求较高，经历了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的企业往往掌握客户的核心需求，具备先发优势，在竞争中抢占先机。

以金属萃取剂为例，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金属开采与冶炼的大型跨国集团，上述

客户有着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原材料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成为其供应商需要满足严苛的条件和冗长的流程，在达成采购意向之前，会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预先审查，包括分析验证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制度、售后服务水平、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提升应用技术水平的实力、自身的发展潜力等，以此来综合评价供应商。

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包括多重环节，流程冗长、耗时较长、费用较高。因此，除非原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产能无法满足要求，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市场壁垒是竞争者进入本行业较难跨越的门槛。

### **3、资金及人才壁垒**

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需要一定规模的生产车间产线以及一定数量的高性能设备，以满足大规模的批量化生产和精细化的工艺控制。由于行业以研发推动产品和技术的升级迭代，对行业企业的持续研发投入要求也较高。此外，随着全球范围内对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企业需持续加大安全和环保的投入。上述投入对行业企业资金要求较高，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本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且横跨化工、冶金、环保、计算机等多个学科、多个行业，对复合型背景的研发人才要求较高；行业企业在化学合成、配方研发等生产工序中有精细化要求，对具有精细化工生产经验和管控能力的生产型人才亦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在安全生产、质量控制与境外销售等方面也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的人才。行业的上述人才较为稀缺，因此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的经营模式与一般的精细化工行业类似，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 **2、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的生产经营并不具有内生的周期性，但受上下游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或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下游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的湿法冶金以及其他节能环保领域，有色金属是工业生产的基本原材料，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其他节能环保领域也与宏观经济存在着密切相关性。基于行

业上下游的特点，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

### 3、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的采购和生产本身并不存在季节性，但销售受下游客户采购特点的影响。由于公司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为应对海外圣诞假期以及国内春节假期的影响，海外客户通常会在每年四季度进行提前采购备货，以应对年底到次年上半年的采购需求。由于四季度集中采购的影响，公司和本行业多数出口企业一样，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占比较高。

### 4、行业的区域性

全球铜矿主要分布在南美洲和非洲，因此铜萃取剂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以南美洲和非洲为主，辅以北美洲和亚洲等地区。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市场以相关金属矿产所在地为主，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分布特征。此外，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正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都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表面活性剂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广泛，行业市场规模大、参与者众多，西方国家进入较早，许多跨国化工巨头如巴斯夫、陶氏杜邦、拜耳等都在该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储备和先发优势。国内企业总体起步较晚，竞争力较弱，近年来，我国企业大力推动表面活性剂的发展，但目前主要产品仍集中在大品种、低附加值的表面活性剂产品，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较低。

特种表面活性剂属于小品种、高附加值的表面活性剂产品，该领域对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国内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

具体地，发行人主要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如下：

在金属萃取剂领域，由于对研发和生产的要求较高，需要具有深厚精细化工产业积累的企业才能提供合格产品，且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跨国集团，对供应商的选取较为严格，使得本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可获取的公开资料数据，目前从全球范围看，能够为下游多家从事湿法冶金的大型国际矿业企业提供金属萃取剂稳定供货的厂商主要有三家，分别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巴斯夫、国际化工巨头索尔维以及发行人康普化学。

在酸雾抑制剂领域，目前能提供成熟且规模化产品供货的企业较少，产品仍处于持续研发和推广阶段，发行人属于率先进入该市场厂商之一。在矿物浮选剂方面，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多，市场较为分散，目前国内企业大多以生产黄药、黑药、脂肪酸等传统矿物浮选剂为主，相较于上述传统浮选剂，羟肟酸、硫氨酯类新型矿物浮选剂具有稳定性更好、选别性更高、环境污染更小、技术含量更高的特点，发行人是少数能够供应高技术含量的新型矿物浮选剂的厂商，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行业的发展，产品种类、应用场景将不断扩展，产品需求不断扩大，会有更多竞争者参与竞争，发行人等市场先入者在技术与市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将依靠成熟的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技术水平以及持续优质的客户资源等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表面活性剂分为大品种表面活性剂和小品种表面活性剂。大品种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较大且产品种类繁多，因此厂商众多、规模较大，技术较为成熟、产品单价低，但商业附加值不高；而发行人所在的小品种表面活性剂虽然相对规模较小，但是技术要求较高，因此产品单价和商业附加值亦较高。

具体到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特别是金属萃取剂等细分领域，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客户能够广泛地覆盖全球主要铜矿企业并为之稳定供货的厂商，与国际化巨头巴斯夫、索尔维相比，公司在产品型号种类、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生产成本、产品创新以及持续技术服务等方面亦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高。

公司客户目前已覆盖世界前五大铜矿企业，包括必和必拓、智利国家铜业、嘉能可、自由港、南方铜业等，其中必和必拓下属的埃斯康迪达铜矿是世界上最大的铜矿，公司已与之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并因此获得必和必拓 2018 年颁布的优质供应商认证资格，是行业唯一获得该认证的萃取剂厂商。

在其他产品领域上，公司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覆盖了全球大型钴锌锰湿法分离企业 Boleo 以及全球钴业龙头企业华友钴业等，此外，公司还抢先布局酸雾抑制剂、新型矿物浮选剂市场，相关市场为蓝海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发行人以其优质的产品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 3、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 (1) 表面活性剂企业

国内从事表面活性剂生产的企业较多，主要为大品种表面活性剂生产商，其产品市场空间大、收入规模大、产品价格相对适中，可广泛应用在工业、农业以及日常生活各个领域，其中以工业用途为主的表面活性剂代表性企业为皇马科技（603181.SH），其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表面活性剂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材料树脂、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高端电子化学品、聚醚胺及环保涂料等十六大类。

其他表面活性剂生产商还包括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大多生产一种或几种大品种的表面活性剂，与公司的小品种表面活性剂有一定差异。

#### (2) 金属萃取剂企业

##### ① 国际企业

金属萃取剂领域，公司在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巴斯夫和索尔维。

巴斯夫（BASF）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工企业，根据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2021全球化工50强企业名单，巴斯夫以674.91亿美元的销售额排名第一。其总部位于德国，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等4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60家全资或合资公司，合计拥有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化学品生产基地。巴斯夫业务范围广泛，覆盖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处理技术、营养与护理及农业解决方案等多个业务门类，其中金属萃取剂归类于工业解决方案业务下，属于特种化学品，2010年巴斯夫通过收购科宁公司（Cognis Holding GmbH）介入该领域并发展至今，该领域的生产基地位于爱尔兰科克市。根据巴斯夫年报披露，在该领域，巴斯夫主要为冶金业客户提供试剂、设备等，应用于固液分离、溶剂萃取、尾矿管理、浮选等领域，具体销售LIX<sup>®</sup>系列金属萃取剂等，巴斯夫的金属萃取剂及相关性能化学品在业内有较好的品牌声誉。

索尔维（Solvay S.A.）成立于1863年，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是一家跨国性高新材料和特种化学品公司，已在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和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2021全球化工50强企业名单，索尔维以110.84亿美元的销售额排名第28位。索尔维业务范围涵盖新材料、化学品和相应解决方案，在2015年通过收购氰特公司（Cytec）后介入矿山化学品业务，生产基地位于美国田纳西

洲，索尔维可以生产多品种金属萃取剂、浮选剂等，其中 ACORGA<sup>®</sup>铜萃取剂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认可度，CYANEX<sup>®</sup>系列萃取剂为磷酸类萃取剂，可以实现钴、镍、钼、锂等金属的萃取和提纯。

巴斯夫和索尔维都为国际大型化工集团，业务分布广泛且下游客户众多，金属萃取剂业务占比相对较小，但是依托集团公司深厚的研发积累、强大的产业化能力以及品牌和渠道优势，其金属萃取剂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而发行人业务较为集中，专注于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技术创新塑造产品价值，开发出多品类的金属萃取剂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独到的地域优势也带来了一定的成本优势；此外，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更高的专注度带来的创新、成本以及服务优势也为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

## ② 国内企业

国内金属萃取剂行业规模相对较小，能从事规模化生产的厂商较少，经公开资料查询，主要参与厂商包括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郑州市德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竞争情况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铜萃取剂、高效铜浮选剂、环保型抑制剂	生产醛肟-酮肟复配型萃取剂，主要供母公司紫金矿业矿产使用，市场化销售较少。
郑州市德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磷酸类萃取剂	公开信息较少，主要生产磷酸类萃取剂。

## (3)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企业

酸雾抑制剂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少，竞争对手较少。

矿物浮选剂行业企业较为分散，市场上矿物浮选剂产商主要生产黄药、黑药、脂肪酸等传统矿物浮选剂，发行人能够生产羟肟酸、硫氨酯类等稳定性高、性能好的新型矿物浮选剂，新型矿物浮选剂市场领导者为索尔维。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以技术塑造产品价值”的发展理念，始终以“绿色化学”作为技术研究的指导方针，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形成了“以高效萃取技术为依托，通过对行业趋势

和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向其他绿色、节能和环保领域不断进行技术拓展和产品创新，强化高精度的化学合成能力和原创性的配方研发能力，不断为市场和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体系，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种化、高性能的产品和持续的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 30 余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引进了行业领域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并成立了博士后工作站，研发团队被评为“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公司设有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研发和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此外，公司还积极与中南大学、重庆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与世界最大的化工集团巴斯夫持续开展技术合作。

公司先后获得“重庆市市级优秀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长寿区企业研发创新中心”、“重庆市高效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认定及荣誉。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带头人，董事长邹潜还担任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协会会长，常务副总经理徐志刚还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稀有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委员。

公司的技术优势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① 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形成了以 Mextral<sup>®</sup>品牌金属萃取剂为核心，以 Famigo<sup>®</sup>品牌酸雾抑制剂和 Flotilla<sup>®</sup>品牌矿物浮选剂为补充的完善的产品体系，涵盖产品型号众多。目前，公司已开发共计 65 种型号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其中铜萃取剂 38 种，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1 种，酸雾抑制剂 1 种，矿物浮选剂 15 种，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体现出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优势。

金属萃取剂方面，公司的产品萃取效率高、稳定性强、适用面广，多款金属萃取剂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2021 年全国湿法冶金星级装备优秀星级品牌”认证；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酸雾抑制剂具有行业领先的酸雾抑制效率，新型矿物浮选剂获批重庆市长寿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可用于多种难选矿物的高效浮选。此外，公司还积极研发新产品，包括更高萃取效率的浓缩型

铜萃取剂，锂、钒等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改质剂等，产品结构持续完善。

## ② 合成工艺优势

为制备高效稳定的金属萃取剂产品，发行人对化学合成工艺进行了精心设计，通过对原材料的反复甄选、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以及反应条件的精确控制，实现了合成工艺方面高精度控制的优势。

具体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在行业内率先启用了反应余热直接结晶法除盐工艺，有效降低了合成反应中蒸汽、硫酸的消耗；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绿色肟化反应的新型肟化工艺改造，减少了反应时间，有效降低了氮气等能源的消耗；于 2021 年 11 月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连续肟化反应的生产工艺，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在合成工艺中所独创的“ $\beta$ -二酮萃取剂复配新技术”、“高稳定性铜萃取剂的合成新工艺开发”、“用于镍钴萃取分离的高效萃取剂的合成工艺优化”和“酸雾抑制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等技术已获批重庆市长寿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反映出公司在合成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 ③ 多样化、独创性的配方和定制化服务优势

依托长期的技术积淀，发行人研发出多种金属萃取剂配方，形成了齐备的配方技术资料库，并积累了丰富的目标矿石分析经验和配方精准化研发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多样化的产品和持续的技术服务，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具体地，公司矿石分析经验丰富，能够通过对不同金属成分、品位、酸碱度、杂质特性的矿石进行分析，并结合客户不同的冶金工艺特点，进行配方的选择、定制开发、以及萃取剂的复配；公司具有独特的软件模拟运行能力，自主开发了试验模拟软件“Simula-SX”，其可通过输入矿石金属参数指标，模拟湿法冶金工艺的运行条件，并结合空间结构稳定性及相分离性能等参考因素，不断调整技术参数，形成独特的产品配方对应最终萃取剂产品，进而大大提高萃取效率。依托上述配方优势，公司的金属萃取剂具备了多元适配性，相关产品荣获“2021 年全国湿法冶金星级装备优秀星级品牌”。

此外，公司的持续技术服务涵盖产品的售前、售后等各个环节，不仅包括产品使用、技术咨询及配方升级，还可协助客户就湿法冶金工艺的优化和改进、对运输与存储方式等提供建议，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增强客户粘性。

#### ④ 技术和工艺的绿色化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化生产，注重原材料的循环利用。在公司的日常生产过程中，化学合成环节所产生的甲醇、甲苯等中间产物皆可通过管道返回前道工序循环利用；盐酸、三氯化铝、硫酸镁等产物也可通过专门的净化装置过滤收集后循环利用或处理，从而大大降低了上述反应废物的排放浓度。同时，公司依托“新型除盐工艺”、“绿色肟化反应”、“废水循环利用”等工艺，降低了生产车间的能耗和排放，使公司实现了绿色化循环生产。

此外，公司还储备了绿色催化剂技术，拟采用兼具有机和无机物的特性的离子液体新型催化剂，可以促进有机相和液相的接触，提高反应效率，降低污染排放。

#### (2) 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凭借国内齐备的化工产业链优势和丰富的人力资源，实现了原材料成本、研发成本以及人力成本等多方面的成本优势。

生产成本方面，在基础化工领域，我国已经建成了完善的基础化学原料供应链，能够为公司提供数量充足、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原材料，而竞争对手的生产基地位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原材料成本较高。此外，公司还注重生产工艺中对中间产物的循环利用，通过工艺优化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研发成本方面，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掌握了高精度控制的化学合成技术以及齐备的产品配方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再进行研发深耕，既降低了新工艺、新配方开发的难度，又节约了研发试错成本。

人力成本方面，公司位于我国西南地区，劳动力供应充足，相较境外企业成本较低，有着显著的人力成本优势。

#### (3) 市场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作为经营的宗旨，经多年积累，在国际上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开拓了众多优质的客户。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已覆盖全球主要矿业企业，包括全球前五大铜矿企业，包括 BHP（必和必拓）、CODELCO（智利国家铜业）、Glencore（嘉能可）、Freeport-McMoRan（自由港）、SCCO（南方铜业）

等，其中 BHP 下属的智利埃斯康迪达铜矿是世界上最大的铜矿，公司长期向其供应优质萃取剂产品，也因此获得了必和必拓 2018 年颁布的“优质供应商认证资格”，是唯一一家获得该资格的萃取剂厂商。公司的终端客户还覆盖了国内部分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头部企业，包括动力电池龙头宁德时代、钴业龙头华友钴业、多品类金属资源龙头洛阳钼业等。

公司与上述境内外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持续扩大客户群体，形成了较强的市场资源优势。

##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 产能不足**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铜萃取剂生产已高度饱和，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1.29% 和 97.90%。随着以铜萃取剂为代表的多种金属萃取剂及衍生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亟需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即是在这种背景下实施的，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金属萃取剂产能将由现在的 5,000 万吨提高至 8,500 万吨，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产能也将大幅提升，可有效弥补公司能力不足。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可以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核心竞争力，投入项目建设与技术研发，做大做强主业，发展创新产品。

## **(九)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1) 政策的支持推动行业高速发展**

随着全球节能降碳、可持续发展的趋势，节能减排、绿色生产、资源循环利用正逐渐成为各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以金属萃取剂为代表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具有绿色高效、节能环保的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多个节能环保领域，是通过化学产品的应用推动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践行绿色化学的有益尝试。在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动下，本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各企业积极探索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新工艺、新技术，抓住机遇，

实现稳定的发展。

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支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之“2、行业发展前景和态势”。

## **（2）下游需求的提高带动了行业的发展**

冶金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包括铜在内的多种有色金属是现代工业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铜需求量稳步增长，钴、镍、锂等新能源金属也迎来需求的大幅增长，作为湿法冶金的关键反应助剂，金属萃取剂迎来了发展的广阔空间。

此外，新能源汽车逐渐普及、资源回收及循环利用日益受到重视，下游需求的拓展也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创新方向及新的机遇。

铜、湿法冶金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情况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之“2、行业发展前景和态势”。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1）技术的更新迭代，对本行业企业研发能力要求日益增高**

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化学工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我国亦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加大政策的支持力度以及科研力量的投入，促进行业内专业化分工、加速技术更新迭代，从而对行业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发行人所在行业产品直接应用于终端客户，生产厂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改进新型产品，为客户提供持续高效的技术服务。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细化，市场对表面活性剂和金属萃取剂等产品的精细化、定制化要求日益提高，因此要求行业内企业抓住机遇，通过技术创新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的质量控制、工艺控制，加快配方开发和产品研发，向产品高质化、高附加值及差异化方面努力。

### **（2）环保、安全生产标准的提高增加了成本**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环保和安全的监督和执法力度，对行业内企业环保和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企业投入大量成本研发绿色环保的工艺技术以及购置先进的环保设备，以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同时还需要投入经费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通过加强设备检修等提高生产的安全性。环保及安全方面的严格要求增加了行业公司的人力成本、生产成本、研发成本等。

长期来看，环保、安全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发行人所在行业企业实现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及安全化，加强绿色产品的开发，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行业进入壁垒，但短期会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支出。

#### **（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全球金属萃取剂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巴斯夫、索尔维与发行人康普化学，其中巴斯夫和索尔维均为国际大型化工集团，销售规模大，业务条线多，金属萃取剂业务在其中占比较小，两家公司均未对金属萃取剂业务进行专项统计和公开披露，因此暂无法获取相关可比数据。国内其他从事金属萃取剂生产的公司包括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德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等，皆为非公众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种类有限，与发行人也不具备可比性。

公众公司中暂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完全相似和可比的的公司，故选取可比公司时，主要依据主营业务的特点、主要产品的特性、经营模式、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和所属行业等因素，通过查询公开资料，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触媒、争光股份、皇马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上述可比公司均为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在“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项下的企业，皆为精细化工公司。

其中，中触媒主要生产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属于小品种、较高附加值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行业归类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其催化工艺中丁酮肟、甲氧基丙酮的生产均涉及“肟化反应”，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其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且境外销售也达到一定的规模，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和销售模式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选择中触媒作为可比公司。

争光股份主要生产合成树脂，属于小品种、较高附加值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行业归类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其“粗品树脂计划生产，定制化配方产品参照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与发行人的“合成环节半成品提前备货，按订单进行复配”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其下游应用领域中也包含湿法冶金领域，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

性，因此选择争光股份作为可比公司。

皇马科技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之一，其产品广泛地涵盖了印染助剂、涂料、农化助剂、润滑油、减水剂、个人护理等，其中既包含大品种表面活性剂，又包含小品种表面活性剂，其产品单价相对较低、附加值相对较低，与发行人在产品品类、定位、经营模式上略有区别，但作为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上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选择皇马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 1、可比公司的简要情况对比

可比公司概况、产品种类、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产品种类	下游行业
中触媒 (688267.SH)	中触媒主要从事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	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如尾气处理；能源化工如农药、涂料、石油裂化等多个行业
争光股份 (301092.SZ)	争光股份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实现了对部分国外进口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替代，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获得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企业。	“争光”、“Hydrolite”牌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境保护、湿法冶金等
皇马科技 (603181.SH)	皇马科技专注于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科技含量较高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龙头引领企业，为不同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特种表面活性剂。	立足于新材料树脂、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高端电子化学品、聚醚胺及环保涂料等十六大板块产品	广泛应用到农业、工业、日用、基建、家居、环保等多个下游领域。
康普化学 (834033.NQ)	康普化学是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厂商，主要从事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市场常用的铜萃取剂种类；目前公司铜萃取剂产品已远销国际主要产铜国，是全球规模较大的铜萃取剂生产企业之一。	Mextral <sup>®</sup> 系列金属萃取剂、Flotilla <sup>®</sup> 系列矿物浮选剂、Famigo <sup>®</sup> 系列酸雾抑制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	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等行业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 2、经营情况

可比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年份	中触媒	争光股份	皇马科技	康普化学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	56,083.48	45,134.42	233,649.64	22,521.51
	2020年	40,596.23	49,441.77	194,611.58	21,586.59
	2019年	33,299.17	43,542.73	189,409.85	13,312.46

净利润 (万元)	2021年	13,367.16	7,367.33	44,840.13	5,095.06
	2020年	9,183.92	12,742.64	32,026.05	5,883.00
	2019年	5,345.13	7,048.66	25,616.01	1,535.83
加权 ROE (%)	2021年	17.20	12.47	21.67	26.38
	2020年	13.51	41.46	18.73	38.37
	2019年	8.81	28.18	17.00	12.75
销售毛利率 (%)	2021年	45.17	32.70	21.20	34.93
	2020年	44.06	42.32	22.27	40.18
	2019年	36.49	39.05	22.24	25.91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到产能规模限制，未大规模扩大生产和拓展产品种类，仅专注于铜萃取剂的生产，因此与已上市公司相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附加值较高、盈利能力较好，且发行人尚未上市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较小。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居中水平，略低于中触媒，与争光股份相当，高于皇马科技，与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产品的单价、技术附加值等基本匹配。

随着发行人业务布局不断完善，登陆资本市场，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进一步投入研发和生产，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等将产品将加快布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及占比、发明专利取得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明专利数量
中触媒	3,697.14	6.59%	104
争光股份	1,766.70	3.91%	13
皇马科技	9,186.11	3.93%	115
<b>康普化学</b>	<b>793.08</b>	<b>3.52%</b>	<b>14</b>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研发投入规模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由于产品品类单一，技术涉及面较窄，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也少于中触媒和皇马科技。

为了加强研发能力，发行人已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技术研发，成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并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产品的创新能力。

###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综合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该等指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 (1) 分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金额 (万元)
铜萃取剂	4,088.92	19,754.48	4,006.24	19,711.40	2,407.29	12,181.00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51.38	1,948.45	42.80	1,717.94	15.02	597.03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78.03	793.07	33.66	150.74	290.94	511.16
<b>合计</b>	<b>4,218.33</b>	<b>22,496.00</b>	<b>4,082.70</b>	<b>21,580.08</b>	<b>2,713.25</b>	<b>13,289.20</b>

##### (2) 产能利用率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金属萃取剂，包括铜萃取剂和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6%，公司的主要有效产能均用于生产金属萃取剂。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方面，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作为金属萃取剂的衍生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订单不稳定，且其生产工艺步骤与金属萃取剂具有一定的相通性，当公司接到上述产品订单时，可将原生产金属萃取剂的流程和设备经小幅调整，即可改用于生产酸雾抑制剂或矿物浮选剂，因此，公司未开辟专门产能生产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此处亦未对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产能情况做专项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1 年度			
	设计产能	有效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铜萃取剂	5,000.00	4,125.00	4,038.48	97.90%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98.00	4.99	2.52%
类别	2020 年度			
	设计产能	有效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铜萃取剂	5,000.00	4,017.00	4,068.63	101.29%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98.00	97.03	49.01%
类别	2019年度			
	设计产能	有效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铜萃取剂	5,000.00	2,915.00	2,677.76	91.86%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98.00	15.02	7.59%

注：1、化工企业生产设备需要定时维护检修，一般按照日产能乘以 300 天计算年产能。实际检修时间根据设备运行情况确定。2、产能利用率=产量/有效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萃取剂的总设计产能为 5,000 吨，而有效产能受到设备、工艺、人工、检修等因素影响，略低于设计产能。其中，在 2019 年，由于发行人与部分非洲、南美等客户尚处于产品认证、合同磋商阶段，订单尚未完全释放，故公司当年调配了部分生产半成品醛肟的产能用于新产品矿物浮选剂的中试，限制了醛肟生产，进而降低了金属萃取剂的有效产能。此外，由于当年的精馏反应工艺尚未改进，酮肟的收成率和有效产能也偏低。以上两个因素造成了 2019 年公司有效产能低于设计产能。

#### ① 铜萃取剂

报告期内，公司铜萃取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6%、101.29%和 97.90%，生产较为饱和。2019 年，铜萃取剂有效产能及产量较低的原因如前所述。2020 年及 2021 年，矿物浮选剂不再借用铜萃取剂的产能，同时铜萃取剂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使得铜萃取剂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量大幅提高。其中，2020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由于当年订单饱满，公司提升了设备的使用效率，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超过计划运行天数，此外，由于精馏设备超负荷运转，公司还临时借用了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精馏设备 2 个月，提高了当年产量，使得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 ②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公司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尚处于市场导入阶段，与铜萃取剂相比，总体订单规模较小、不稳定，同时，由于公司总产能规模限制，无法调配出更多产能用于生产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目前的销售多以小额订单或送样为主，公司并未大规模承接该类产品的大额订单，故该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

2019 年，公司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主要在进行市场推广，订单较少，故当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量较低。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增长的影响，电池金属及相应的萃取剂较为紧缺，客户进行了集中采购，提前锁定未来 1-2 年的需求，公司在当年进行了统一集中生产，故产能利用率和产量有较大提高。2021 年，由于客户的大部分需求已在 2020 年提前释放，当年订单较少，故产能利用率和产量较低。

## (2) 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类别	2021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铜萃取剂	4038.48	4,088.92	101.25%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4.99	51.38	1029.66%
类别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铜萃取剂	4068.63	4,006.24	98.47%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97.03	42.80	44.11%
类别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铜萃取剂	2,677.76	2,407.29	89.90%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5.02	1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铜萃取剂主要依据订单进行生产，由于产品需求旺盛，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铜萃取剂订单通常金额较大，当部分订单交付跨年时，会出现生产和销售不在同一年度发生的情形，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产销率较 2019 年有一定提升，且 2021 年产销率超过 100%。

由于订单规模较小且不稳定，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产销率波动较大。2020 年和 2021 年产销率波动较大，先低后高，是由于 2020 年客户进行了集中采购，提前锁定未来 1-2 年的需求，公司在当年进行了统一的集中生产，分年销售，故导致产销率先低后高。

## (3) 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萃取剂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6.00% 以上，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萃取剂	21,702.93	96.47%	21,429.34	99.30%	12,778.03	96.15%
其中：铜萃取剂	19,754.48	87.81%	19,711.40	91.34%	12,181.00	91.66%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948.45	8.66%	1,717.94	7.96%	597.03	4.49%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793.07	3.53%	150.74	0.70%	511.16	3.85%
合计	<b>22,496.00</b>	<b>100.00%</b>	<b>21,580.08</b>	<b>100.00%</b>	<b>13,289.20</b>	<b>100.00%</b>

## (4)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9,468.72	86.54%	15,545.40	72.04%	10,335.71	77.78%
境内	3,027.29	13.46%	6,034.68	27.96%	2,953.49	22.22%

合计	22,496.00	100.00%	21,580.08	100.00%	13,289.20	100.00%
----	-----------	---------	-----------	---------	-----------	---------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1	Pochteca <sup>注1</sup>	铜萃取剂	贸易商	7,401.87	32.87%
	2	万宝矿产 <sup>注2</sup>	铜萃取剂	直接用户	2,593.26	11.51%
	3	KOMIR <sup>注3</sup>	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	直接用户	2,237.55	9.94%
	4	Edenvale	铜萃取剂	贸易商	2,081.31	9.24%
	5	盛屯矿业 <sup>注4</sup>	铜萃取剂	直接用户	1,689.01	7.50%
	合计					16,003.00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Pochteca	铜萃取剂	贸易商	5,827.05	26.99%
	2	万宝矿产	铜萃取剂	直接用户	4,995.47	23.14%
	3	Edenvale	铜萃取剂	贸易商	1,565.85	7.25%
	4	KOMIR	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直接用户	1,453.85	6.73%
	5	深圳亿特 <sup>注5</sup>	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贸易商	1,346.65	6.24%
合计					15,188.86	70.36%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Pochteca	铜萃取剂	贸易商	7,392.96	55.53%
	2	上海锦源晟	铜萃取剂	贸易商	1,044.25	7.84%
	3	万宝矿产	铜萃取剂	直接用户	837.45	6.29%
	4	KOMIR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贸易商 <sup>注3</sup>	595.66	4.47%
	5	盛屯矿业	铜萃取剂	直接用户	324.73	2.44%
合计					10,195.06	76.58%

注 1: Pochteca 全称为 Pochteca Chile S.A., 是一家主要服务智利客户的贸易商, 2020 年之前曾用名 Ixom Chile S.A.,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 此处统一以简称“Pochteca”进行披露。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三家客户 Myanmar Yang Tse Copper Ltd.、Myanmar Wanbao Mining Copper Limited 和 La Miniere de Kalukundi S.A. 均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 此处统一以其简称“万宝矿产”合并披露。

注 3: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两家客户 Minera y Metalurgica del Boleo S.A.P.I. de C.V. 和 Powertec Corporation 均为受韩国企业 Korea Mine Rehabilitation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rporation 控制的主体,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 此处统一以该韩国企业的简称“KOMIR”合并披露。其中, 2019 年客户通过贸易商主体 Powertec 进行采购, 2020-2021 年通过直接用户主体 Boleo 进行采购。

注 4: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两家客户 Congo Chengtun New Materials S.A.S.U. 和 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 均为 A 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SH, 简称为“盛屯矿业”)控制的主体, 此处统一以该公司简称“盛屯矿业”合并披露。

注 5: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三家客户深圳亿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亿特供应链有限公司和 Mauritius Lingn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均受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亿特供应链有限

公司是深圳亿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此处统一以“深圳亿特”为简称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8%、70.36% 和 71.06%，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Pochteca 属于贸易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5.53%、26.99% 和 32.87%，其销售的终端客户包括必和必拓、智利国家铜业、嘉能可、自由港等大型矿业集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壬基酚、硫酸羟胺、酸酐、三氯化铝、稀释剂、TXIB 增塑剂及多聚甲醛等。

####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

公司各种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壬基酚	3,940.91	39.66%	3,527.32	42.11%	1,685.66	31.11%
硫酸羟胺	1,076.73	10.84%	895.88	10.70%	869.77	16.05%
酸酐	823.31	8.29%	429.10	5.12%	344.81	6.36%
稀释剂	781.70	7.87%	589.28	7.03%	506.19	9.34%
三氯化铝	676.79	6.81%	463.76	5.54%	460.82	8.50%
TXIB 增塑剂	643.32	6.47%	598.75	7.15%	501.80	9.26%
多聚甲醛	494.97	4.98%	446.37	5.33%	114.44	2.11%
<b>合计</b>	<b>8,437.74</b>	<b>84.92%</b>	<b>6,950.46</b>	<b>82.98%</b>	<b>4,483.50</b>	<b>82.74%</b>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9,936.27	8,376.57	5,418.98
采购金额变动比例	18.62%	54.58%	-
营业收入	22,496.00	21,580.08	13,289.20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4.24%	62.39%	-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7%	38.82%	40.78%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是化工原料受原油价格、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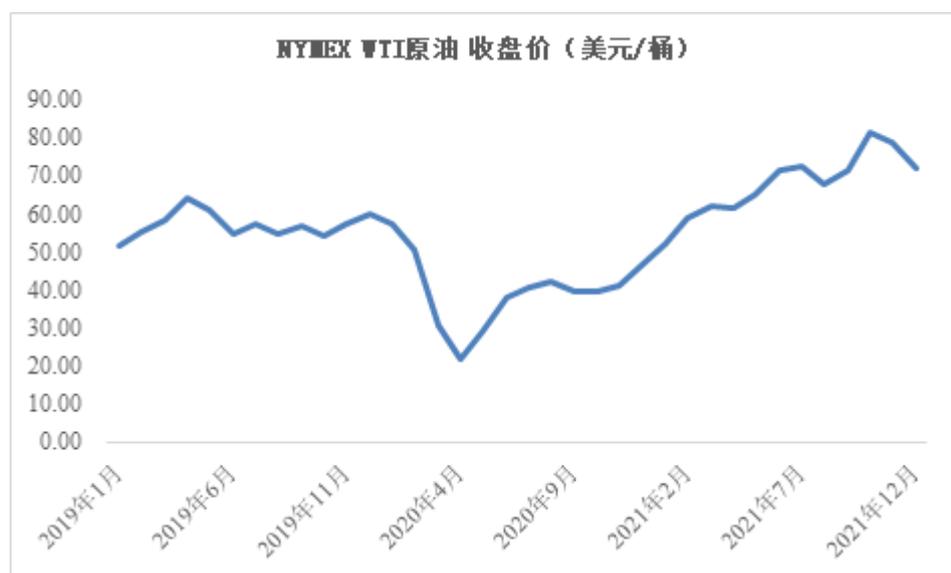
供求关系等的影响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	采购均价
壬基酚	13.44	24.60%	10.79	-11.98%	12.25
硫酸羟胺	10.14	-1.54%	10.30	-35.83%	16.05
酸酐	9.91	72.73%	5.74	-1.49%	5.82
稀释剂	6.71	11.47%	6.02	-17.99%	7.34
三氯化铝	6.03	25.57%	4.80	-16.78%	5.77
TXIB 增塑剂	17.49	31.83%	13.27	-9.35%	14.64
多聚甲醛	6.73	23.71%	5.44	-2.02%	5.56

报告期内，壬基酚、酸酐、稀释剂、TXIB 增塑剂和多聚甲醛的价格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这是由于上述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变动与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此外，三氯化铝虽不是石油化工产品，但其价格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和供求关系影响，也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硫酸羟胺的价格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但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壬基酚、硫酸羟胺和酸酐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① 壬基酚

壬基酚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从国内生产商及贸易商处采购壬基酚，其中，部分贸易商的最终产品来源于美国。

壬基酚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油价以及自身供求关系的影响，2019 年国际油价稳定，壬基酚采购价格较为平稳；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加之下游开工不足，壬基酚需求下降，使得壬基酚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1 年开始，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加之国内对高耗能、高排放的化工企业开工率的限制、以及国际海运紧张等因素，提高了壬基酚的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使得壬基酚采购价格有较大上涨。

## ② 硫酸羟胺

硫酸羟胺是公司重要的脲化试剂，也是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从国内贸易商处采购硫酸羟胺，贸易商的最终产品来源于国内。

硫酸羟胺为石油化工产品，由于其市场规模较小、供应商较少，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的影响。2019 年之前国内固体硫酸羟胺的产能较少，导致硫酸羟胺供给紧张，价格较高；2020 年开始，随着固体硫酸羟胺产能的投建完成，供给量增加，导致价格逐渐下降并最终趋于平稳。

## ③ 酸酐

酸酐是公司另一种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从国内贸易商处采购酸酐，贸易商的最终产品来源于国内。

酸酐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油价以及自身供求关系的影响。2019 年至 2020 年，由于市场供求关系稳定，酸酐价格较为平稳；2021 年初，酸酐的重要产地美国遭遇寒潮，大量工厂停产，使得国际酸酐价格大幅上涨，进而影响了国内酸酐价格，2021 年下半年，能耗双限和环保督察检查导致国内部分酸酐工厂停产，减少了供给，使得 2021 年酸酐价格大幅上涨。

## 2、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蒸汽、电力、氮气和水，采购自当地能源公司及供水公司，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 (1) 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能源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576.06	51.02%	512.56	49.92%	370.88	53.83%
电力	401.16	41.59%	431.94	42.07%	259.22	37.62%

氮气	35.51	3.68%	44.40	4.32%	30.16	4.38%
水	33.61	3.48%	35.98	3.50%	26.94	3.91%
合计	964.46	100.00%	1,026.66	100.00%	688.96	100.00%

##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

能源采购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蒸汽 (万吨)	2.43	-3.73%	2.52	41.14%	1.79
电力 (万千瓦时)	655.76	8.56%	604.08	66.47%	362.88
氮气 (万标立方)	68.48	-23.83%	89.90	45.00%	62.00
水 (万吨)	14.61	-10.49%	16.32	39.36%	11.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与生产情况相匹配。2020 年公司产量较 2019 年大幅提高，导致能源消耗量同步提高；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节能改造，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加之 2021 年公司总产量较 2020 年略有下降，导致部分能源消耗量有所下降。

具体地，2020 年 9 月，公司对醛肟生产中的除盐工艺进行了改进，减少了该步生产中的蒸汽用量；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全部生产车间的循环水技术改造，优化了废水处理装置，节水效果良好；2021 年 3 月，公司对肟化反应的工艺进行了改进，减少了该步生产中的氮气用量。因此，2021 年公司蒸汽、氮气和水的消耗量均有所下降。

## (3) 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

能源单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蒸汽 (元/吨)	237.02	16.75%	203.02	-2.08%	207.33
电力 (元/千瓦时)	0.61	-15.28%	0.72	1.02%	0.71
氮气 (元/标立方)	0.52	5.00%	0.49	1.51%	0.49
水 (元/吨)	2.30	4.37%	2.20	-4.18%	2.30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购买能源，采购价格受政府定价、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其中，2021 年末由于煤炭价格上涨，蒸汽价格也因此上涨；此外，重庆市自 2021 年起统一下调了工商业用电价格，同时，公司申报了电费补助政策，因此 2021 年电力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常州洪珠	壬基酚	2,636.26	21.85%
	2	南京新化原	壬基酚	770.90	6.39%
	3	衢州波涛	硫酸羟胺	727.12	6.03%
	4	德纳化工	TXIB 增塑剂	643.32	5.33%
	5	江西国化	委托加工	625.85	5.19%
	合计			<b>5,403.46</b>	<b>44.79%</b>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洪珠	壬基酚	1,661.12	15.37%
	2	南京新化原	壬基酚	1,498.15	13.86%
	3	金悦化工	委托加工	1,275.55	11.80%
	4	衢州波涛	硫酸羟胺	744.29	6.88%
	5	江天化学	多聚甲醛	446.37	4.13%
合计			<b>5,625.48</b>	<b>52.04%</b>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新化原	壬基酚	829.61	12.99%
	2	衢州波涛	硫酸羟胺	731.23	11.45%
	3	中海油销售（北京）	壬基酚	562.72	8.81%
	4	东之风（深圳）	TXIB 增塑剂	501.80	7.86%
	5	金悦化工	委托加工	271.46	4.25%
合计			<b>2,896.81</b>	<b>45.35%</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5%、52.04%、44.79%，总体上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重要合同包括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商业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通常一单一签，选取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订单作为重大销售合同进行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1) 与 Pochteca 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Pochteca	铜萃取剂	1,136.23 万美元	订单	2021 年	履行完毕
2	Ixom	铜萃取剂	683.24 万美元	订单	2020 年	履行完毕
3	Ixom	铜萃取剂	1,198.94 万美元	订单	2019 年	履行完毕

注 1: Ixom 于 2020 年末更名为 Pochteca。

注 2: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ochteca 执行“一单一签”，合同数量较多，此处仅披露年合同金额累计数。

### (2) 与万宝矿产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KALUKUNDI	铜萃取剂	92.15 万美元	订单	2021 年	履行完毕
2	YANG	铜萃取剂	593.28 万元	订单	2020 年	履行完毕
3	WANBAO	铜萃取剂	3,029.69 万元	订单	2020 年	履行完毕
4	KALUKUNDI	铜萃取剂	159.20 万美元	订单	2020 年	履行完毕
5	YANG	铜萃取剂	145.40 万美元	订单	2019 年	履行完毕
6	WANBAO	铜萃取剂	111.40 万美元	订单	2019 年	履行完毕
7	KALUKUNDI	铜萃取剂	272.23 万美元	订单	2019 年	履行完毕

注: KALUKUNDI 全称为 La Miniere de Kalukundi S.A., YANG 全称为 Myanmar Yang Tse Copper Ltd., WANGBAO 全称为 Myanmar Wanbao Mining Copper Limited, 三者共同受万宝矿产控制,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 分别以其简称“KALUKUNDI”、“YANG”、“WANGBAO”进行披露。

### (3) 与 KOMIR 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Boleo	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	366.32 万美元	订单	2021 年	履行完毕
2	Boleo	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491.36 万美元	订单	2020 年	履行完毕

注 1: Boleo 全称为 Minera y Metalurgica del Boleo, S.A.P.I. de C.V., 受韩国企业 KOMIR 控制,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 以客户目前名称简称“Boleo”进行披露。

注 2: 2019 年第四大客户 KOMIR 在当年并未签订合同, 其成为 2019 年第四大客户的原因系 2018 年签订的合同在 2019 年确认收入。

### (4) 与 Edenvale 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Edenvale	铜萃取剂	323.76 万美元	订单	2021 年	履行完毕
2	Edenvale	铜萃取剂	143.64 万美元	订单	2020 年	履行完毕

注: Edenvale 全称为 Eden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 以客户目前名称简称“Edenvale”进行披露。

### (5) 与盛屯矿业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CCNM	铜萃取剂	261.44 万美元	订单	2021 年	履行完毕
2	CCR	铜萃取剂	47.88 万美元	订单	2019 年	履行完毕

注：CCNM 全称为 Congo Chengtun New Materials S.A.S.U.，CCR 全称为 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二者共同受盛屯矿业控制，以客户目前名称简称“CCNM”和“CCR”进行披露。

### (6) 与深圳亿特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亿特供应链	铜萃取剂	456.00 万元	订单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亿特集团	铜萃取剂、新能源 电池金属萃取剂	1065.71 万元	订单	2020 年	履行完毕

注：亿特供应链全称为深圳亿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亿特集团全称为深圳亿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亿特供应链是亿特建团子公司，以客户目前名称简称“亿特供应链”、“亿特集团”进行披露。

### (7) 与宁波商诚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商诚	铜萃取剂	1,770.00 万元	订单	2019 年	履行完毕

注：宁波商诚全称为宁波商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以客户目前名称简称“宁波商诚”进行披露，该客户受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性质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州洪珠	壬基酚	1,666.80	购销合同	自 2021.9.18 起	履行完毕
2	衢州波涛	硫酸羟胺	640.00	购销合同	自 2021.7.1 起	履行完毕
3	南京古田	壬基酚	459.20	购销合同	自 2021.2.5 起	履行完毕
4	常州洪珠	壬基酚	756.00	购销合同	自 2021.2.26 起	履行完毕
5	常州洪珠	壬基酚	487.50	购销合同	自 2021.2.9 起	履行完毕
6	衢州波涛	硫酸羟胺	681.00	购销合同	自 2020.4.20 起	履行完毕
7	南京新化原	壬基酚	729.00	购销合同	自 2020.4.15 起	履行完毕
8	常州洪珠	壬基酚	936.00	购销合同	自 2020.4.15 起	履行完毕
9	衢州波涛	硫酸羟胺	477.00	购销合同	2019.7.12-2020.7.1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康普化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500.00 万元	12 个月	保证

#### 4、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1) 浦发银行授信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1092800000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0.12- 2024.10.12	2,100.00 万元	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合同适用融资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报告期内公司仅使用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未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与该授信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抵押人	担保 方式	抵押物
1	ZD8326202100000007	康普化学	不动产抵押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29号、第000005730号、第000005734号、第000005737号、第000005739号、第000005741号、第000005744号、第000005745号
2	ZB8326202100000007	浩祥医药	保证	-
3	ZB8326202100000006	邹潜	保证	-

##### (2) 招商银行授信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2020年 渝长字第9090328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2020.9.7- 2023.9.6	850.00 万元	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合同适用融资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报告期内公司仅使用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未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与该授信合同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抵押人	担保 方式	抵押物
1	2020年渝长字第 9090328-2号	浩康集团	不动产抵押	112房地证2012字第00933号
2	2020年渝长字第 9090328-1号	邹潜	保证	-

#### 5、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租赁合同

同。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塑造产品价值”的发展理念，始终以“绿色化学”作为技术研发的指导方针，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形成了“以高效萃取技术为依托，通过对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向其他绿色、节能和环保领域不断进行技术拓展和产品创新，强化高精度的化学合成能力和原创性的配方研发能力，不断为市场和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侧重于金属萃取、酸雾抑制、矿物浮选等相关产品的开发、合成、复配以及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或工艺	技术内容、技术实现以及技术贡献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脬化反应的绿色工艺技术	用于制备铜萃取剂的半成品脬脬、脬脬	<b>技术内容：</b>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加快合成过程的反应速率、简化生产的操作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最终提高脬脬、脬脬的收成率和稳定性。该技术能够使反应过程绿色环保，解决化学反应中通常存在的安全和污染问题。 <b>技术实现：</b> 在脬化反应过程中，采用反应物循环利用、绿色脬化反应、改良催化剂以及增加反应添加物等方式改进工艺，形成绿色脬化生产工艺的技术体系。 <b>技术贡献：</b> 有效降低了脬脬、脬脬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同时增强了脬脬、脬脬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2	多种铜萃取剂的配方研究	用于复配铜萃取剂	<b>技术内容：</b> 该技术针对铜矿石的不同特点，通过调配半成品脬脬、脬脬的比例以及添加不同种类、不同比例的添加剂，研制多种铜萃取剂配方。 <b>技术实现：</b> 通过分析客户送样的铜矿石的金属成分、品位、杂质特性、酸碱度等特性，结合客户冶金工艺的特点、运行条件，结合化学分析、仪器分析等技术进行反复试验以及计算机软件的模拟运行，测试脬脬、脬脬的比例以及添加剂对萃取、反萃取效果和稳定性的影响，研制出特定的产品配方。 <b>技术贡献：</b> 完善了萃取剂配方数据库、丰富了针对不同铜矿石特点的不同萃取剂产品型号。多样化的配方为公司铜萃取剂的广泛销售提供了保障，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3	新型钴、镍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	钴、镍萃取剂	<p><b>技术内容:</b> 该技术通过高精度的反应条件控制合成关键半成品 ST-3, 再针对不同客户样品情况调配 ST-3 的比例及添加不同种类、不同比例的添加剂, 研制不同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配方, 也对钴、镍萃取剂应用领域的拓展也提供了技术支持。</p> <p><b>技术实现:</b> 高精度调控反应温度、湿度、压力、时间等以合成关键半成品 ST-3, 再根据客户不同的待萃取样品的特性, 结合客户的运行条件和生产工艺, 通过精密的设备进行分析, 并经过多次的实验及计算机软件的模拟运行, 研制出特有的产品配方。</p> <p><b>技术贡献:</b> 实现对钴、镍两种金属的高效萃取。运用该技术研发的钴、镍萃取剂对两种金属有较高的选择性, 能够实现其与锰、镁、钙等杂质的高效分离, 简化了传统的分离工序, 降低运行成本, 使整个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p>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4	羟肟萃取剂再生循环利用技术	协助客户改良和优化其湿法冶金工艺	<p><b>技术内容:</b> 该技术主要通过向客户使用后的萃取剂有机相中加入一定配比的再生试剂, 使降解产物重新变为具有萃取能力的萃取剂, 让失效的萃取剂再次具有萃取能力。该技术所涉及设备简单, 投资少, 操作方便, 可用于多数铜的湿法冶炼工厂。</p> <p><b>技术实现:</b> 该技术主要通过改良客户的湿法冶金工艺实现, 向湿法冶炼过程中的降解有机相中按不同的配比加入再生试剂, 通过控制一定的温度、酸度和压力, 经过一定时间的反应后, 将失去萃取能力的降解产物再生成具有萃取能力的萃取剂的过程。</p> <p><b>技术贡献:</b> 提高了金属萃取剂的使用效率, 降低了客户的运行成本, 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p>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5	酸雾抑制剂的合成与开发技术	酸雾抑制剂	<p><b>技术内容:</b> 该技术用于研发、生产公司的创新产品酸雾抑制剂, 利用工艺控制与反应原料投入比例的改变, 合成稳定性强、抑制率高的酸雾抑制剂。</p> <p><b>技术实现:</b> 通过对“酸雾对阴极质量和电流效率的影响”、“酸雾抑制剂对萃取分相的影响”、“酸雾抑制剂氟碳结构稳定性”等课题进行多次反复试验, 逐渐形成了酸雾抑制剂合成技术。</p> <p><b>技术贡献:</b> 可以抑制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等酸雾, 稳定性强、抑制率高, 已开始湿法冶金类客户中逐步推广使用, 是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的重要一步。</p>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6	$\beta$ -二酮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	铜萃取剂	<p><b>技术内容:</b> 该技术能够合成高位阻 <math>\beta</math>-二酮, 并采用复配技术形成碱性萃取剂。该技术用于制备碱性铜萃取剂, 适用于碱性环境, 可广泛应用于萃取印刷电路板等含铜的蚀刻液。</p> <p><b>技术实现:</b> 通过对样品的多次试验, 控制酸碱性条件, 解决了 <math>\beta</math>-二酮萃取剂在萃取过程中同时会夹带氨, 导致后续反萃过程中产生硫酸铵沉淀的</p>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p>问题，提高了该类型铜萃取剂在碱性条件下的稳定性。</p> <p><b>技术贡献：</b>扩展了铜萃取剂的使用环境，使得铜萃取剂可以广泛使用在碱性溶液中，丰富了铜萃取剂型号，增加了新的应用场景，同时稳定性较强。</p>		
7	萃取法直接生产高纯度金属盐的技术	湿法冶金工艺	<p><b>技术内容：</b>该技术通过控制金属萃取过程中的反萃取条件，金属离子在反萃过程中可以形成过饱和溶液，而直接析出固体，无需蒸发浓缩或冷却结晶。</p> <p><b>技术实现：</b>利用金属盐在不同温度、不同反萃条件下，溶解度差异的原理，测试不同种类金属盐的溶解条件，从而根据金属种类和溶解要求，控制反应温度、条件，逐渐形成该项技术。</p> <p><b>技术贡献：</b>该技术可通过溶液析出直接得到高纯度金属盐，简化了萃取的生产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能耗。</p>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8	新型矿物浮选剂的合成技术	矿物浮选剂	<p><b>技术内容：</b>该技术采用脲化反应、酯化反应等高精度化学合成反应，在传统矿物浮选剂基础上进行化学合成，提高了传统浮选剂的稳定性及矿物选择性。</p> <p><b>技术实现：</b>在传统矿物浮选剂黄药、黑药以及脂肪酸浮选剂的基础上进行实验，为其化学结构上增加了稳定的脲基或酯基结构，制备选别性更强、稳定性更高的新型矿物浮选剂。</p> <p><b>技术贡献：</b>新型浮选剂的结构稳定、杂质含量低，提高了浮选剂的矿物选别能力和稳定性，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此外，新型矿物浮选剂使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也较少。</p>	自主研发	通过中试
9	锂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	锂萃取剂	<p><b>技术内容：</b>该技术利用高精度的反应条件控制合成锂萃取剂半成品，再针对不同客户样品情况调配该半成品的比例及添加不同种类、不同比例的添加剂，研制高效锂萃取剂。该技术可以保持锂萃取剂在碱性条件下的稳定性，还可以改善 Li 和 Na 的分离系数，提高锂的萃取效果。</p> <p><b>技术实现：</b>通过对样品的研究试验，提高萃取剂碱性条件下的稳定性，再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碳酸二氢锂的质量，降低成本，逐渐完善了锂萃取剂的合成工艺和配方。</p> <p><b>技术贡献：</b>研制出高效锂萃取剂，丰富现有行业运用溶剂萃取提锂的工艺，有助于公司研发生产高效锂萃取剂参与国际竞争。</p>	自主研发	中试
10	从钒渣提取钒的工艺技术	钒萃取剂	<p><b>技术内容：</b>运用溶剂萃取的方法回收钒渣中的钒，并直接制备相关钒产品，研究合适的浸出反应条件，将钒从钒渣转移到溶液中，再从溶液中萃取分离钒并直接制备相关钒产品。</p> <p><b>技术实现：</b>通过对样品钒渣的分析，调整钒渣的浸出、溶液的净化以及价态的转化等技术参数，优化钒的浸出、萃取效率，逐渐形成钒萃取剂的制备工艺。</p>	自主研发	小试

			<b>技术贡献：</b> 研制出高效钒萃取剂，实现钒渣“浸出-萃取-钒产品制备”工艺流程的高效、环保和低成本循环利用。	
--	--	--	-------------------------------------------------------------	--

## 2、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关系及具体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情况
1	脲化反应的绿色工艺技术	<b>实用新型 10 项：</b> 湿法冶金铜萃取系统（ZL201621059929.2）； 废水中溶剂回收装置（ZL201621157153.8）； 金属萃取剂生产车间气体处理系统（ZL201621217092.X）； 污水的高效综合处理装置（ZL201621222062.8）； 油水初步分离装置（ZL201621222061.3）； 污水处理系统（ZL201621222687.4）； 氯化氢气体后处理装置（ZL201621222688.9）； 精馏杂质馏分综合利用系统（ZL201621454515.X）； 一种机械式全自动分水器（ZL201721216227.5）； 金属萃取剂生产车间气体处理系统（ZL201621217092.X）	已成功运用于公司制备铜萃取剂半成品脲肟、酮肟的生产线中，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能耗和三废排放。
2	多种铜萃取剂的配方研究	<b>发明专利 4 项：</b> 一种抗硝化萃取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046886.6）； 提高铜回收率的铜萃取工艺（ZL01610834578.6）； 同时处理不同浓度料液的铜萃取工艺（ZL201610828070.5）； 一种改性 β-二酮萃取剂（ZL201110127536.6） <b>实用新型 1 项：</b> 金属萃取剂的标准性测试装置（ZL201621157152.3）	已成功复配多种类型的铜萃取剂，有效应对客户不同需求。广泛运用于海内外市场，形成了稳定的收入规模，运行效果较好。
3	新型钴、镍金属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	<b>实用新型 9 项：</b> 一种机械式全自动分水器（ZL201721216227.5）； 金属萃取剂的中试萃取系统（ZL201621455717.6）； 中试萃取槽（ZL201621455716.1）； 油水初步分离装置（ZL201621222061.3）； 污水处理系统（ZL201621222687.4）； 污水的高效综合处理装置（ZL201621222062.8）； 金属萃取剂生产车间气体处理系统（ZL201621217092.X）； 废水中溶剂回收装置（ZL201621157153.8）； 金属萃取剂的标准性测试装置（ZL201621157152.3）	已成功制备出新型钴、镍萃取剂，分相效果好，钴、镍萃取容量大，萃取效率高，运行稳定性高，运行成本低。
4	羟肟萃取剂再生循环利用技术	<b>发明专利 1 项：</b> 铜萃取系统有机相脱硅方法（ZL201610734418.4）； <b>实用新型 4 项：</b> 金属萃取剂的中试萃取系统（ZL201621455717.6）； 中试萃取槽（ZL201621455716.1）； 金属萃取剂的标准性测试装置（ZL201621157152.3）； 湿法冶金铜萃取系统（ZL201621059929.2）	已成功应用于客户的湿法冶金工艺优化过程中，使金属萃取剂能够再生循环利用，降低客户冶金过程萃取剂的消耗量，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生产成本。
5	酸雾抑制剂的合成与开发技术	<b>发明专利 1 项：</b> 酸雾抑制剂性能测试方法（ZL201810011141.1）； <b>实用新型 5 项：</b> 酸雾抑制剂性能测试装置（ZL201820016715.X）； 一种机械式全自动分水器（ZL201721216227.5）；	已成功应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车间，用于抑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使用效果良

		油水初步分离装置（ZL201621222061.3）； 污水处理系统（ZL201621222687.4）； 污水的高效综合处理装置（ZL201621222062.8）	好。
6	$\beta$ -二酮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	<b>发明专利 2 项：</b> 一种印制线路板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及铜提取工艺（ZL201110195676.7）； 一种改性 $\beta$ -二酮萃取剂（ZL201110127536.6） <b>实用新型 7 项：</b> 湿法冶金铜萃取系统（ZL201621059929.2）； 金属萃取剂的标准性测试装置（ZL201621157152.3）； 废水中溶剂回收装置（ZL201621157153.8）； 金属萃取剂生产车间气体处理系统（ZL201621217092.X）； 污水的高效综合处理装置（ZL201621222062.8）； 污水处理系统（ZL201621222687.4）； 油水初步分离装置（ZL201621222061.3）	已成功应用于合成碱性铜萃取剂，增加了从碱性蚀刻液中萃取铜的容量，减少氨的产生，用于印刷电路板等含铜蚀刻液中铜的萃取，使用效果良好。
7	萃取法直接生产高纯度金属盐的技术	<b>发明专利 1 项：</b> 一种金属硫酸盐的生产工艺（ZL201410153309.4）； <b>实用新型 2 项：</b> 一种生产金属硫酸盐固体的混合澄清槽（ZL201420185031.4）； 金属萃取剂的标准性测试装置（ZL201621157152.3）	已成功应用于工业制备高纯度金属盐，节能减排，最大化资源利用。
8	新型矿物浮选剂的合成技术	<b>实用新型 4 项：</b> 油水初步分离装置（ZL201621222061.3）； 污水处理系统（ZL201621222687.4）； 污水的高效综合处理装置（ZL201621222062.8）； 废水中溶剂回收装置（ZL201621157153.8）	已成功进入多家大客户试样阶段，产品使用效果良好，可有效运用于硫化矿、氧化矿等多种难选矿产的新型矿物浮选剂。
9	锂金属萃取剂的研究及合成技术	<b>实用新型 6 项：</b> 油水初步分离装置（ZL201621222061.3）； 污水处理系统（ZL201621222687.4）； 污水的高效综合处理装置（ZL201621222062.8）； 废水中溶剂回收装置（ZL201621157153.8）； 金属萃取剂的标准性测试装置（ZL201621157152.3）； 中试萃取槽（ZL201621455716.1）	已成功进入多家大客户试样阶段，从中试的效果看，能够保持锂萃取剂在低温下的性能，提高萃取效率。
10	从钒渣中提取钒的工艺技术研究	<b>发明专利 2 项：</b> 一种用于焙烧提钒的复合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ZL201910046886.6）； 一种复合萃取制备五氧化二钒的方法（ZL201710346620.4）； <b>实用新型 6 项：</b> 油水初步分离装置（ZL201621222061.3）； 污水处理系统（ZL201621222687.4）； 污水的高效综合处理装置（ZL201621222062.8）； 废水中溶剂回收装置（ZL201621157153.8）； 金属萃取剂的标准性测试装置（ZL201621157152.3）； 中试萃取槽（ZL201621455716.1）	正处于试验小试阶段，从试样的效果看，可以用于在钒渣中提取钒金属并制备五氧化二钒、偏钒酸铵、硫酸氧钒等产品。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包括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及

矿物浮选剂等，覆盖了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391.67	21,432.42	13,077.40
营业收入	22,521.51	21,586.59	13,312.46
占比	99.42%	99.29%	98.23%

##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名称	许可内容/认证事项	授予机构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无期限
2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一般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无期限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自理企业（出口货物生产企业）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期限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无期限
5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氯碱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8
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甲类）危化品库房（四区）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二异辛酸磷酸酯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2025.06.06
7	发行人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金属萃取剂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SGS 认证机构	2024.08.12
8	发行人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属萃取剂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SGS 认证机构	2024.08.05
9	发行人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属萃取剂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SGS 认证机构	2024.08.05
10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属萃取剂、浮选剂（氧化铜矿浮选剂、铅锌矿浮选剂）、电积铜酸雾抑制剂、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矿山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所涉及采购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9
1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	2023.10.08
1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3.09.13
13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	2023.09.13

		品生产备案证明	品：盐酸	管理局	
14	发行人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3.08.21
1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3.07.14
1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羟基-5-壬基-苯乙酮肟、2-羟基-5-壬基-苯甲醛肟、盐酸等	重庆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11.25
17	重庆康普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无期限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25.12	1,021.27	1,903.85	65.09%
机器设备	5,055.38	2,753.55	2,301.82	45.53%
其他设备	428.62	349.76	78.85	18.40%
<b>合计</b>	<b>8,409.11</b>	<b>4,124.58</b>	<b>4,284.52</b>	<b>50.95%</b>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处房产，全部在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29 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2,739.14	工业	抵押
2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30 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3,080.63	工业	抵押
3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34 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1,233.22	工业	抵押
4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37 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1,468.98	工业	抵押
5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39 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591.48	工业	抵押
6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41 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595.81	工业	抵押
7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44 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100.00	工业	抵押

8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45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	1,468.98	工业	抵押
---	--------------------	--------------	----------	----	----

此外，公司还拥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坐落于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建筑面积4,610.34平方米，系公司用于部分醛肟生产的场所。该处房屋正在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暂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属于无证房产。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过程中，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明确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违规建设房屋或其他构筑物等情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向承诺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合计5,055.38万元，其中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4车间生产线	1	827.96	569.28	68.76%
2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3车间生产线	1	596.24	409.95	68.76%
3	精馏系统	2	594.02	283.64	47.75%
4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罐区	1	218.15	149.99	68.76%
5	反应釜	20	200.14	53.89	26.93%
6	8-1除盐系统	1	120.54	115.25	95.61%
7	换热器	19	113.31	34.62	30.56%
8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8车间改造	1	92.17	63.37	68.76%
9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VOC废气处置系统	1	90.21	62.15	68.89%
10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6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	1	81.46	56.01	68.76%
11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硫酸钠精馏系统	1	78.64	54.07	68.76%
12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醛精馏系统	1	76.84	52.83	68.76%
13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储存罐区	1	63.15	43.42	68.76%
14	甲苯储罐	3	58.66	28.01	47.75%
15	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废水处置系统	1	50.89	35.06	68.89%

##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500115002018GB00028F08010001	重庆市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52,437.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1.05	抵押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项，权利人全部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b>GemiBola</b>	58428389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2	<b>Famigo</b>	51248929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08.21 至 2031.08.20	无
3	<b>Flotilla</b>	34275308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9.07.21 至 2029.07.20	无
4		127466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5		8009812	第 1 类	继受取得	2021.02.07 至 2031.02.06	无

### 3、专利

#### （1）自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专利权人皆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1	一种抗硝化萃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46886.6	发明	2019.01.18	原始取得
2	酸雾抑制剂性能测试方法	ZL201810011141.1	发明	2018.01.05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焙烧提钒的复合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710536869.1	发明	2017.06.30	原始取得
4	一种复合萃取制备五氧化二钒的方法	ZL201710346620.4	发明	2017.05.12	原始取得
5	提高铜回收率的铜萃取工艺	ZL201610834578.6	发明	2016.09.18	原始取得
6	同时处理不同浓度料液的铜萃取工艺	ZL201610828070.5	发明	2016.09.18	原始取得
7	铜萃取系统有机相脱硅方法	ZL201610734418.4	发明	2016.08.26	原始取得
8	一种金属硫酸盐的生产工艺	ZL201410153309.4	发明	2014.04.16	继受取得
9	一种印制线路板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及铜提取工艺	ZL201110195676.7	发明	2011.07.13	继受取得
10	一种改性 $\beta$ -二酮萃取剂	ZL201110127536.6	发明	2011.05.17	继受取得
11	以各种含银离子废水为原料制备硝酸银的方法	ZL201110335515.3	发明	2011.10.28	继受取得
12	3, 4-乙撑二氧噻吩的合成工艺	ZL200910104038.2	发明	2009.06.09	继受取得
13	布帕伐醌的合成工艺	ZL200810069614.X	发明	2008.04.30	继受取得
14	阿托伐醌的合成工艺	ZL200810069613.5	发明	2008.04.30	继受取得
15	一种氨肟化制备羟肟萃取剂的连续流合成系统	ZL202122090514.9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16	酸雾抑制剂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20016715.X	实用新型	2018.01.05	原始取得
17	一种机械式全自动分水器	ZL201721216227.5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18	湿法冶金铜萃取系统	ZL201621059929.2	实用新型	2016.09.18	原始取得
19	金属萃取剂的中试萃取系统	ZL201621455717.6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20	精馏杂质馏分综合利用系统	ZL201621454515.X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21	中试萃取槽	ZL201621455716.1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22	油水初步分离装置	ZL201621222061.3	实用新型	2016.11.14	原始取得
23	污水处理系统	ZL201621222687.4	实用新型	2016.11.14	原始取得
24	污水的高效综合处理装置	ZL201621222062.8	实用新型	2016.11.14	原始取得
25	氯化氢气体后处理装置	ZL201621222688.9	实用新型	2016.11.14	原始取得

26	金属萃取剂生产车间气体处理系统	ZL201621217092.X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27	废水中溶剂回收装置	ZL201621157153.8	实用新型	2016.10.31	原始取得
28	金属萃取剂的标准性测试装置	ZL201621157152.3	实用新型	2016.10.31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生产金属硫酸盐固体的混合澄清槽	ZL201420185031.4	实用新型	2014.4.16	继受取得

##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除上述自有专利外,发行人还拥有一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系巴斯夫许可公司使用一种名为“浓缩型萃取剂”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系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颁布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CL 51.382,专利保护年限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巴斯夫签订《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协议》,公司取得该专利唯一、不可转让、有偿的使用权,用于开发 Mextral 9235H-C 型号的铜萃取剂产品,并进行生产和销售,巴斯夫仍保留该专利的所有权。根据协议,公司合计向巴斯夫支付 100 万美元技术服务费,该专利许可的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该专利到期,即 2032 年 6 月 3 日止。

## 4、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1 项,著作权人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发明人	登记日期
浮选工艺流程图	国作登字-2019-K-00829779	图形作品	邹潜	2019.07.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著作权人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Simula-SX 铜萃取剂模拟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9671890 号	2019.06.06	2022.06.08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域名 4 项,域名所有人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kopperchem.cn	渝 ICP 备 2021011708 号-1	2021.11.08
2	kopperchem.com	渝 ICP 备 2021011708 号-2	2022.03.21

3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渝 ICP 备 2021011708 号-3	2022.05.25
4	mextral.com	渝 ICP 备 2021011708 号-4	2022.06.14

## (六) 公司人员情况

### 1、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康普源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康普化学	224	215	179
重庆康普源	2	3	3
合计	<b>226</b>	<b>218</b>	<b>182</b>

###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情况分类统计如下：

#### (1)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4	10.62%
31 至 40 岁	48	21.24%
41 至 50 岁	98	43.36%
51 岁及以上	56	24.78%
合计	<b>226</b>	<b>100.00%</b>

#### (2) 专业构成

类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46	64.60%
行政管理人员	33	14.60%
技术人员	36	15.93%
销售人员	8	3.54%
财务人员	3	1.33%
合计	<b>226</b>	<b>100.00%</b>

#### (3) 学历结构

类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5.75%
本科	35	15.49%
大专	18	7.96%
大专以下	160	70.80%
合计	<b>226</b>	<b>100.00%</b>

#### (4)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劳务外包的对象为重庆海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与重庆予晟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与重庆海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签订了《安全防范服务合同》，由其提供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化中路7号公司所属厂区范围内安全防范的用工外包服务，共计配备六名保安，外包合同价款为19,000元/月。外包人员与外包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重庆予晟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协议期限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约定由其提供公司生产车间生产操作工的用工外包服务，并根据实际员工工作情况支付劳务费用，报告期内共发生劳务外包费用5.51万元。外包员工与外包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将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了人力管理的灵活性和资源利用效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外包费用	22.80	27.09	24.02
当期营业收入	22,521.51	21,586.59	13,312.46
占比	0.10%	0.13%	0.18%

#### (5) 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26人	218人	182人
<b>社会保险缴纳情况</b>			
社保缴纳人数	205人	198人	163人
社保缴纳比例	90.71%	90.83%	89.56%
<b>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b>			
公积金缴纳人数	192	189人	155人
公积金缴纳比例	84.96%	86.70%	85.16%

各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b>			
退休返聘	19	17	10
上家单位尚未停保	1	1	5
当月离职未缴纳	0	1	1
自愿放弃缴纳	1	1	2

年末入职次月计费	0	0	1
<b>合计</b>	<b>21</b>	<b>20</b>	<b>19</b>
<b>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b>			
退休返聘	19	17	10
试用期员工	13	10	16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0
<b>合计</b>	<b>34</b>	<b>29</b>	<b>27</b>

注：因处于试用期而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于试用期结束后及时为其缴纳公积金。

2022年1月13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康普化学及其子公司重庆康普源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4日，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力社保参保、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情况说明》，证明康普化学及其子公司重庆康普源在2019-2021年间，正常参保社保，未出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争议案件。

###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分别为邹潜、徐志刚、李朝亮、刘龙成、汤启明、王朝华。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邹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徐志刚，常务副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李朝亮，董事、总工程师，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刘龙成，副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汤启明，196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510102196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无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任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课题组长；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任合成研究员；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浩康集团，任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海外事业部经理、主任工程师。

王朝华，197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5223281978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纳米材料与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成都地奥矿业能源有限公司，任冶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奎屯铜冠冶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冶金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研究中心湿法冶金工程师、项目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工程师，现任副主任工程师，分管金属矿物浸出、萃取分离技术以及大客户技术服务等工作。

####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邹潜	直接持股 47.58%，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股 11.71%，合计持股 59.28%
2	徐志刚	直接持股 0.39%，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股 0.33%，合计持股 0.72%
3	李朝亮	直接持股 0.39%，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股 0.33%，合计持股 0.72%
4	刘龙成	直接持股 0.39%，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股 0.33%，合计持股 0.72%
5	汤启明	直接持股 0.11%，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股 0.18%，合计持股 0.29%
6	王朝华	无持股

#### 5、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分管业务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邹潜	董事长	总体决策、制定总体发展战略	（1）作为公司创始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体发展战略，提早布局新型产品市场，带领公司业务发展；（2）组织召开多次“金属溶剂萃取国际研讨会”、“中国湿法冶金新技术新产品交流研讨会”等金属萃取剂、湿法冶金国际学术会议，提高发行人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p>(3) 担任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协会会长，组织建设了康普化学博士后工作站、重庆市高效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4) 积极推进公司产学研一体化合作，与国内外知名重点大学、研究机构如中南大学、清华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重庆理工大学及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等开展合作；</p> <p>(5) 公司拥有的专利中，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共 10 项，包括 7 项发明专利。</p>
2	徐志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统筹兼顾、指挥公司整体研发方向、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等新产品项目的总体负责	<p>(1) 作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与研发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整体研发的组织和协调工作；</p> <p>(2) 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矿物浮选剂、动力电池金属回收应用等项目的研究开发，其中所主持的酯类萃取剂研发项目获得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math>\beta</math>-二酮萃取剂复配新技术项目、新型特效浮选剂 Flotilla<sup>®</sup>412A 的开发研究项目、用于镍钴萃取分离的高效萃取剂的合成工艺优化项目，获批重庆市长寿区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p> <p>(3) 带领的“特效萃取剂的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研发团队被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科委评为“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1 篇，其中 SCI 论文 5 篇；主持开发的 6 个新产品获得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认证；</p> <p>(4) 公司拥有的专利中，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共 18 项，包括 6 项发明专利。</p>
3	李朝亮	总工程师	生产工艺总体设计、矿物浮选剂、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p>(1) 作为公司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车间建设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研究；</p> <p>(2) 主要负责羟肟酸型浮选剂、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钴镍特效萃取剂的研究开发，取得了良好的成效；</p> <p>(3) 组织建设公司一、二期生产产线工程，产线均顺利达产，运行情况良好。</p>
4	刘龙成	副总经理	主要半成品酮肟、醛肟的合成工艺研究、推进企业之间合作、产品战略布局等	<p>(1) 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关键半成品酮肟、醛肟的合成；</p> <p>(2) 主要负责“5-壬基水杨醛合成新工艺改进”项目，提出“釜式连续合成工艺”，是制备发行人核心半成品醛肟的关键工艺；负责“2-羟基-5-壬基苯乙酮合成新工艺”项目，是制备发行人核心半成品酮肟的关键工艺之一；</p> <p>(3) 积极推动公司与企业开展合作，与国内知名的微通道反应器企业如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爱斯特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利用微通道反应器技术进行 TS-1 催化氨肟化连续流制备各类肟化产品已经取得小试方面的重大进展。</p>
5	汤启明	主任工程师	铜萃取剂软件、酸雾抑制剂、锂萃取剂的研究开发	<p>(1) 主要负责铜萃取剂、锂萃取剂以及酸雾抑制剂的研究开发；</p> <p>(2) 主要负责“提高萃取效率的铜萃取工艺”以及“萃取-浓缩结晶生产磷酸二氢锂新工艺”的研究开发，铜萃取剂的性能测试；Simula-SX 铜萃取工</p>

				艺模拟软件的算法研究，酸雾抑制剂 FS101 的性能测试，锂萃取剂的开发和应用研究等； (3) 公司拥有的专利中，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共 11 项，包括 8 项发明专利。
6	王朝华	副主任工程师	萃取剂、城市矿山资源处置应用的研究开发、客户技术服务	(1) 主要负责城市矿山资源处置领域的应用研发、协助进行公司金属萃取剂的研究开发； (2) 主要负责抗硝化萃取剂、钢铁厂烟道灰湿法提取锌的新工艺技术、城市矿产循环利用工艺技术研究、从钒矿/渣中回收钒的工艺研究、氯离子/硝酸根对羟肟萃取剂的影响研究以及酸性蚀刻液萃取回收铜的工艺技术研究。

## 6、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情况

### (1) 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潜、徐志刚、李朝亮、刘龙成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及“（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持股平台迈顺中心外，汤启明和王朝华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汤启明为重庆益恒盈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2%，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王朝华为重庆益恒盈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比 1%，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

### (2) 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约束，有效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都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 (七) 在研项目情况

### 1、重要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与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投入经费
1	浓缩型萃取剂 9235H-C 研发	已完成国外同类萃取剂分析和检测，完成了添加剂种类	徐志刚，杨正淑，谢陵波，曾浩，沈寒冰，	550 万元

		的选择及含量的确定、分析脞脞含量对性能的影响、稀释剂种类的选择等工作，目前正在开展脞脞含量的确定、稀释剂含量的确定以及衍生型号配方的研究工作。	刘业红	
2	氨催化氧化制羟胺及系列脞化反应研究	小试阶段	刘龙成, 王仲波, 刘金辉, 杨梅, 杨敏, 李林	300 万元
3	新型硫脞酯浮选剂合成	合成实验进行中	倪潇、何龙、周艳红、何成垚	150 万元
4	脞类萃取剂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小试阶段	徐志刚、贾晓琴、庞方亮、潘玮、王飞、李林	1,100 万元
5	镍钴分离特效萃取剂 Mextral 63H 的合成研发及应用研究	复配萃取剂性能研究及稳定性测试阶段	王永茜, 杨帆, 喻琼, 游莉华, 唐已洋	200 万元
6	锂萃取剂开发与应用	第一代产品处于中试阶段	汤启明、石天宝、李霜、刘念	200 万元
7	乙氧基化产品技术与应用	小试阶段完成	李朝亮, 胡祥午, 梁能, 周永洁	200 万元
8	从钒渣中提取钒的工艺研究	实验研究和小试阶段	王朝华、汪世川、杨世容	100 万元

## 2、在研项目拟达到的目标及与行业技术的比较情况

### (1) 浓缩型萃取剂 9235H-C 研发

浓缩型萃取剂具有萃取容量大、运输成本低等优点，在特定条件下有一定的应用优势，是一种新型高效的铜萃取剂，市场空间广阔。在国际上，巴斯夫已成功开发了浓缩型萃取剂。

本项目旨在成功开发浓缩型萃取剂 9235H-C，产品性能争取达到或超过巴斯夫同类产品的水平。产品指标拟达到以下标准：萃取容量是普通型萃取剂的 1.4 倍以上，粘度值低于 500mPa s，铜配合物溶解度大于 30g/L，分相时间小于 60 秒。

### (2) 氨催化氧化制羟胺及系列脞化反应研究

行业通用脞化反应采用传统的羟胺盐法釜式间歇生产方式，通常会产生较多的副产盐以及母液废物，且羟胺盐价格相对较高，提高了生产成本。本项目主要是对脞化反应新工艺进行研究，通过羟胺与羰基化合物直接反应生成脞化产物，副产物只有水，同时采用成本较低的氨和双氧水作为原料，用以替代价格较高的羟胺盐，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通过低持液量的微通道反应器完成，实现了连续脞化的工业生产，使脞类产

品生产更高效、经济，同时兼具优良的环保和安全优势。

### **(3) 新型硫氨酯浮选剂的合成**

目前行业普遍使用的矿物浮选剂为黄药、黑药等传统矿物浮选剂，浮选效果较差，药剂消耗较大，且使用过程中有刺鼻气味，对环境不友好。而新型硫氨酯类矿物浮选剂，在黄药、黑药等传统矿物浮选剂的基础上合成酯基，以提高矿物浮选剂的选别能力及稳定性。

本项目是公司“新型矿物浮选剂合成技术”的补充和拓展，专注于研究在黄药、黑药等传统矿物浮选剂的基础上合成酯基，并通过反应原料的甄选、合成工艺的控制降低原料成本。

### **(4) 肟类萃取剂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肟化反应是铜萃取剂合成的关键环节，目前行业的肟化反应工艺大多采用间歇式的反应釜生产，尚未完全实现连续化与自动化，生产效率较低，研发该技术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过程更加节能减排。

相较于传统间歇式生产模式，采用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使单程精馏产成率提升约10%；采用PLC控制系统实行全自动化控制，能以通讯的方式与工控机联机，实现“精馏装置自动控制、绿色工厂智能化”的目的；采用绿色肟化反应，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 **(5) 镍钴分离特效萃取剂 Mextral 63H 的合成研发及应用研究**

铜钴矿、红土镍矿中除含有钴、镍等有价金属外，也含有钙、锰、镁等杂质，酸浸过程中，这些杂质会进入到浸出液中，使后续分离提纯工艺更加复杂。传统工艺中使用的萃取剂虽然能够实现钴和镍的有效分离，但对于钙、镁、锰等其他金属的有效分离较为困难，本项目研制的镍钴分离特效萃取剂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本项目是公司“新型钴、镍萃取剂的配方研究及合成技术”的补充和拓展，对特效钴萃取剂、镍萃取剂合成工艺进行优化，改变半成品偶姻反应的温度及处理过程，大幅减少溶剂和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 **(6) 锂萃取剂开发与应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盐作为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原料已经出现供

不应求的趋势。传统的锂矿石提锂技术工艺繁琐，产生大量废水，污染程度较高，而溶剂萃取是高效提锂的新兴技术。

本项目是公司“锂金属萃取剂的研究及合成技术”的补充和拓展，旨在通过工艺优化，逐步解决产物磷酸二氢锂的质量问题，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拟开发出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锂萃取剂，同时解决锂矿石浸出工艺和萃取工艺的衔接问题，将萃取剂运用于盐湖提锂过程，简化工艺，降低成本，减少三废排放。

### **(7) 乙氧基化产品技术与应用**

在改质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生产环节，乙氧基化是合成关键半成品的重要反应。现阶段乙氧基化多采用釜式反应器，搅拌器运动部件暴露在环氧乙烷的气相中，容易泄漏和因摩擦而产生静电，生产过程有一定风险。

本项目旨在使用微通道连续流反应器进行乙氧基化实验，开发不同型号的改质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研究其工业化可行性，进一步优化工艺条件，提高实验安全性和产品生产效率。

### **(8) 从钒渣中提取钒的工艺研究**

目前从钒渣中回收钒的工艺主要有两种，分别为利用磷酸类萃取剂提取钒和利用沉淀工艺提取钒等，但两者都有其缺点。前者在萃取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碱并产生大量的盐，成本较高，排放较大；后者提取的钒质量较差，纯度较低。该项目采用了“浸出-萃取-钒产品制备”的工艺，利用钒萃取剂直接制备钒，有利于提高钒渣提钒的效率和绿色化程度。

本项目是公司“从钒渣提取钒的工艺技术”的补充和拓展，通过改变浸出反应的酸碱性条件和温度，提高钒的浸出效率。同时针对浸出料液开展相关萃取工艺的研究，包括萃取剂的选择和萃取工艺参数的确定。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系列从钒渣中提取钒的工艺技术，结合萃取分离技术直接制备高质量的钒产品。

## **3、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对象主要为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等，主要包括如下两种类型的合作，一种是合作双方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开展产学研相关的合作，包括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研发支持等，这种合作下一般不对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

另一种是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合作研发，这种合作下一般会明确约定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科研院所的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科研经费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升级优化提供一定的借鉴和支持，不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不会对合作研发的研发成果产生依赖。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签约时间	具体情况	与核心技术关系
中南大学	校企合作	2015年4月	<b>合作内容：</b> 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共建协议》促进双方产学研全面合作，由中南大学向公司提供科技协作、科研成果转化、继续教育、员工培训与进修、信息咨询、测试、文献检索等方面的合作；由公司建立人才培养基地管理机构，配备教学师资，做好教学安排与管理，并提供良好的教学与生活条件。 <b>权属约定：</b> 本次合作不包括具体合作研发项目，未对相关权属事项进行约定。	作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提供支持。
	“连续制备苯乙酮肟（矿物浮选剂）试验研究”项目合作	2019年6月	<b>合作内容：</b> 公司委托中南大学剂型“连续制备苯乙酮肟（矿物浮选剂）试验研究”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开发出氨脲化法制备苯乙酮肟（矿物浮选剂）的工艺路线，技术内容包括：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的优选；反应器的优化；试验配方、反应温度、停留时间、液位等对苯乙酮肟效果的影响等。 <b>权属约定：</b>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不宜申请专利的按技术秘密处理。	该合作项目旨在提高矿物浮选剂生产效率，该合作研发成果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不会对此产生依赖。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战略合作	2019年1月	<b>合作内容：</b> 公司与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矿山用新型材料和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矿山浸出、萃取等工艺研发、技术服务等；放射性伴生矿产中的放射性去除领域工艺研发、产品销售；铷铯分离特效萃取剂的生产、销售。 <b>权属约定：</b> 本次合作不包括具体合作研发项目，未对相关权属事项进行约定。若就具体项目进行合作研发，将就责任义务、收益占比、知识产权等进一步签订具体协议。	作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提供支持。

重庆理工大学	校企合作	2020年7月	<p><b>合作内容：</b>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重庆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在人员培训，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包括新型金属萃取剂的开发，新的浸出工艺、萃取工艺的研究）等校企产学研方面开展全面合作。</p> <p><b>权属约定：</b>本次合作不包括具体合作研发项目，未对相关权属事项进行约定。</p>	作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提供支持。
四川大学	“酮合成绿色催化剂的筛选及反应条件优化”项目合作	2020年8月	<p><b>合作内容：</b>公司委托四川大学进行“酮合成绿色催化剂的筛选及反应条件优化”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探究开发可以替代三氯化铝的绿色、低成本的酮合成催化剂。</p> <p><b>权属约定：</b>双方都拥有本次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后公司具备无偿使用权，若专利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各享有50%的权益。</p>	该合作项目旨在研发酮合成的绿色催化剂，提高合成效率，减少环境污染。该合作研发成果仅为公司核心技术提供借鉴和支持，不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不会对此产生依赖。
重庆大学	校企合作	2022年1月	<p><b>合作内容：</b>公司与重庆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重庆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和质量。重庆大学在康普化学处建立大学生实训、研究生培养基地，并对公司已建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拟建的院士工作站提供技术支持。双方合作建立研发机构，联合组织学术活动，包括湿法冶金学术年会、金属萃取国际高峰论坛等。</p> <p><b>权属约定：</b>本次合作不包括具体合作研发项目，未对相关权属事项进行约定。</p>	作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提供支持。
西南大学	校企合作	2022年1月	<p><b>合作内容：</b>公司与西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对康普化学工程硕士培养、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产品分析测试和有机合成机理研究等方面展开合作。此外，在水溶性高分子、石墨烯等合成与应用领域进行深入讨论。</p> <p><b>权属约定：</b>本次合作不包括具体合作研发项目，未对相关权属事项进行约定。</p>	作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提供支持。

### （八）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09.57	365.01	291.52
材料耗用	129.63	51.17	148.15
折旧摊销	106.45	42.50	75.32

其他	47.44	34.53	41.22
<b>研发投入合计</b>	<b>793.08</b>	<b>493.23</b>	<b>556.21</b>
营业收入	22,521.51	21,586.59	13,312.46
<b>研发投入所占比例</b>	<b>3.52%</b>	<b>2.28%</b>	<b>4.18%</b>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预计在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加快，技术水平要求提高背景下，发行人将持续增加研发费用投入。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 （一）行政处罚情况

#### 1、行政处罚和整改的基本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生两起行政处罚事项，均系由环保引起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9年6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公司雨水排口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了长环（监）字〔2019〕第SY-27号《监测报告》。由于公司雨水收集排放设施尚未完善，存在物料遗撒，导致废水中甲苯浓度为0.228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0.1mg/L，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2019年8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9〕44号），处以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环保处罚，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厂区雨水收集的相关制度，强化责任制管理，并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如下整改：（1）修葺完善车间环形沟，进行全面防腐处理，增设围堰；（2）新建不锈钢管道直接从泵区泵送原料到生产车间暂存罐，减少中转桶使用；（3）修建临时堆场遮雨棚，减少露天堆放；（4）修葺完善雨污切换井，更换切换阀门，增加泄露收集应急物品；（5）全面修复厂区管网，避免跑冒滴漏。上述整改措施已全

部落实到位。

2019年7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公司污水排放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长环(监)字(2019)第WT-254号《监测报告》,污水中氯苯浓度为1.14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mg/L,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2019年9月16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9)54号),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环保处罚,公司于2019年11月与重庆百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合同》,对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形成了废水处理诊断与整改方案。方案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改进,主要改进内容如下:(1)氯苯废水进行单独收集;(2)增加气浮工艺;(3)将厌氧改为接触厌氧法(水解酸化工艺);(4)将CASS工艺改为连续AO工艺;(5)增加液位,流量,电导率,溶解氧等必须的在线监测和控制仪器。上述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

##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

发行人上述两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低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受处罚事项危害程度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6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8月1日针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长环执罚(2019)44号)对应之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于2019年9月16日针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长环执罚(2019)54号)对应之违法

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及环境污染事故，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已进行规范整改，目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依法落实各项污染防控工作，未曾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适用“从轻处罚”并已足额缴纳罚款，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此外，根据工商、税收、质监、安监、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EHS 部），EHS 部的具体职责包括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消防控制和职业健康等。具体地，EHS 部负责公司安全监察工作、拟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向员工宣传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控制及职业健康的理念，组织相关员工培训；积极落实并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证书，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我局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我局处理的违法行为。”

## **（三）环保合规性**

##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

### (1)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坚持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工艺改造和技术升级，控制成本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参与反应的材料、溶剂可以循环利用，因此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其中主要是废水和废气。发行人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甲醇、甲苯等；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等。该等污染物均已通过公司投入的环保设施如污水处理站等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妥善处理后才对外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经过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 (2)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和污染物排放。2020年7月15号，发行人按规定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93543071J001U），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号。许可范围主要包括废气、废水。

除2020年8月和9月受到两次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定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监测机构对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对于污染物排放的监管标准，不存在高污染高排放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未纳入《2020年重庆市长寿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当地政府定义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专业机构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27日，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环境监测（报告编号：CQGH20192645），经监测各水样均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pH质控样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2020年8月21日，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排放的废水和废气进行了环境监测（化研院环监[2020]WT093），各水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2021年6月10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2月31日，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对发行人工业三废的排放进行了三次环境检测（化研院环监[2021]WT038-05、化研院环监[2021]WT038-09、化研院环监[2021]WT038-12），经检测各水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的能源耗用和污染物排放进行管控，内控制度健全，具体如下：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制定废水的排污许可、识别分类、管网设置、废水排放、设施运行、设施维护、监测和测量、应急响应和不符合处置的各环节程序要求
《安全环保文化建设管理程序》	预防生产安全灾害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创造一个稳定、安全、健康、环保的工作环境
《废气和粉尘管理程序》	保护公司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以及员工的工作环境，减少本公司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大气的污染
《厂界噪声管理程序》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及生产环境，加强噪声的排污许可、噪声源设置与管理等减少噪声污染与危害
《废气处理装置操作规程》	加强废气处理的设备管理和工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安全正常运行，达到净化空气、保护环境的目的
《废水控制管理规程》	有效控制源头废水浓度，加强车间废水排放浓度的监督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废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工资	122.83	128.92	112.38
设备及维护费用	20.09	101.04	201.20
耗材	63.88	167.08	108.19
其他处理费用	135.47	150.66	154.55
<b>合计</b>	<b>342.27</b>	<b>547.69</b>	<b>576.32</b>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监管力度的不断趋严，以及发行人2019年因环保问题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发行人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环境保护投入、购置设备并进行相应整改。

随着公司未来产能、产量以及环保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还将持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9-2020 年环保费用支出较高，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后加大了环保投入力度，购置了如污泥干化机等环保设备，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环保费用相应增加；2021 年，发行人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已经基本完成，因此环保费用有所下降。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环保设施和技术改进的具体项目进展及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现有生产场地进行的主要环保设施和技术改进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效果	进展情况
1	氯苯废水进行单独收集	混合废水分类收集，含氯苯废水单独收集，其他高浓废水单独收集，有效降低了废水的毒性。	已完成
2	增加气浮工艺	隔油池更高效地去除浮油，提高了铁碳反应器的效率。	已完成
3	安装搅拌机，沉淀池增加污泥回流泵，将厌氧改为接触厌氧法（水解酸化工艺）	防止厌氧反应器布水堵塞，充分进行泥水混合，使沉淀池回流。	已完成
4	将 CASS 工艺改为连续 AO 工艺，预反应池安装搅拌机，改为缺氧池，新建二沉池。	提高反应效率，规避 CASS 工艺造成的冲击负荷和冲击毒性，消除无法脱氮和溶解氧不足的缺点。	已完成
5	增加液位，流量，电导率，溶解氧等必须的在线监测和控制仪器。	增加污水处理管控和监测能力	已完成
6	修复完善厂区雨水收集装置	提高雨水和污水的收集、处理能力。	已完成
7	购置污泥干化机	处理各种污泥废料，减少污染排放。	已完成
8	使用绿色肟化工艺生产	减少了反应时间，有效降低了氮气等能源的消耗，减少了废水等污染的排放。	已完成
9	使用“废水循环利用”工艺	将废水循环利用，降低废水排放。	已完成
10	使用“反应余热直接结晶”工艺	降低蒸汽、硫酸的消耗，节能减排。	已完成

### 4、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质情况，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精馏残液、废试剂瓶、废石蜡油、压滤废渣、废酸、废矿物油以及废化学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处置，相关处置机构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所持资质
1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再利用；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设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工业废水处理；销售：仪器仪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Q5001150016)
2	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Q5002330049）
3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保政策咨询；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评估、咨询；环保污染治理；环保软件开发及应用；电子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Q5002300085）
4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治理；废物收集、贮藏、利用、处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Q5001180026）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公司股东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目前，公司董事职责由邹潜、邹扬、邹江林、张冬梅 4 名非独立董事和周涛、程世红、刘作华 3 名独立

董事组成的第三届董事会履行。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扬、邹江林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该等议案已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且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因此，关联董事邹扬、邹江林在董事会层面未回避表决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存在表决程序瑕疵外，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确定利润分配、公开发行方案、高管人员任免、关联交易、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其中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目前，公司监事职责由潘玮、莫智英、肖雪梅组成的第三届监事会履行。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三分之一以上，其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公司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及对控制的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加强款项收付稽核力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增设财务稽核岗位、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等措施加以改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8-4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康普化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环保违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19 年，公司曾拆出无息资金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浩祥医药，主要系浩祥医药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浩祥医药已在一个月内在将发行人拆出的资金归还。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迈顺中心、浩康集团、浩祥医药、重庆亿倍龙和重庆益恒盈。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萃取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迈顺中心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浩康集团及浩祥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浩康集团及浩祥医药的客户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不同，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不同；重庆亿倍龙设立时拟从事胶粘剂的技术开发及生产，但未实际生产经营；重庆益恒盈系对外财务投资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四、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邹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浩康集团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邹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医药中间体贸易
2	迈顺中心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 16.58% 的股份	股权投资平台
3	重庆益恒盈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邹潜持有 2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平台
4	重庆亿倍龙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浩康集团持股 51%，邹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胶粘剂的技术开发及生产，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5	浩祥医药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浩康集团持股 99%	医药中间体贸易

#### 3、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迈顺中心	持有公司 16.58% 的股份，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邹扬	持有公司 7.86% 的股份，董事
3	百朋汇金	持有公司 3.93% 的股份，与百朋汇信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
4	百朋汇信	持有公司 3.93% 的股份，与百朋汇金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重庆康普源	全资子公司	从事少量、辅助性非危险化学品的贸易业务

## 5、关联自然人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法人之外的其他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钢特化工	邹潜配偶林琪持股 90%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2	英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邹潜配偶林琪持股 100% 并任董事	贸易和投资，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3	重庆长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邹潜持股 10%，任监事会主席	洗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云客建筑	邹潜姐妹的配偶贺恩平持股 60%	建筑装饰
5	长沙加米拉艺术品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涛的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艺术品贸易
6	湖南汇能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涛的配偶持股 32%，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矿山工程技术研究、生态修复、化工药剂开发及销售等
7	重庆铎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程世红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
8	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程世红持有 40% 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

## 7、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重庆万利康	报告期初，董事邹江林任重庆万利康高管、法定代表人，2020 年 4 月邹江林不再任高管、法定代表人	原料药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满春环保	报告期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	环保设备及材料研制、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营
3	重庆比华克	报告期初, 董事邹扬持股 100%,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	医药中间体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4	崇先机电	报告期初, 实际控制人姐妹的配偶贺恩平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机电设备、配件及五金销售
5	重庆艾克米	报告期初, 董事会秘书张渝持股 75%,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外转让	炔类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6	加米拉艺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涛的配偶持股 50%, 2019 年 1 月 25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艺术品贸易

##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重庆消烦多是公司董事邹江林曾任生产主管的企业。报告期内, 重庆消烦多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上海翱鹤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技术人员倪潇父亲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 18 日与公司签订《项目合伙协议书》, 双方约定由公司提供场地, 双方合伙研发矿物浮选剂。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与上海翱鹤矿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合作。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出于谨慎性考虑, 确认重庆消烦多、上海翱鹤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云客建筑	技术中心维修	-	-	93.20
贺恩平	维修费	0.14	-	0.04

报告期内, 公司技术中心存在修缮需求, 云客建筑主要从事建筑装饰业务。2019 年 1-10 月, 公司请云客建筑为公司技术中心提供装修改造服务, 装修内容包括百叶窗、瓷砖、水泥、砂石等, 总金额为 93.20 万元。双方参考了市场装修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上述维修服务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94%, 金额较小, 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装修完成后, 技术中心由云客建筑修缮的玻璃及屏风发生破损, 公司要求贺恩平进行了售后维修, 并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向其支付了维修材料费 0.04 万元和 0.14

万元。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艾克米	Mextral 5640H	-	58.63	-
重庆消烦多	乙二醇	-	4.20	-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重庆艾克米主要从事炔类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2020 年 7 月，公司向重庆艾克米销售 Mextral<sup>®</sup>系列金属萃取剂，重量为 12.21 吨，金额 58.6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公司同型号产品的对外销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仅发生在 2020 年，后续未持续，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在研发新产品活动中剩余了部分乙二醇，重庆消烦多主要从事炔类化工产品的生产业务，有使用乙二醇的需求。2020 年 7 月，公司向重庆消烦多销售一批高品质乙二醇，金额为 4.2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当期市场同类型高品质乙二醇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仅发生在 2020 年，后续未持续，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20	303.10	220.95

## (4) 关联租赁

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的工商注册地址位于发行人所在地，两家公司均拟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其中，迈顺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拟以 48,000 元/年的租金向发行人租赁房屋，重庆益恒盈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拟以 6,000 元/年的租金向发行人租赁房屋。

上述租赁期内，虽然发行人与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但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亦未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上述租赁房屋仍然由发行人支配和使用。2022 年 2 月 28 日，鉴于前述租赁行为并未实质性发生，公司与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签署了《房屋租赁解除及费用免除协议》，确认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自始并未使用租赁场地，无需支付租赁费用，并确认不再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或承租关联方场地的情况。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重庆万利康	-	-	172.24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万利康	-	-	66.17

2019 年末，公司与重庆万利康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外与重庆万利康发生的关联采购尚未结清货款所致，公司与重庆万利康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外与重庆万利康发生的资金拆借所致。2020 年 10 月，公司与重庆万利康结清了上述往来款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借入					
对象	期间	期初占用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浩康集团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115.20	115.20	-
	2019 年度	1,975.50	115.20	2,090.70	-
浩祥医药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550.00	100.00	650.00	-
重庆万利康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66.17	-	66.17	-
	2019 年度	66.17	-	-	66.17
发行人借出					
对象	期间	期初占用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浩祥医药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850.00	850.00	-
崇先机电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350.00	350.00	-
	2019 年度	-	-	-	-

注：发行人借入资金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发行人借出资金的期间均较短，上述行为均未计提利息费用

#### ① 发行人归还期初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对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和重庆万利康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75.50 万元、550.00 万元和 66.17 万元，均系关联方于报告期外支持公司资金流转及业务发展所致。

公司对浩康集团、浩祥医药的上述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9 年结清，对重庆万利康的其他应付款已于 2020 年结清。

### ② 发行人新增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浩康集团、浩祥医药新增借入资金 230.40 万元、100.00 万元，借入资金形式有货币资金及票据。借入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公司借入资金后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入资金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向好发展，现金流得到改善，公司需要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况减少。

### ③ 发行人新增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向浩祥医药借出资金 850 万元，于 2020 年向崇先机电借出资金 350 万元，具体如下：

#### a、浩祥医药

2019 年 7 月，公司向浩祥医药借出资金的具体时间、金额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出金额	借出时间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1	450.00	2019/7/3	120.00	2019/7/23
2	400.00	2019/7/10	730.00	2019/7/31

公司向浩祥医药借出上述资金主要系用于浩祥医药临时资金周转。浩祥医药在当月即归还借用公司的资金，占用期较短，因此公司未向浩祥医药收取利息费用。

#### b、崇先机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康普源分别向崇先机电借出资金 50 万元、30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崇先机电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及 2020 年 7 月 2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崇先机电在取得资金后的第二天即将借用资金归还完毕，占用期较短，因此公司未向崇先机电收取利息费用。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报告期 末担保 是否已
----	----	---------	-----	------	--------------	--------------	-------------------

							经履行完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326202100000006	邹潜	保证	2,100.00	2021/10/12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326202100000007	浩祥医药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326202100000007	发行人	抵押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保证合同-专用条款》-渝三银BZC01532021210000401号	邹潜	保证	500.00	2021/3/29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保证合同》-2020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8-1号	迈顺中心	保证	200.00	2020/12/29	否
		《保证合同》-2020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8-2号	邹潜、邹扬、任静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0年渝长字第9090328-1号	邹潜	保证	850.00	2020/9/7	否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渝长字第9090328-2号	浩康集团	抵押		2020/9/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保证合同》-2019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2-1号	迈顺中心、浩康集团、浩祥医药	保证	200.00	2019/6/11	是
		《保证合同》-2019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2-2号	邹潜、邹扬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326201800000013	浩康集团	保证	2,700.00	2018/9/25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326201800000014	浩祥医药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326201800000015	邹潜				
		《最高额抵押合同》-ZB8326201800000008	发行人	抵押			
7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保证合同》-渝三银BZC2017050500000110	邹潜	保证	1,000.00	2017/6/28	是
		《保证合同》-渝三银BZC2017103000000096	邹扬				
		《保证合同》-渝三银BZC2017103000000097	任静				
		《保证合同》-渝三银BZC2017110600000107	迈顺中心				
		《质押合同》-渝三银ZYC2017050500000109	邹潜	质押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3) 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无。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6月2日和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关联交易更正的议案》，对前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和更正，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确认了2019-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能够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持股5%以上股东迈顺中心、邹扬、百朋汇信、百朋汇金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1,784,210.13	77,184,072.46	34,086,463.2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103,64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521,790.03	28,867,436.78	33,336,825.21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	63,000.00	484,442.26
预付款项	2,080,431.97	4,239,106.09	1,230,539.8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111,356.11	1,865,671.27	617,170.8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6,939,914.44	57,467,840.24	42,751,006.5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2,802.11	26,709.2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7,060,504.79</b>	<b>169,713,836.05</b>	<b>129,610,096.8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845,246.30	47,022,068.30	52,552,752.33
在建工程	924,019.75	1,093,531.56	478,61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42,043.18	7,250,788.83	7,465,531.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26,003.39	1,409,800.87	1,756,78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616.68	227,906.82	264,52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331,929.30</b>	<b>57,004,096.38</b>	<b>62,518,212.09</b>
<b>资产总计</b>	<b>315,392,434.09</b>	<b>226,717,932.43</b>	<b>192,128,308.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9,666.67	3,0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5,648,176.22	20,489,194.85	24,723,608.80
应付账款	26,598,265.86	20,246,151.73	21,079,144.33
预收款项	-	-	6,248,381.50
合同负债	6,450,074.61	4,666,177.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60,287.94	5,731,442.98	2,676,379.65
应交税费	4,433,670.09	4,631,841.34	2,266,028.64
其他应付款	321,332.74	524,013.40	1,165,855.56
其中：应付利息	-	-	138,178.08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605.93	38,913.1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473,080.06</b>	<b>59,327,735.19</b>	<b>67,159,398.4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6,473,080.06</b>	<b>59,327,735.19</b>	<b>67,159,398.4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7,225,000.00	57,225,000.00	57,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542,841.36	42,542,841.36	42,542,841.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663,793.51	2,085,224.44	1,326,403.71
盈余公积	15,738,834.98	10,617,890.32	4,711,847.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0,748,884.18	54,919,241.12	19,162,81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19,354.03	167,390,197.24	124,968,910.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8,919,354.03</b>	<b>167,390,197.24</b>	<b>124,968,910.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5,392,434.09</b>	<b>226,717,932.43</b>	<b>192,128,308.98</b>

法定代表人：邹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成刚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1,359,467.28	77,154,460.94	33,981,06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103,64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521,790.03	28,867,436.78	33,336,825.21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	63,000.00	484,442.26
预付款项	1,923,431.97	4,239,106.09	1,230,539.89
其他应收款	2,666,456.11	1,864,288.43	614,474.6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6,939,914.44	57,467,840.24	42,751,006.5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2,802.11	26,709.2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7,033,861.94</b>	<b>169,682,841.69</b>	<b>129,501,998.6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845,246.30	47,022,068.30	52,552,752.33
在建工程	924,019.75	1,093,531.56	478,61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42,043.18	7,250,788.83	7,465,531.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14,352.94	1,239,897.98	1,519,89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616.68	227,906.82	264,52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720,278.85</b>	<b>57,334,193.49</b>	<b>62,781,318.90</b>
<b>资产总计</b>	<b>315,754,140.79</b>	<b>227,017,035.18</b>	<b>192,283,317.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9,666.67	3,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5,648,176.22	20,489,194.85	24,723,608.80
应付账款	26,598,265.86	20,246,151.73	21,079,144.33
预收款项	-	-	6,248,38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47,073.99	5,715,231.00	2,652,060.38
应交税费	4,433,670.09	4,631,841.34	2,259,975.99
其他应付款	320,009.74	721,943.40	1,464,315.56
其中：应付利息	-	-	138,178.08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6,450,074.61	4,666,177.79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605.93	38,913.1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458,543.11</b>	<b>59,509,453.21</b>	<b>67,427,486.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6,458,543.11</b>	<b>59,509,453.21</b>	<b>67,427,486.5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7,225,000.00	57,225,000.00	57,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542,841.36	42,542,841.36	42,542,841.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663,793.51	2,085,224.44	1,326,403.71
盈余公积	15,738,834.98	10,617,890.32	4,711,847.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1,125,127.83	55,036,625.85	19,049,738.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9,295,597.68</b>	<b>167,507,581.97</b>	<b>124,855,830.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5,754,140.79</b>	<b>227,017,035.18</b>	<b>192,283,317.51</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5,215,143.82</b>	<b>215,865,866.45</b>	<b>133,124,566.53</b>
其中：营业收入	225,215,143.82	215,865,866.45	133,124,566.5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7,480,732.28</b>	<b>149,411,722.97</b>	<b>115,482,935.31</b>
其中：营业成本	146,557,661.95	129,133,277.23	98,633,468.6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265,838.23	2,441,179.99	1,581,764.27
销售费用	2,710,024.99	2,922,204.93	4,486,429.29
管理费用	7,215,106.93	6,255,365.52	5,069,390.85
研发费用	7,930,848.31	4,932,252.59	5,562,089.66
财务费用	1,801,251.87	3,727,442.71	149,792.57
其中：利息费用	340,172.99	409,281.62	704,325.87
利息收入	253,197.40	285,986.04	421,731.78
加：其他收益	565,830.17	469,098.39	1,081,67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096.77	2,235,515.00	19,85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5,110.47	244,066.03	-637,64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068.4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610.52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564,159.53</b>	<b>69,256,212.38</b>	<b>18,105,506.21</b>
加：营业外收入	94,542.55	420,064.12	32,689.77
减：营业外支出	52,163.54	960,713.72	587,266.0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606,538.54</b>	<b>68,715,562.78</b>	<b>17,550,929.89</b>
减：所得税费用	7,655,950.82	9,885,596.77	2,192,602.4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950,587.72</b>	<b>58,829,966.01</b>	<b>15,358,327.4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50,587.72	58,829,966.01	15,358,327.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50,587.72	58,829,966.01	15,358,327.4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0,950,587.72</b>	<b>58,829,966.01</b>	<b>15,358,327.43</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50,587.72	58,829,966.01	15,358,327.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3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3	0.27

法定代表人：邹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成刚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5,215,143.82</b>	<b>215,865,866.45</b>	<b>133,124,566.53</b>
减：营业成本	146,557,661.95	129,133,277.23	98,633,468.67
税金及附加	1,265,838.23	2,441,179.99	1,581,764.27
销售费用	2,710,024.99	2,922,204.93	4,486,429.29
管理费用	6,957,903.77	6,187,643.06	4,739,591.76
研发费用	7,930,848.31	4,750,886.62	5,562,089.66
财务费用	1,799,509.33	3,725,653.64	148,566.04
其中：利息费用	340,172.99	409,281.62	704,325.87
利息收入	252,891.84	285,635.11	421,037.31
加：其他收益	565,830.17	448,598.39	541,67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096.77	2,235,515.00	-1,074,11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5,197.25	244,152.81	-637,64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068.48	-	-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46,610.52	-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58,823,018.45</b>	<b>69,486,676.66</b>	<b>16,802,560.77</b>
加: 营业外收入	94,542.55	420,064.12	1,008,777.46
减: 营业外支出	52,163.54	960,713.72	587,266.09
<b>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865,397.46</b>	<b>68,946,027.06</b>	<b>17,224,072.14</b>
减: 所得税费用	7,655,950.82	9,885,596.77	2,186,580.38
<b>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1,209,446.64</b>	<b>59,060,430.29</b>	<b>15,037,491.76</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09,446.64	59,060,430.29	15,037,491.7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1,209,446.64</b>	<b>59,060,430.29</b>	<b>15,037,491.76</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88,587,785.44	200,809,657.19	122,402,00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37,387.16	4,788,249.40	3,119,27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643.76	6,593,904.05	2,979,622.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297,816.36</b>	<b>212,191,810.64</b>	<b>128,500,905.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704,320.30	125,585,581.59	51,917,013.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4,851.96	17,796,424.48	13,142,69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6,273.28	11,561,565.11	3,132,4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6,775.79	10,883,135.68	34,636,560.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922,221.33</b>	<b>165,826,706.86</b>	<b>102,828,747.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75,595.03</b>	<b>46,365,103.78</b>	<b>25,672,158.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50,000.00	141,503,649.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6,096.77	2,235,515.00	25,8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996,096.77</b>	<b>143,762,164.00</b>	<b>3,025,882.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6,482.68	469,215.32	3,818,36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50,000.00	124,400,000.00	20,203,64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506,482.68</b>	<b>124,869,215.32</b>	<b>24,022,013.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10,385.91</b>	<b>18,892,948.68</b>	<b>-20,996,130.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0</b>	<b>3,000,00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509.77	17,714,959.70	704,32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29,509.77</b>	<b>26,714,959.70</b>	<b>2,204,325.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0,490.23</b>	<b>-23,714,959.70</b>	<b>-204,325.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39,313.82</b>	<b>-975,148.65</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596,385.53</b>	<b>40,567,944.11</b>	<b>4,471,701.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26,483.29	26,058,539.18	21,586,837.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4,222,868.82</b>	<b>66,626,483.29</b>	<b>26,058,539.18</b>

法定代表人：邹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成刚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587,785.44	199,813,942.25	122,402,00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37,387.16	4,788,249.40	3,119,27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2,338.20	8,068,368.06	3,132,84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297,510.80</b>	<b>212,670,559.71</b>	<b>128,654,130.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548,320.30	125,585,581.59	51,917,0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54,825.83	17,608,484.15	12,896,83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6,273.28	11,555,543.03	3,132,4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7,627.69	11,480,056.52	34,935,539.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317,047.10</b>	<b>166,229,665.29</b>	<b>102,881,868.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80,463.70</b>	<b>46,440,894.42</b>	<b>25,772,261.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50,000.00	141,503,649.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6,096.77	2,235,515.00	25,8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996,096.77</b>	<b>143,762,164.00</b>	<b>3,025,882.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6,482.68	469,215.32	3,818,36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50,000.00	124,400,000.00	20,103,64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6,506,482.68</b>	<b>124,869,215.32</b>	<b>23,922,013.1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510,385.91</b>	<b>18,892,948.68</b>	<b>-20,896,130.9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000,000.00</b>	<b>3,000,00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509.77	17,714,959.70	704,32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329,509.77</b>	<b>26,714,959.70</b>	<b>2,204,325.8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70,490.23</b>	<b>-23,714,959.70</b>	<b>-204,325.8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939,313.82</b>	<b>-975,148.65</b>	<b>-</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7,201,254.20</b>	<b>40,643,734.75</b>	<b>4,671,805.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6,871.77	25,953,137.02	21,281,33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93,798,125.97</b>	<b>66,596,871.77</b>	<b>25,953,137.02</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2,085,224.44	10,617,890.32		54,919,241.12		167,390,19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2,085,224.44	10,617,890.32		54,919,241.12	-	167,390,19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78,569.07	5,120,944.66		45,829,643.06	-	51,529,1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0,950,587.72	-	50,950,58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20,944.66	-	-5,120,944.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20,944.66	-	-5,120,944.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578,569.07	-	-	-	-	-	578,569.07
1. 本期提取	-	-	-	-	-	-	2,779,329.33	-	-	-	-	-	2,779,329.33
2. 本期使用	-	-	-	-	-	-	-2,200,760.26	-	-	-	-	-	-2,200,760.26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2,663,793.51	15,738,834.98	-	100,748,884.18	-	218,919,354.0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1,326,403.71	4,711,847.29	-	19,162,818.14	-	124,968,91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225,000.00				42,542,841.36	-	-	1,326,403.71	4,711,847.29		19,162,818.14	-	124,968,91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58,820.73	5,906,043.03		35,756,422.98	-	42,421,28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8,829,966.01	-	58,829,96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906,043.03	-	-23,073,543.03	-	-17,16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906,043.03	-	-5,906,043.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7,167,500.00	-	-17,167,5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758,820.73	-	-	-	-	758,820.73
1. 本期提取	-	-	-	-	-	-	-	2,365,622.83	-	-	-	-	2,365,622.83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06,802.10	-	-	-	-	-1,606,802.10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2,085,224.44	10,617,890.32	-	54,919,241.12	-	167,390,197.24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31,587,860.76	-	-	4,843,457.29	3,108,915.76	-	23,957,485.69	48,951.66	120,771,67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09,354.29	-	-7,557,698.39	-	-7,448,344.1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1,000,000.00	-	-	-3,321,040.00	-10,171.94	-	-11,091,547.41	-	-3,422,759.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225,000.00	-	-	-	42,587,860.76	-	-	1,522,417.29	3,208,098.11	-	5,308,239.89	48,951.66	109,900,56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019.40	-	-	-196,013.58	1,503,749.18	-	13,854,578.25	-48,951.66	15,068,34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358,327.43	-	15,358,32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5,019.40	-	-	-	-	-	-	-48,951.66	-93,971.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48,951.66	-48,951.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5,019.40	-	-	-	-	-	-	-	-45,019.4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03,749.18	-	-1,503,749.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03,749.18	-	-1,503,749.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96,013.58	-	-	-	-	-196,013.58	
1. 本期提取	-	-	-	-	-	-	1,781,114.63	-	-	-	-	1,781,114.63	
2. 本期使用	-	-	-	-	-	-	-1,977,128.21	-	-	-	-	-1,977,128.21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1,326,403.71	4,711,847.29	-	19,162,818.14	-	124,968,910.50

法定代表人：邹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成刚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2,085,224.44	10,617,890.32	-	55,036,625.85	167,507,58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2,085,224.44	10,617,890.32	-	55,036,625.85	167,507,58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78,569.07	5,120,944.66	-	46,088,501.98	51,788,01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1,209,446.64	51,209,44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20,944.66	-	-5,120,944.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20,944.66	-	-5,120,944.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578,569.07	-	-	-	578,569.07
1. 本期提取	-	-	-	-	-	-	-	2,779,329.33	-	-	-	2,779,329.33
2. 本期使用	-	-	-	-	-	-	-	-2,200,760.26	-	-	-	-2,200,760.26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2,663,793.51	15,738,834.98	-	101,125,127.83	219,295,597.6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1,326,403.71	4,711,847.29	-	19,049,738.59	124,855,83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1,326,403.71	4,711,847.29	-	19,049,738.59	124,855,83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58,820.73	5,906,043.03	-	35,986,887.26	42,651,75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9,060,430.29	59,060,43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906,043.03	-	-23,073,543.03	-17,16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906,043.03	-	-5,906,043.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17,167,500.00	-17,167,5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758,820.73	-	-	-	758,820.73
1. 本期提取	-	-	-	-	-	-	-	2,365,622.83	-	-	-	2,365,622.83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06,802.10	-	-	-	-1,606,802.10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2,085,224.44	10,617,890.32	-	55,036,625.85	167,507,581.9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	-	-	31,542,841.36	-	-	4,843,457.29	3,108,915.76	-	24,165,241.81	120,885,45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09,354.29	-	-7,557,698.39	-7,448,344.1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1,000,000.00	-	-	-3,321,040.00	-10,171.94	-	-11,091,547.41	-3,422,759.35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1,522,417.29	3,208,098.11	-	5,515,996.01	110,014,35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96,013.58	1,503,749.18	-	13,533,742.58	14,841,47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037,491.76	15,037,49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03,749.18	-	-1,503,749.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03,749.18	-	-1,503,749.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96,013.58	-	-	-	-	-196,013.58
1. 本期提取	-	-	-	-	-	-	1,781,114.63	-	-	-	-	1,781,114.63
2. 本期使用	-	-	-	-	-	-	-1,977,128.21	-	-	-	-	-1,977,128.21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225,000.00	-	-	-	42,542,841.36	-	-	1,326,403.71	4,711,847.29	-	19,049,738.59	124,855,830.95

##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8-2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青龙、文永丽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8-1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青龙、文永丽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A 审字（2020）094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润、龚勇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后发布并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重庆康普源	100.00%	是	是	是
满春环保	51.00%	否	否	是

## 2、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满春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年度账务处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程序完成。因此，2019 年满春环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和 2021 年不再纳入。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的货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

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①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

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出口业务存在的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触媒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争光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皇马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康普化学	5.00%	10.00%	15.00%	50.00%	50.00%	100.00%

(2)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如下:

公司	政策情况
中触媒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争光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皇马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康普化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 应收款项”。

##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触媒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争光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皇马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康普化学	5.00%	10.00%	15.00%	50.00%	50.00%	100.00%

(2)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如下:

公司	政策情况
中触媒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争光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皇马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康普化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

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

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②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

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

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

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金属萃取剂和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过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客户盖章的签收单及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FOB、CFR、CIF、EXW 和 DAP 等贸易术语，根据不同贸易术语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具体而言，对于 FOB、CFR 和 CIF 贸易术语，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后，货物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公司根据提单及其所载装船日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EXW 模式下，卖方承担责任最小，买方须承担在卖方所在地受领货物的全部费用和 risk，公司根据承运人提货时的装箱单及其所载日期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DAP 模式下，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交货，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公司根据客户盖章的签收单及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

##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出发，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

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10. 金融工具”、“15. 存货”、“24. 固定资产”、“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30. 长期资产减值”、“38. 收入、成本”相关内容。

####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86,395.86	-38,295.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774.00	458,566.00	1,081,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096.77	2,235,515.00	25,88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35.18	409,668.13	-521,839.01
小计	2,654,305.95	2,017,353.27	546,948.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8,487.72	302,602.99	164,54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2,255,818.23</b>	<b>1,714,750.28</b>	<b>382,405.93</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255,818.23</b>	<b>1,714,750.28</b>	<b>382,405.9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50,950,587.72</b>	<b>58,829,966.01</b>	<b>15,358,327.4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48,694,769.49</b>	<b>57,115,215.73</b>	<b>14,975,921.50</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4.43%</b>	<b>2.91%</b>	<b>2.49%</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8.24 万元，171.48 万元和 225.58 万元。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9%、2.91%和 4.4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15,392,434.09	226,717,932.43	192,128,308.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8,919,354.03	167,390,197.24	124,968,91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8,919,354.03	167,390,197.24	124,968,910.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2.93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2.93	2.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9%	26.17%	34.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5%	26.21%	35.07%
营业收入(元)	225,215,143.82	215,865,866.45	133,124,566.53
毛利率（%）	34.93%	40.18%	25.91%
净利润(元)	50,950,587.72	58,829,966.01	15,358,3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950,587.72	58,829,966.01	15,358,3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694,769.49	57,115,215.73	14,975,9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694,769.49	57,115,215.73	14,975,921.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6,080,034.69	75,236,839.85	25,207,93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8%	38.01%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21%	36.90%	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3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75,595.03	46,365,103.78	25,672,15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81	0.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2.28%	4.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9	6.59	4.64
存货周转率	2.17	2.58	2.02
流动比率	2.66	2.86	1.93
速动比率	1.84	1.82	1.28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总股本}$$

$$(10) \text{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text{研发费用} / \text{营业收入}$$

$$(11)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4)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款项}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text{其他})$$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和其它特种表面活性剂等，下游客户涵盖了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矿物浮选等行业。公司核心业务为金属铜萃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湿法冶炼工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远销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 (1) 宏观经济环境与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从事金属开采与冶炼的大型跨国集团，其金属铜产品是国民经济体系中重要的基础工业品种，广泛应用于电力、家电、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电子和建筑等行业。因此，市场对金属铜产品的需求与全球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各下游产业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公司的金属萃取剂产品是湿法冶金的重要原材料与耗材，客户金属铜产品的产销量将直接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宏观经济环境与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

在金属矿产由于过度开采而品位逐步下降以及全球各国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的背景下，高效、清洁且低能耗的金属湿法冶炼工艺正逐步替代以往主流的火法冶炼工艺；同时，具有良好导电性能的金属铜能够有效提高电气设备的能效，是发展可再生能源必不可少的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太阳能、风力和水力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中；另外，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电机、电线和充电桩也对铜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在可再生能源发电和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带动下，全球金属铜需求量预计将有稳定的增长趋势。同时，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全球经济将持续改善，对金属铜的需求量亦将不断提升。

##### (2) 现有客户营销与新客户拓展能力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8%、72.04% 和 86.54%，

比例较高。由于全球矿产分布较为集中，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大型跨国集团在取得生产资质后，会在同一地区不断建设并运营新的金属开采与冶炼项目。通过对现有客户的营销加强合作并进行渗透，以开发存量及新增金属冶炼项目的需求，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同时，由于湿法冶金需要持续使用发行人的萃取剂产品，新拓展的客户将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且稳定的经营收入，因此客户拓展能力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 **(3) 行业竞争能力**

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中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运用于湿法冶金工艺。由于该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同时下游客户均为大型跨国集团，对供应商的选取较为严格，因此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全球金属萃取剂市场主要被世界五百强企业巴斯夫、知名化工集团索尔维以及本公司所占据。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位于中国西南地区，人力成本和运输成本较低，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公司工艺技术优良、产品质量稳定，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同时，巴斯夫和索尔维作为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业务条线庞杂、下游客户众多；而公司专注于金属萃取剂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取得客户的信任并增强客户粘性，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 **(4)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及其他**

除上述主要因素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国际贸易环境及政策、国际航运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境外收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七成，且多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对公司以本币记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而言，当汇率上升、人民币升值时，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下降；当汇率下降、人民币贬值时，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上升。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

### **(1) 原材料价格**

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6%、65.38%和 62.91%，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包括壬基酚、硫酸羟胺、酸酐、三氯化铝和多聚甲醛等石油化工和基础化工大宗商品，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虽然目前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其价格受全国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供需状况和原油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该类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则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如果公司不能将成本波动的影响及时、有效地传导致下游客户，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 产品产量**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以及无法直接归属到产品的人工支出，随产量变化的波动幅度较小，属于固定成本。直接人工归集直接参与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和投料连续发生，且反应釜容量固定，均需要一定数量的工人持续作业，故直接人工费用一般不随着产量变动而成比例变化。因此当公司产量提升时，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下降，会产生一定的规模效益，产品单位成本趋于下降，对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日常办公相关支出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以及研发项目开展情况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汇率变动情况以及银行手续费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情况和期间费用等。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 **(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金额及变动能够反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能力以及成长性，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89.20 万元、21,580.08 万元和 22,496.00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到 30.11%。在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反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走低以及海运运力紧张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依然小幅增长，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韧性、稳定性以及成长性。

## **(2) 毛利率**

毛利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品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1%、40.18%和 34.93%，扣除运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7%、43.59%和 42.23%。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产量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2、非财务指标**

### **(1) 客户资源及声誉**

金属萃取剂是湿法冶金工艺的核心助剂。由于金属矿产的分布具有地域性，金属萃取剂生产厂商的下游客户通常会集中分布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同一区域，并保持相对紧密的交流与沟通。对于使用效果良好、满意度较高的金属萃取剂产品，客户会互相分享并推荐供应商。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声誉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的核心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性价比高，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金属萃取剂系列产品已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国内外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声誉，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全球知名跨国企业集团，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故当其与供应商建立信任后，通常会保持较高的粘合度，在业务合作中建立多层次的紧密联系。公司已与该等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信任。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声誉，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

## (2) 技术研发能力

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地质化学特征不同，相应金属矿产特点及品位亦不尽相同，针对存量或新增客户的不同金属冶炼项目，公司均需要进行相应的研究与开发，配制出适配性最优的金属萃取剂产品。因此，产品研发能力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共有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型号 65 种，其中铜萃取剂型号 38 种，适用于不同特点的铜矿石。公司同时研发了新能源汽车金属萃取剂，涵盖钴、镍、锂、钒、锰等新能源汽车电池所使用的主要金属。此外，公司的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还包括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分别应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和冶金前的矿物浮选中。上述产品能够有效适用于不同下游应用场景，充分满足各类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拓展新产品、新业务领域，做好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在持续提升自主研发投入强度的同时，与中南大学、四川大学、重庆理工大学、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等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充分发挥科研优势，攻克技术难关，迅速增加新技术与新产品储备，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由公司董事长邹潜、常务副总经理徐志刚带领的“特效萃取剂的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被评为“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重庆市市级优秀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长寿区企业研发创新中心”、“重庆市高效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认定及荣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和工艺优势，是公司产品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30,000.00	63,000.00	484,442.26
合计	<b>230,000.00</b>	<b>63,000.00</b>	<b>484,442.26</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到期托收，并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管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178,090.56	30,386,775.56	35,091,394.96
1至2年	169,560.00	-	-
合计	<b>56,347,650.56</b>	<b>30,386,775.56</b>	<b>35,091,394.96</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47,650.56	100.00%	2,825,860.53	5.02%	53,521,790.03
其中：账龄组合	56,347,650.56	100.00%	2,825,860.53	5.02%	53,521,790.03
合计	<b>56,347,650.56</b>	<b>100.00%</b>	<b>2,825,860.53</b>	<b>5.02%</b>	<b>53,521,790.03</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86,775.56	100.00%	1,519,338.78	5.00%	28,867,436.78
其中：账龄组合	30,386,775.56	100.00%	1,519,338.78	5.00%	28,867,436.78
<b>合计</b>	<b>30,386,775.56</b>	<b>100.00%</b>	<b>1,519,338.78</b>	<b>5.00%</b>	<b>28,867,436.78</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91,394.96	100.00%	1,754,569.75	5.00%	33,336,825.21
其中：账龄组合	35,091,394.96	100.00%	1,754,569.75	5.00%	33,336,825.21
<b>合计</b>	<b>35,091,394.96</b>	<b>100.00%</b>	<b>1,754,569.75</b>	<b>5.00%</b>	<b>33,336,825.2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178,090.56	2,808,904.53	5.00%
1-2年	169,560.00	16,956.00	10.00%
<b>合计</b>	<b>56,347,650.56</b>	<b>2,825,860.53</b>	<b>5.02%</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386,775.56	1,519,338.78	5.00%
<b>合计</b>	<b>30,386,775.56</b>	<b>1,519,338.78</b>	<b>5.0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091,394.96	1,754,569.75	5.00%
<b>合计</b>	<b>35,091,394.96</b>	<b>1,754,569.75</b>	<b>5.0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结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触媒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争光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皇马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康普化学	<b>5.00%</b>	<b>10.00%</b>	<b>15.00%</b>	<b>50.00%</b>	<b>50.00%</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的实际业务特点，并结合历史收款和发生坏账的情况确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9,338.78	1,306,521.75	-	-	2,825,860.53
<b>合计</b>	<b>1,519,338.78</b>	<b>1,306,521.75</b>	<b>-</b>	<b>-</b>	<b>2,825,860.53</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569.75	-235,230.97	-	-	1,519,338.78
<b>合计</b>	<b>1,754,569.75</b>	<b>-235,230.97</b>	<b>-</b>	<b>-</b>	<b>1,519,338.78</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6,553.17	638,016.58	-	-	1,754,569.75

合计	1,116,553.17	638,016.58	-	-	1,754,569.75
----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Pochteca Chile S.A.	25,266,140.39	44.84%	1,263,307.02
Congo Chengtun New Materials S.A.S.U.	10,001,178.05	17.75%	500,058.90
浙江科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0	7.67%	216,000.00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987,800.00	7.08%	207,868.00
Eden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3,876,425.60	6.88%	193,821.28
合计	47,451,544.04	84.22%	2,381,055.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Pochteca Chile S.A.	11,419,162.24	37.58%	570,958.11
Minera y Metalurgica del Boleo S.A.P.I. de C.V.	8,477,215.33	27.90%	423,860.77
浙江科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4,000.00	14.76%	224,200.00
Myanmar Wanbao Mining Copper Limited	2,724,372.00	8.97%	136,218.60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85,000.00	2.91%	44,250.00
合计	27,989,749.57	92.12%	1,399,487.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Pochteca Chile S.A.	25,469,653.79	72.58%	1,273,482.69
Myanmar Yang Tse Copper Ltd.	4,347,288.79	12.39%	217,364.44
Myanmar Wanbao Mining Copper Limited	1,993,386.36	5.68%	99,669.32
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	1,336,081.82	3.81%	66,804.09
宁波商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80,000.00	3.36%	59,000.00
<b>合计</b>	<b>34,326,410.76</b>	<b>97.82%</b>	<b>1,716,320.54</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97.82%、92.12% 和 84.22%。前五大欠款方均为公司主要客户，与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资信状况整体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2,515,905.51	93.20%	29,778,862.60	98.00%	21,316,135.20	60.7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831,745.05	6.80%	607,912.96	2.00%	13,775,259.76	39.2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6,347,650.56	100.00%	30,386,775.56	100.00%	35,091,394.96	100.00%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347,650.56	-	30,386,775.56	-	35,091,394.96	-
截至2022年5月31日回款额	36,248,856.86	64.33%	30,217,215.56	99.44%	35,091,394.96	100.00%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3.68 万元、2,886.74 万元和 5,352.1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2%、17.01%和 20.82%，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5%、12.73%和 16.9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4%、13.37%和 23.76%，呈现波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中以来，海外疫情逐步加剧，影响持续至 2021 年中，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相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往年降低。2021 年三季度以来，海外疫情逐步缓解，公司销售收入迅速恢复；同时，在我国疫情防控得力、复工复产较早的背景下，2021 年全国出口增长迅速，国际海运运力显著不足，造成公司部分产品难以及时安排合适海运船期，待四季度才得以发出。因此公司 2021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应收账款年末占比相应上升。

整体来看，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客户通常在四季度提前备货以应对年底公共假期以及国内次年初春节放假的影响。同时，下游客户一般在第四季度进行下一年度需求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并采购所需萃取剂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是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上述波动趋势的原因。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和“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中触媒	3.75	2.83	3.30
争光股份	5.85	6.05	5.38
皇马科技	9.38	7.79	8.34
平均值	<b>6.33</b>	<b>5.56</b>	<b>5.67</b>
康普化学	<b>5.19</b>	<b>6.59</b>	<b>4.64</b>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整体而言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波动性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公司略高；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受海外疫情影响，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27,988.06	205,850.22	12,222,137.84
在产品	9,855,726.63	-	9,855,726.63
库存商品	44,616,081.25	241,218.26	44,374,862.99
周转材料	329,035.31	-	329,035.31
发出商品	10,053,066.16	-	10,053,066.16
委托加工物资	105,085.51	-	105,085.51
合计	<b>77,386,982.92</b>	<b>447,068.48</b>	<b>76,939,914.44</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94,327.30	-	9,394,327.30
在产品	10,537,586.33	-	10,537,586.33
库存商品	27,561,099.28	-	27,561,099.28
周转材料	684,111.18	-	684,111.18

发出商品	8,766,088.66	-	8,766,088.66
委托加工物资	524,627.49	-	524,627.49
<b>合计</b>	<b>57,467,840.24</b>	<b>-</b>	<b>57,467,840.24</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04,794.21	-	6,904,794.21
在产品	3,441,765.51	-	3,441,765.51
库存商品	17,004,004.03	-	17,004,004.03
周转材料	321,447.18	-	321,447.18
发出商品	15,078,995.57	-	15,078,995.57
委托加工物资	-	-	-
<b>合计</b>	<b>42,751,006.50</b>	<b>-</b>	<b>42,751,006.50</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05,850.22	-	-	-	205,850.2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241,218.26	-	-	-	241,218.26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b>合计</b>	<b>-</b>	<b>447,068.48</b>	<b>-</b>	<b>-</b>	<b>-</b>	<b>447,068.48</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2021 年末，公司对库龄在四年以上的长时间堆放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0.59 万元和 24.12 万元。除上述原材料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以五金配件和周转材料为主，状态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5.10 万元、5,746.78 万元和 7,693.99 万元，呈上升趋势。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5.10 万元、5,746.78 万元和 7,693.99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8%、33.86%和 29.93%，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25.35%和 24.3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1) 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461.61	57.65%	61.88%	2,756.11	47.96%	65.79%	1,700.40	39.77%
原材料	1,242.80	16.06%	32.29%	939.43	16.35%	36.06%	690.48	16.15%
在产品	985.57	12.74%	-6.47%	1,053.76	18.34%	206.17%	344.18	8.05%
发出商品	1,005.31	12.99%	14.68%	876.61	15.25%	-61.16%	1,507.90	35.27%
<b>合计</b>	<b>7,695.29</b>	<b>99.44%</b>	<b>36.78%</b>	<b>5,625.91</b>	<b>97.90%</b>	<b>27.22%</b>	<b>4,242.96</b>	<b>99.25%</b>

#### ①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自制半成品醛肟、酮肟以及完成复配的金属萃取剂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700.40 万元、2,756.11 万元和 4,461.6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7%、47.96%和 57.65%，增长较为迅速。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65.79%和 61.88%。

公司铜萃取剂生产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步骤。其中合成步骤生产醛肟、酮肟的工艺较为复杂，复配则耗时较短且相对简单。针对第一步合成，公司会结合全年铜萃取剂的总体销售预测，对酮肟、醛肟进行提前备货，以确保第二步复配过程中半成品的充足供应。当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以“一单一议，以销定配”的方式进行产成品复配生产。

2020 年以来，下游需求保持旺盛，客户订单量大幅增长，公司产成品金属萃取剂期末库存金额随之上涨。同时，公司相应增加了半成品醛肟、酮肟的生产备货，以在客户下达订单后能够迅速完成金属萃取剂产品的制备并发货，满足客户的交货周期和个性化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呈上涨趋势。

#### ②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90.48 万元、939.43 万元和 1,242.8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5%、16.35%和 16.0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石油化工大宗商品为主，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以满足近期生产为目的，

因而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以来，随订单增加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与备货量相应增长。同时，2020 年年中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进入上行通道，原材料采购价格亦随之上涨，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因此增加。

### ③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44.18 万元、1,053.76 万元和 985.5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18.34%和 12.74%。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2.15%，相应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大幅增长。2021 年受产能限制收入增幅不大，在产品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④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是各报告期末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的存货。公司将期末已发出但尚在运输途中、未取得提单或签收单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7.90 万元、876.61 万元和 1,005.3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7%、15.25%和 12.99%。2019 年四季度，客户订单数量增加，因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该批商品于 2020 年一季度集中确认收入，当季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7,443.82 万元，占全年比例为 34.49%，高于 2019 年一季度占比 22.71%和 2021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 20.95%。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 (2)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中触媒	1.19	1.20	1.41
争光股份	2.69	2.68	2.51
皇马科技	8.90	10.01	10.85
<b>平均值</b>	<b>4.26</b>	<b>4.63</b>	<b>4.92</b>
康普化学	2.17	2.58	2.0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皇马科技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争光股份相近，高于中触媒。

由于行业及生产模式特点，公司需要对库存商品保持一定的备货规模，以满足按订

单复配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绝对值不高。可比公司中，争光股份生产模式与公司较为相似，工艺流程分为不同阶段，主要产品通过半成品按一定配方搭配生产，需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备货水平。而皇马科技主要为单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无需保持备货规模，存货余额水平较低，相应周转率较高。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2,845,246.30	47,022,068.30	52,552,752.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b>42,845,246.30</b>	<b>47,022,068.30</b>	<b>52,552,752.33</b>

#####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251,154.96	48,744,166.68	463,618.60	1,000,422.66	268,845.83	2,544,861.03	82,273,069.76
2.本期增加金额	-	1,809,593.53	8,407.08	-	-	-	1,818,000.61
（1）购置	-	-	8,407.08	-	-	-	8,407.08
（2）在建工程转入	-	1,809,593.53	-	-	-	-	1,809,593.5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29,251,154.96	50,553,760.21	472,025.68	1,000,422.66	268,845.83	2,544,861.03	84,091,070.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38,507.33	23,133,709.01	370,272.44	887,741.01	113,165.16	1,907,606.51	35,251,001.46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151.40	4,401,808.45	25,489.61	61,610.11	50,859.43	80,903.61	5,994,822.61
（1）计提	1,374,151.40	4,401,808.45	25,489.61	61,610.11	50,859.43	80,903.61	5,994,822.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10,212,658.73	27,535,517.46	395,762.05	949,351.12	164,024.59	1,988,510.12	41,245,824.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38,496.23	23,018,242.75	76,263.63	51,071.54	104,821.24	556,350.91	42,845,246.30
2.期初账面价值	20,412,647.63	25,610,457.67	93,346.16	112,681.65	155,680.67	637,254.52	47,022,068.3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356,154.96	50,610,219.64	437,468.16	983,785.49	116,239.32	2,375,869.87	83,879,737.44
2.本期增加金额	-	761,946.90	26,150.44	16,637.17	152,606.51	168,991.16	1,126,332.18
(1) 购置	-	319,469.02	26,150.44	16,637.17	152,606.51	168,991.16	683,854.30
(2) 在建工程转入	-	442,477.88	-	-	-	-	442,477.8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5,000.00	2,627,999.86	-	-	-	-	2,732,999.86
(1) 处置或报废	105,000.00	2,627,999.86	-	-	-	-	2,732,999.86
4.期末余额	29,251,154.96	48,744,166.68	463,618.60	1,000,422.66	268,845.83	2,544,861.03	82,273,069.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86,799.68	20,811,822.68	350,666.52	761,822.83	72,941.60	1,842,931.80	31,326,985.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151.40	3,925,692.60	19,605.92	125,918.18	40,223.56	64,674.71	5,550,266.37
(1) 计提	1,374,151.40	3,925,692.60	19,605.92	125,918.18	40,223.56	64,674.71	5,550,266.37
3.本期减少金额	22,443.75	1,603,806.27	-	-	-	-	1,626,250.02
(1) 处置或报废	22,443.75	1,603,806.27	-	-	-	-	1,626,250.02
4.期末余额	8,838,507.33	23,133,709.01	370,272.44	887,741.01	113,165.16	1,907,606.51	35,251,001.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12,647.63	25,610,457.67	93,346.16	112,681.65	155,680.67	637,254.52	47,022,068.30
2.期初账面价值	21,869,355.28	29,798,396.96	86,801.64	221,962.66	43,297.72	532,938.07	52,552,752.3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655,727.45	50,984,727.87	402,588.53	983,785.49	116,239.32	2,144,011.47	83,287,080.13
2.本期增加金额	700,427.51	233,847.80	76,118.61	-	-	231,858.40	1,242,252.32
(1) 购置	-	-	51,943.86	-	-	-	51,943.86
(2) 在建工程转入	700,427.51	192,254.88	-	-	-	-	892,682.3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其它增加	-	41,592.92	24,174.75	-	-	231,858.40	297,626.07
3.本期减少金额	-	608,356.03	41,238.98	-	-	-	649,595.01
(1) 处置或报废	-	608,356.03	41,238.98	-	-	-	649,595.01
4.期末余额	29,356,154.96	50,610,219.64	437,468.16	983,785.49	116,239.32	2,375,869.87	83,879,737.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92,382.32	16,831,839.17	375,415.00	591,229.84	53,860.40	1,683,272.69	25,627,99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394,417.36	4,558,135.40	14,428.55	170,592.99	19,081.20	159,659.11	6,316,314.61
(1) 计提	1,394,417.36	4,558,135.40	14,428.55	170,592.99	19,081.20	159,659.11	6,316,314.61
3.本期减少金额	-	578,151.89	39,177.03	-	-	-	617,328.92
(1) 处置或报废	-	578,151.89	39,177.03	-	-	-	617,328.92
4.期末余额	7,486,799.68	20,811,822.68	350,666.52	761,822.83	72,941.60	1,842,931.80	31,326,98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69,355.28	29,798,396.96	86,801.64	221,962.66	43,297.72	532,938.07	52,552,752.33
2.期初账面价值	22,563,345.13	34,152,888.70	27,173.53	392,555.65	62,378.92	460,738.78	57,659,080.71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922,267.57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5.28 万元、4,702.21 万元和 4,284.52 万元，

主要随折旧计提下降。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24,019.75	1,093,531.56	478,611.24
工程物资	-	-	-
合计	<b>924,019.75</b>	<b>1,093,531.56</b>	<b>478,611.24</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改造	650,434.85	-	650,434.85
三期扩建工程	273,584.90	-	273,584.90
合计	<b>924,019.75</b>	-	<b>924,019.75</b>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1 车间改造	987,336.87	-	987,336.87
四车间 VOC 尾气处理系统	106,194.69	-	106,194.69
合计	<b>1,093,531.56</b>	-	<b>1,093,531.56</b>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泥低温密封干化机	478,611.24	-	478,611.24
合计	478,611.24	-	478,611.24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1 车间改造	1,000,000.00	987,336.87	218,042.02	1,205,378.89	-	-	120.53%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四车间 VOC 尾气处理系统	130,000.00	106,194.69	-	106,194.69	-	-	81.69%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生产线改造	7,012,000.00	-	1,148,454.80	498,019.95	-	650,434.85	16.38%	进行中	-	-	-	自有资金
三期扩建工程	130,000,000.00	-	273,584.90	-	-	273,584.90	0.21%	进行中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138,142,000.00</b>	<b>1,093,531.56</b>	<b>1,640,081.72</b>	<b>1,809,593.53</b>	<b>-</b>	<b>924,019.75</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污泥低温密封干化机	500,000.00	478,611.24	-	442,477.88	36,133.36	-	95.72%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8-1 车间改造	1,000,000.00	-	987,336.87	-	-	987,336.87	98.73%	进行中	-	-	-	自有资金
四车间 VOC 尾气处理系统	130,000.00	-	106,194.69	-	-	106,194.69	81.69%	进行中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1,630,000.00</b>	<b>478,611.24</b>	<b>1,093,531.56</b>	<b>442,477.88</b>	<b>36,133.36</b>	<b>1,093,531.56</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污泥低温密封干化机	500,000.00		478,611.24			478,611.24	95.72%	进行中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500,000.00</b>		<b>478,611.24</b>			<b>478,611.24</b>	<b>-</b>	<b>-</b>	<b>-</b>	<b>-</b>	<b>-</b>	<b>-</b>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6 万元、109.35 万元和 92.40 万元，主要是对车间及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5.28 万元、4,702.21 万元和 4,284.52 万元，呈下降趋势。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06%、82.49%和 73.45%，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5%、20.74%和 13.58%。

基于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32%、97.88%和 98.1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2,301.82	53.72%	-10.12%	2,561.05	54.46%	-14.05%	2,979.84	56.70%
房屋及建筑物	1,903.85	44.44%	-6.73%	2,041.26	43.41%	-6.66%	2,186.94	41.61%
办公设备	7.63	0.18%	-18.30%	9.33	0.20%	7.54%	8.68	0.17%
电子设备	5.11	0.12%	-54.68%	11.27	0.24%	-49.23%	22.20	0.42%

运输设备	10.48	0.24%	-32.67%	15.57	0.33%	259.56%	4.33	0.08%
其他设备	55.64	1.30%	-12.70%	63.73	1.36%	19.57%	53.29	1.01%
<b>合计</b>	<b>4,284.52</b>	<b>100.00%</b>	<b>-8.88%</b>	<b>4,702.21</b>	<b>100.00%</b>	<b>-10.52%</b>	<b>5,255.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完成的大规模固定资产升级改造及扩建项目，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金额变动主要是资产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中触媒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电子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争光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皇马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康普化学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如上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成新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固定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各项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以来，公司订单数量增加，产能利用率迅速提升，营业收入相应增长。但囿于现有产能规模限制，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未能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产能明显不足，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客户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

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之“(2)产能利用率情况”。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6 万元、109.35 万元和 92.40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1.92%和 1.58%，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48%和 0.29%，占比较小。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对车间及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并减少污废排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当月均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37,756.00	119,936.53	9,657,692.5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537,756.00	119,936.53	9,657,692.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04,957.70	101,946.00	2,406,903.70
2.本期增加金额	190,755.12	17,990.53	208,745.65
(1) 计提	190,755.12	17,990.53	208,745.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495,712.82	119,936.53	2,615,649.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42,043.18	-	7,042,043.18
2.期初账面价值	7,232,798.30	17,990.53	7,250,788.8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37,756.00	119,936.53	9,657,692.5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537,756.00	119,936.53	9,657,692.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14,202.58	77,958.72	2,192,161.30
2.本期增加金额	190,755.12	23,987.28	214,742.40
(1) 计提	190,755.12	23,987.28	214,742.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04,957.70	101,946.00	2,406,903.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32,798.30	17,990.53	7,250,788.83
2.期初账面价值	7,423,553.42	41,977.81	7,465,531.2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37,756.00	119,936.53	9,657,692.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537,756.00	119,936.53	9,657,692.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3,447.46	53,971.44	1,977,41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90,755.12	23,987.28	214,742.40
(1) 计提	190,755.12	23,987.28	214,742.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14,202.58	77,958.72	2,192,161.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23,553.42	41,977.81	7,465,531.23
2.期初账面价值	7,614,308.54	65,965.09	7,680,273.63

其他说明：

无。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55 万元、725.08 万元和 704.20 万元，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55 万元、725.08 万元和 704.20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4%、12.72% 和 12.07%，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3.20% 和 2.23%，金额变动均为累计摊销计提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将研发投入均费用化处理，报告期内不存在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7,009,666.67
信用借款	-
合计	7,009,666.6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700.97 万元，其中本金 700 万元，预提利息 0.97 万元，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的保证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类型	期限	利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200.00	保证借款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	3.65%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500.00	保证借款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5.50%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450,074.61
合计	<b>6,450,074.61</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合同负债和预收账款主要是产品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货款	6,450,074.61	4,666,177.79	6,248,381.50
合计	<b>6,450,074.61</b>	<b>4,666,177.79</b>	<b>6,248,381.5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624.84 万元、466.62 万元和 645.01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51,605.93
合计	<b>51,605.93</b>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51,605.93	38,913.10	-
合计	<b>51,605.93</b>	<b>38,913.10</b>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合同负债中进行核算，原预收款项中增值税部分由于不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而在待转销项税中进行核算。2020 年和 2021 年末，公司待转销项税金额分别为 3.89 万元和 5.16 万元。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15.94 万元、5,932.77 万元和 9,647.31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款以及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占比较高。

公司有息负债均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本金余额分别为 900 万元、300 万元和 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4%、5.00% 和 7.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2.66	2.86	1.93
	速动比率（倍）	1.84	1.82	1.28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9%	26.17%	3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28	168.89	25.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08.00	7,523.68	2,520.7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①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2.86 和 2.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82 和 1.84，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呈现稳步提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持续增加，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且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

#### ② 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中触媒	1.32	1.27	1.32
	争光股份	14.99	2.87	1.39
	皇马科技	3.46	3.50	3.96
	可比公司平均	<b>6.59</b>	<b>2.55</b>	<b>2.22</b>
	康普化学	<b>2.66</b>	<b>2.86</b>	<b>1.93</b>
速动比率（倍）	中触媒	0.52	0.66	0.75
	争光股份	13.72	1.90	0.75
	皇马科技	2.63	2.86	3.31
	可比公司平均	<b>5.62</b>	<b>1.81</b>	<b>1.60</b>
	康普化学	<b>1.84</b>	<b>1.82</b>	<b>1.28</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1 年由于争光股份首发募集资金到账，相应比率大幅提升，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扣其除影响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 ①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96%、26.17%和 30.59%，在 2020 年明显下降后 2021 年小幅回升。2020 年以来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带动资产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2021 年末，由于应付票据余额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5. 应付票据”。

####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中触媒	36.37%	41.97%	41.11%
	争光股份	6.10%	24.63%	39.16%
	皇马科技	25.62%	32.54%	31.14%
	可比公司平均	<b>22.70%</b>	<b>33.05%</b>	<b>37.14%</b>
	康普化学	<b>30.59%</b>	<b>26.17%</b>	<b>34.96%</b>

除 2021 年末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债务融资及经营性负债规模不大，资本结构健康，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1 年争光股份首发募集资金到账，相应资产负债率

较低，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③ 利息保障倍数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92 倍、168.89 倍和 173.28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20.79 万元、7,523.68 万元和 6,608.00 万元，偿债能力较强。受益于较强的盈利能力、稳定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以及稳健的财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满足融资需求，各期末有息负债总额较低，分别为 9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不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较低。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225,000.00	-	-	-	-	-	57,225,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225,000.00	-	-	-	-	-	57,225,00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225,000.00	-	-	-	-	-	57,225,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42,841.36	-	-	42,542,841.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42,542,841.36</b>	-	-	<b>42,542,841.3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42,841.36	-	-	42,542,841.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42,542,841.36</b>	-	-	<b>42,542,841.36</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87,860.76	-	45,019.40	42,542,841.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42,587,860.76</b>	-	<b>45,019.40</b>	<b>42,542,841.36</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 42,542,841.36 元均为资本溢价，未发生变动。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085,224.44	2,779,329.33	2,200,760.26	2,663,793.51
合计	<b>2,085,224.44</b>	<b>2,779,329.33</b>	<b>2,200,760.26</b>	<b>2,663,793.5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326,403.71	2,365,622.83	1,606,802.10	2,085,224.44
合计	<b>1,326,403.71</b>	<b>2,365,622.83</b>	<b>1,606,802.10</b>	<b>2,085,224.44</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522,417.29	1,781,114.63	1,977,128.21	1,326,403.71
<b>合计</b>	<b>1,522,417.29</b>	<b>1,781,114.63</b>	<b>1,977,128.21</b>	<b>1,326,403.7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均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并使用的生产安全费。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17,890.32	5,120,944.66	-	15,738,834.9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0,617,890.32</b>	<b>5,120,944.66</b>	<b>-</b>	<b>15,738,834.98</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11,847.29	5,906,043.03	-	10,617,890.3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4,711,847.29</b>	<b>5,906,043.03</b>	<b>-</b>	<b>10,617,890.32</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8,098.11	1,503,749.18	-	4,711,847.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3,208,098.11</b>	<b>1,503,749.18</b>	<b>-</b>	<b>4,711,847.2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逐年上涨，与公司各期净利润呈正相关。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在每年末提取。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19,241.12	29,759,338.92	23,957,485.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10,596,520.78	-18,649,245.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919,241.12	19,162,818.14	5,308,239.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50,587.72	58,829,966.01	15,358,327.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0,944.66	5,906,043.03	1,503,749.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167,5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748,884.18	54,919,241.12	19,162,818.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7,557,698.39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9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11,091,547.41 元，2020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10,596,520.78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上升，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累积带动所有者权益增长，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分别为 12,496.89 万元、16,739.02 万元和 21,891.94

万元。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732.37	32,467.37	13,448.42
银行存款	94,158,136.45	66,594,015.92	20,898,988.01
其他货币资金	27,561,341.31	10,557,589.17	13,174,026.80
合计	<b>121,784,210.13</b>	<b>77,184,072.46</b>	<b>34,086,463.23</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61,341.31	10,557,589.17	6,527,924.0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1,500,000.00
合计	<b>27,561,341.31</b>	<b>10,557,589.17</b>	<b>8,027,924.0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408.65 万元、7,718.41 万元和 12,17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0%、45.48%和 47.3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4%、34.04%和 38.61%。

报告期内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均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额显著提升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快，经营性资金结存因此同步增加。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7.40 万元、1,055.76 万元和 2,756.13 万元，主要公司随应付票据规模的变动而波动。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75,135.36	99.75%	4,239,106.09	100.00%	1,230,539.89	100.00%
1至2年	5,296.61	0.25%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080,431.97</b>	<b>100.00%</b>	<b>4,239,106.09</b>	<b>100.00%</b>	<b>1,230,539.89</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平天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	17.78%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14,789.60	10.32%
重庆翰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000.00	10.24%
重庆九洲搪瓷制品有限公司	195,550.00	9.4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101,454.64	4.88%
合计	<b>1,094,794.24</b>	<b>52.62%</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重庆金悦化工有限公司	3,602,097.03	84.9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156,171.58	3.68%
重庆辉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92,400.00	2.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长寿经营部	90,840.87	2.14%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5,579.60	1.31%
合计	<b>3,997,089.08</b>	<b>94.28%</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51,200.00	69.1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155,974.08	12.6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长寿经营部	136,315.84	11.08%
重庆百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	2.54%
青岛利恒环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3,250.00	1.89%

合计	1,197,939.92	97.36%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预付电费和预付油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3.05 万元、423.91 万元和 208.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2.50% 和 0.81%。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11,356.11	1,865,671.27	617,170.80
合计	2,111,356.11	1,865,671.27	617,170.80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5,871.61	100.00%	24,515.50	1.15%	2,111,356.11
合计	2,135,871.61	100.00%	24,515.50	1.15%	2,111,356.11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5,798.05	100.00%	126.78	0.01%	1,865,671.27
合计	1,865,798.05	100.00%	126.78	0.01%	1,865,671.27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132.64	100.00%	8,961.84	1.43%	617,170.80
<b>合计</b>	<b>626,132.64</b>	<b>100.00%</b>	<b>8,961.84</b>	<b>1.43%</b>	<b>617,170.80</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645,561.58	-	-
账龄组合	490,310.03	24,515.50	5.00%
其中: 1年以内	490,310.03	24,515.50	5.00%
<b>合计</b>	<b>2,135,871.61</b>	<b>24,515.50</b>	<b>1.15%</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863,528.48	-	-
账龄组合	2,269.57	126.78	5.59%
其中: 1年以内	2,136.57	106.83	5.00%
2-3年	133.00	19.95	15.00%
<b>合计</b>	<b>1,865,798.05</b>	<b>126.78</b>	<b>0.01%</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476,895.94	-	-
账龄组合	149,236.70	8,961.84	6.01%
其中: 1年以内	134,236.70	6,711.84	5.00%
2-3年	15,000.00	2,250.00	15.00%
<b>合计</b>	<b>626,132.64</b>	<b>8,961.84</b>	<b>1.43%</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风险组合包括保证金及出口业务存在的出口退税款。账龄组合中,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6.78	-	-	126.7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588.72		-	28,588.7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4,200.00	-	-	4,2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515.50	-	-	24,515.5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29,999.82	434,199.82	476,895.94
备用金	8,000.00	-	149,236.70
往来款	-	-	-
出口退税	1,215,561.76	1,429,328.66	-
保险赔款	482,310.03	-	-
其他	-	2,269.57	-
<b>合计</b>	<b>2,135,871.61</b>	<b>1,865,798.05</b>	<b>626,132.64</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1,671.79	1,531,598.23	323,932.82
1至2年	100,000.00	187,000.00	-
2至3年	187,000.00	-	15,000.00
3至4年	-	-	132,999.82
4至5年	-	132,999.82	154,200.00
5年以上	147,199.82	14,200.00	-
<b>合计</b>	<b>2,135,871.61</b>	<b>1,865,798.05</b>	<b>626,132.64</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长寿区 税务局	出口退税	1,215,561.76	1年以内	56.91%	-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分公司	理赔款	482,310.03	1年以内	22.58%	24,115.50
威立雅长扬热 能(重庆)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99,999.82	1-2年、2-3年、 5年以上	18.73%	-
长寿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保证金	20,000.00	5年以上	0.94%	-
重庆市渝川燃 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5年以上	0.47%	-
<b>合计</b>	-	<b>2,127,871.61</b>	-	<b>99.63%</b>	<b>24,115.5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429,328.66	1年以内	76.61%	-
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99,999.82	1年以内、1-2年、4至5年	21.44%	-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	4至5年	1.07%	-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5年以上	0.54%	-
重庆长维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00.00	5年以上	0.23%	-
<b>合计</b>	-	<b>1,863,528.48</b>	-	<b>99.89%</b>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99,999.82	1年以内、3-4年	47.91%	-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5年	23.96%	-
刘业红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7.99%	2,500.00
李朝亮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6.39%	2,000.00
夏灵	备用金	21,929.70	1年以内	3.50%	1,096.49
<b>合计</b>	-	<b>561,929.52</b>	-	<b>89.75%</b>	<b>5,596.49</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2 万元、186.57 万元和 211.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1.10%和 0.82%，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5,648,176.22
合计	45,648,176.2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472.36万元、2,048.92万元和4,564.82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81%、34.54%和47.3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564.82	2,048.92	2,472.36
合计	4,564.82	2,048.92	2,472.36

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需求强劲，公司预期订单量将保持增长，因此进行相应采购备货，对票据结算的需求增加；同时，随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亦相对增加，因此适当增加应付票据等融资工具的利用，以提高资金运转效率；最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银行会冻结同等或一半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利率高于一般存款利率，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会适当提高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频率。因此，2021年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显著增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22,108,727.56
工程及设备款	1,106,283.13
服务采购款	3,358,373.78
其他	24,881.39
合计	26,598,265.86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国化	3,167,237.00	11.91%	货款
德纳化工	1,904,148.31	7.16%	货款
衢州波涛	1,896,000.00	7.13%	货款
南京攀望	1,654,716.50	6.22%	货款
重庆浩弘	1,602,640.00	6.03%	货款
合计	<b>10,224,741.81</b>	<b>38.44%</b>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7.91 万元、2,024.62 万元和 2,659.8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9%、34.13% 和 27.5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21 年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订单量将保持持续增长，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备货。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653,522.91	23,171,059.87	23,039,348.20	5,785,234.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920.07	2,216,897.55	2,119,764.26	175,053.36
3、辞退福利	-	80,000.00	80,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5,731,442.98</b>	<b>25,467,957.42</b>	<b>25,239,112.46</b>	<b>5,960,287.94</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584,293.64	20,614,097.72	17,544,868.45	5,653,522.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086.01	407,720.72	421,886.66	77,920.07
3、辞退福利	-	40,790.00	40,79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676,379.65</b>	<b>21,062,608.44</b>	<b>18,007,545.11</b>	<b>5,731,442.98</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35,617.70	14,710,577.11	13,161,901.17	2,584,293.6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031.34	1,189,581.93	1,207,527.26	92,086.0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145,649.04</b>	<b>15,900,159.04</b>	<b>14,369,428.43</b>	<b>2,676,379.65</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11,451.48	20,413,493.42	20,351,061.68	5,473,883.22
2、职工福利费	-	919,519.34	919,519.34	-
3、社会保险费	160,554.43	1,379,798.50	1,313,067.57	227,28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038.15	1,203,753.36	1,144,691.72	219,099.79
工伤保险费	516.28	176,045.14	168,375.85	8,185.5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1,517.00	432,355.00	429,806.00	84,0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893.61	25,893.6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5,653,522.91</b>	<b>23,171,059.87</b>	<b>23,039,348.20</b>	<b>5,785,234.58</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4,444.87	18,776,634.64	15,809,628.03	5,411,451.48
2、职工福利费	-	473,297.68	473,297.68	-
3、社会保险费	65,660.77	920,966.81	826,073.15	160,55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25.71	920,450.53	817,038.09	160,038.15
工伤保险费	9,035.06	516.28	9,035.06	516.2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72,423.00	379,383.00	370,289.00	81,5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5.00	63,815.59	65,580.5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584,293.64</b>	<b>20,614,097.72</b>	<b>17,544,868.45</b>	<b>5,653,522.91</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911.36	13,225,648.12	11,672,114.61	2,444,444.87
2、职工福利费	-	251,502.47	251,502.47	-
3、社会保险费	73,202.34	840,837.90	848,379.47	65,66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916.80	730,073.02	731,364.11	56,625.71
工伤保险费	15,285.54	110,764.88	117,015.36	9,035.0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71,504.00	321,770.00	320,851.00	72,4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818.62	69,053.62	1,765.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035,617.70</b>	<b>14,710,577.11</b>	<b>13,161,901.17</b>	<b>2,584,293.64</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559.85	2,128,604.01	2,035,393.43	168,770.43
2、失业保险费	2,360.22	88,293.54	84,370.83	6,282.9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77,920.07</b>	<b>2,216,897.55</b>	<b>2,119,764.26</b>	<b>175,053.3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9,297.37	395,369.27	409,106.79	75,559.85
2、失业保险费	2,788.64	12,351.45	12,779.87	2,360.2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92,086.01</b>	<b>407,720.72</b>	<b>421,886.66</b>	<b>77,920.07</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7,231.44	1,153,051.94	1,170,986.01	89,297.37
2、失业保险费	2,799.90	36,529.99	36,541.25	2,788.6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110,031.34</b>	<b>1,189,581.93</b>	<b>1,207,527.26</b>	<b>92,086.01</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以及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7.64 万元、573.14 万元和 596.03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包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内的经营业绩提升明显，相应各期末计提的工资、奖金有较大幅度增长。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138,178.0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1,332.74	524,013.40	1,027,677.48
合计	<b>321,332.74</b>	<b>524,013.40</b>	<b>1,165,855.56</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138,178.08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合计	-	-	<b>138,178.08</b>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192,444.75	661,749.50
应付暂收款	270,232.74	283,268.65	1,957.88
押金保证金	51,100.00	48,300.00	-
应退投资款	-	-	100,000.00
其他	-	-	263,970.10
合计	<b>321,332.74</b>	<b>524,013.40</b>	<b>1,027,677.48</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346.76	70.75%	436,088.41	83.22%	260,525.34	25.35%
1-2年	42,965.00	13.37%	20,662.35	3.94%	54,720.98	5.32%
2-3年	19,040.00	5.93%	18,280.98	3.49%	663,049.50	64.52%
3年以上	31,980.98	9.95%	48,981.66	9.35%	49,381.66	4.81%
合计	<b>321,332.74</b>	<b>100.00%</b>	<b>524,013.40</b>	<b>100.00%</b>	<b>1,027,677.48</b>	<b>100.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合计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雕科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2,444.75	1年以内	36.73%
合计	-	-	<b>192,444.75</b>	-	<b>36.7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万利康	关联方	往来款	661,749.50	2-3年	64.39%
合计	-	-	<b>661,749.50</b>	-	<b>64.39%</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59 万元、52.40 万元和 32.13 万元，主要是公司暂收代扣的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和工会经费。2019 年末与关联方重庆万利康往来款余额 66.17 万元，该款项于 2020 年结清。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450,074.61	4,666,177.79	-
合计	<b>6,450,074.61</b>	<b>4,666,177.79</b>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7,444.51	494,616.68	1,519,378.78	227,906.82
合计	<b>3,297,444.51</b>	<b>494,616.68</b>	<b>1,519,378.78</b>	<b>227,906.82</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3,531.60	264,529.74
合计	<b>1,763,531.60</b>	<b>264,529.74</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45 万元、22.79 万元和 49.46 万元，均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92,802.11	26,709.21	-
合计	392,802.11	26,709.2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67 万元和 39.28 万元，均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 (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厂区绿化工程	75,085.60	-	26,499.96	48,585.64
车间技改工程	-	-	-	-
研发中心改造	1,334,715.27	-	377,667.12	957,048.15
技术服务	-	6,545,957.42	525,587.82	6,020,369.60
合计	<b>1,409,800.87</b>	<b>6,545,957.42</b>	<b>929,754.90</b>	<b>7,026,003.39</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厂区绿化工程	93,396.60	-	18,311.00	75,085.60
车间技改工程	62,384.77	-	62,384.77	-
研发中心改造	1,601,006.18	-	266,290.91	1,334,715.27
技术服务	-	-	-	-
合计	<b>1,756,787.55</b>	-	<b>346,986.68</b>	<b>1,409,800.87</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厂区绿化工程	119,894.52	-	26,497.92	93,396.60
车间技改工程	181,256.89	-	118,872.12	62,384.77
研发中心改造	480,187.98	1,397,073.09	276,254.89	1,601,006.18
技术服务	-	-	-	-
合计	<b>781,339.39</b>	<b>1,397,073.09</b>	<b>412,624.93</b>	<b>1,756,787.55</b>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区绿化、车间及研发中心改造和购买技术服务的相关费用支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175.68 万元、140.98 万元和 702.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2.47%和 12.0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0.62%和 2.23%。

2021 年公司和巴斯夫签订《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协议》，由公司一次性向巴斯夫支付专利技术服务费，购买其持有的专利技术使用权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支付的专利技术服务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当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654.60 万元。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411,723.59
企业所得税	4,148,442.01	4,429,527.75	1,684,647.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843.45	18,646.69	11,64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426.94	30,111.34	78,309.31
教育费附加	58,040.12	39,825.49	33,561.13
地方教育附加	38,693.42	89,365.14	22,374.09
印花税	15,703.40	10,797.40	9,650.90
环境保护税	3,520.75	13,567.53	14,120.88
<b>合计</b>	<b>4,433,670.09</b>	<b>4,631,841.34</b>	<b>2,266,028.6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26.60 万元、463.18 万元和 443.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7%、7.81%和 4.60%。2020 年以来，公司业绩提升明显，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故企业所得税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24,960,031.42	99.89%	215,800,767.96	99.97%	132,891,983.93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255,112.40	0.11%	65,098.49	0.03%	232,582.60	0.18%
<b>合计</b>	<b>225,215,143.82</b>	<b>100.00%</b>	<b>215,865,866.45</b>	<b>100.00%</b>	<b>133,124,566.5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和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2.46 万元、21,586.59 万元和 22,521.5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89.20 万元、21,580.08 万元和 22,496.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7%和 99.8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铜萃取剂	197,544,849.28	87.81%	197,113,983.95	91.34%	121,810,014.21	91.66%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9,484,488.64	8.66%	17,179,368.61	7.96%	5,970,330.09	4.49%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7,930,693.50	3.53%	1,507,415.40	0.70%	5,111,639.63	3.85%
<b>合计</b>	<b>224,960,031.42</b>	<b>100.00%</b>	<b>215,800,767.96</b>	<b>100.00%</b>	<b>132,891,983.9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铜萃取剂和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报告期内，铜萃取剂销售额分别为 12,181.00 万元、19,711.40 万元和 19,754.48 万元，新能源金属萃取剂销售额分别为 597.03 万元、1,717.94 万元和 1,948.45 万元，均呈增长趋势。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5%、99.30%和 96.47%，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其它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包括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萃取剂专用稀释剂和其他金属与稀土元素萃取剂，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11.16 万元、150.74 万元和 793.07 万元，其中酸雾抑制剂于 2021 年实现收入 683.53 万元。

#### (1) 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铜萃取剂	4,088.92	96.93%	4,006.24	98.13%	2,407.29	88.72%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51.38	1.22%	42.80	1.05%	15.02	0.55%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78.03	1.85%	33.66	0.82%	290.94	10.72%
<b>合计</b>	<b>4,218.33</b>	<b>100.00%</b>	<b>4,082.70</b>	<b>100.00%</b>	<b>2,713.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铜萃取剂销量分别为 2,407.29 吨、4,006.24 吨和 4,088.92 吨，增幅明显，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首要原因。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研发与生产技术逐渐完善成熟，下游需求随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不断增长，销量分别为 15.02 吨、42.80 吨和 51.38 吨，亦保持稳步增长。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中，酸雾抑制剂 2021 年首次实现销售 24.08 吨，未来增长潜力较好。

#### ① 铜萃取剂

公司生产的 Mextral 系列铜萃取剂产品主要用于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

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等领域，主要型号包括 984H-C、9890H-C、5774H、5640H、984H、860H-IC、84-IC 和 5540H 等。报告期内，铜萃取剂产品销量分别为 2,407.29 吨、4,006.24 吨和 4,088.92 吨，增长迅速。

2020 年以来，在全球铜精矿价格持续走高的背景下，各大铜金属冶炼企业纷纷扩产，全球铜精矿产量持续增长。国际铜研究组织（ICSG）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铜精矿产量分别为 2,402 万吨、2,451 万吨和 2,486 万吨，保持持续增长，增长率分别达到 2.04% 和 1.43%，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深挖存量客户需求、拓展新增客户。2020 年以来，公司凭借多年的客户营销拓展以及产品口碑积累，受益于存量客户新增建成投产项目的冲槽需求、存量项目扩产以及新客户采购，铜萃取剂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较高，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存量及新增客户采购量稳步增长，逐步实现对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

智利铜储量丰富，铜开采和冶炼历史悠久，是全球第一大产铜国。报告期内公司铜萃取剂在智利市场保持较为稳定的销量，分别为 1,538.65 吨、1,196.00 吨和 1,723.00 吨，2020 年销量下降主要受到当地疫情影响，2021 年销量已有显著回升。凭借在智利市场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取得的良好业内口碑，公司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在非洲和亚洲市场进行业务拓展，实现了非洲和亚洲地区产品销量的迅速增长，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公司铜萃取剂销量较 2019 年增加 1,598.95 吨，境外订单销量增加 1,002.18 吨，境内订单销量增加 596.77 吨。境外市场来看，非洲市场订单销量增加 641.00 吨，主要原因系新增客户采购需求大幅增长所致；亚洲市场订单销量增加 666.53 吨，其中缅甸市场销量增加 564.60 吨，主要原因系存量客户扩产并使用公司产品逐步替代竞争对手产品所致。境内来看，新增销量主要是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替代竞争对手产品。

2021 年由于公司产能规模限制，产品销量增速放缓，全年销量增加 82.68 吨，其中境外订单销量增加 599.80 吨，境内订单销量下降 517.12 吨。境外市场来看，随智利疫情缓解销量增长 527.00 吨，非洲市场销量增长 512.00 吨，主要是存量和新增客户采购量的提升；缅甸客户由于受当地政局影响采购量下降 477.90 吨。境内销量下降主要系部分集团客户改变采购模式，主要通过境外公司进行采购，同时部分集团客户在中国出

口航运运力紧张背景下，出于供应链稳定性考虑，减少了通过境内子公司的采购量 250.00 吨。

### ②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可用于钴、镍、锂等新能源金属的萃取。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经验，研究开发了 Mextral 63H、Mextral 6103H 等多个型号的新型钴镍特效萃取剂，成功对外销售获并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上述钴镍特效萃取剂可用于萃取钴、镍、锌、锆、钼、铀等金属，具有萃取动力学快、反萃性能好、分相快、夹带少等优点。同时，公司稳步推进锂金属萃取剂的研制工作，已经进入客户试样阶段。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产品销量分别为 15.02 吨、42.80 吨和 51.38 吨，呈稳定增长趋势。

### ③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公司 Famigo<sup>®</sup>系列酸雾抑制剂产品可有效抑制铜、锌电积过程产生的酸雾，主要应用于矿山湿法冶金的电积工序。2021 年酸雾抑制剂产品合计销量 24.08 吨，实现收入 683.53 万元。由于酸雾抑制剂与金属萃取剂应用场景相同，公司产品在有效降低车间酸雾浓度的情况下，不会对电积金属和金属萃取剂的性能产生影响。依托于公司现有金属萃取剂产品客户基础，酸雾抑制剂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 Flotilla<sup>®</sup>系列矿物浮选剂产品在 2019 年实现销售 233.03 吨。由于受到产能规模限制，产品毛利率不高，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公司暂停了产品的大规模销售以进行新的研究与开发。2021 年，公司新型矿物浮选剂相关技术逐步成熟，目前已拥有硫氨酯类矿物浮选剂和羟肟酸类矿物浮选剂产品，可分别用于硫化矿和钨、锡、稀土、石墨、萤石矿等多种较难浮选的矿物以及煤泥等非金属矿物的浮选，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未来销量有望实现迅速增长。

## (2) 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铜萃取剂	4.83	-1.81%	4.92	-2.76%	5.06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37.93	-5.51%	40.14	0.98%	39.75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10.16	126.93%	4.48	154.90%	1.76

综合平均	5.33	0.89%	5.29	7.92%	4.9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平均单价分别为 4.90 万元/吨、5.29 万元/吨和 5.33 万元/吨，变动幅度分别为 7.92% 和 0.89%，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20 年综合平均单价增长主要由于单价较高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销量由 15.02 吨增加至 42.80 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4.49% 提升至 7.96%。2021 年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销售占比继续上升，同时单价较高的酸雾抑制剂首次实现大规模销售，二者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1.70%，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平均单价持续上涨。

#### ① 铜萃取剂

报告期内，公司铜萃取剂平均单价分别为 5.06 万元/吨、4.92 万元/吨和 4.83 万元/吨，略有小幅下降。在主要产品型号单价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由单个产品来看价格基本保持不变，整体价格的下降趋势主要由不同型号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引起。

铜萃取剂终端用户较为集中，各金属开采和冶炼项目集中分布于智利、刚果（金）和赞比亚等铜金属资源丰富的国家，且业主均为大型跨国集团企业，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因此铜萃取剂价格较为透明，公司自主定价权较小。同时，对产品使用者而言，萃取剂占金属冶炼总成本的比例不高，但却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价格合理、品质优良、供应稳定、技术服务到位是选择萃取剂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报告期内，对于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不同型号产品，公司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并且能够与主要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产品价格。

2020 年，缅甸客户采购量较 2019 年有显著增长。该等客户为大型央企境外子公司，信用良好，同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给予了较为优惠的价格，使得铜萃取剂的综合平均单价小幅下降。2021 年，智利客户采购的 9890H-C 销量较 2020 年大幅上升，由于该型号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单价较低，市场可比产品的单价亦较低，因此 2021 年铜萃取剂综合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亦小幅下降。

#### ②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平均单价分别为 39.75 万元/吨、40.14 万元/吨和 37.93 万元/吨，售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该等产品是公司重点研发的优势产品，在报告期内凭借优异的性能逐步受到客户认可，因此在市场上拥有一定自主定价权。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	194,687,153.23	86.54%	155,453,954.97	72.04%	103,357,054.01	77.78%
境内	30,272,878.19	13.46%	60,346,812.99	27.96%	29,534,929.92	22.22%
合计	<b>224,960,031.42</b>	<b>100.00%</b>	<b>215,800,767.96</b>	<b>100.00%</b>	<b>132,891,983.9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10,335.71 万元、15,545.40 万元和 19,468.7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78%、72.04%和 86.54%，整体呈上升趋势。全球铜金属资源集中的国家，包括智利、刚果（金）、赞比亚和缅甸等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2021 年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部分集团客户改变采购方式，由境外贸易商替代境内贸易商向公司进行采购。同时部分集团客户在中国出口航运运力紧张的背景下，出于供应链稳定性考虑，减少了通过境内子公司的采购量。

#### (1) 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及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利	7,637.56	39.23%	5,827.05	37.48%	7,392.96	71.53%
非洲	6,604.02	33.92%	3,903.87	25.11%	752.09	7.28%
墨西哥	2,237.86	11.49%	1,453.85	9.35%	595.66	5.76%
缅甸	1,205.30	6.19%	3,095.27	19.91%	837.45	8.10%
其他	1,783.98	9.16%	1,265.35	8.14%	757.54	7.33%
合计	<b>19,468.72</b>	<b>100.00%</b>	<b>15,545.40</b>	<b>100.00%</b>	<b>10,335.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智利、非洲、墨西哥和缅甸等国家及地区。其中，智利市场作为公司长期耕耘的传统市场，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高销售额。同时，公司亦不断拓展非洲和墨西哥等境外市场，整体销售额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增速。

其中，智利区域主要是向第一大客户 Pochteca 销售的铜萃取剂，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7,392.96 万元、5,827.05 和 7,401.87 万元，2020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2020 年 3 月至 11 月智利政府关闭边境，对进出口亦进行限制，公司对智利客户的出口数量下降，销售金额因此下滑。2020 年第四季度起，智利边境、进出口

以及国内经济运行逐步恢复，2021年公司对智利的销售收入达到并超过2019年水平。

公司对非洲的销售主要集中于刚果（金）和赞比亚，以铜萃取剂为主，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752.09万元、3,903.87万元和6,604.02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①两国金属资源分布较为集中，公司自2020年起重点发力非洲市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周到的技术服务和良好的声誉口碑，在当地的客户群体迅速扩大，新客户增长旺盛，销售收入持续增长；②存量客户新的金属开采与冶炼项目建成投产带来大量冲槽需求；③公司产品对竞争对手产品逐步实现替代，存量客户采购量稳步增长。

墨西哥客户向公司的采购包括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铜萃取剂和酸雾抑制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1,787.11	79.87%	1,263.95	86.94%	595.66	100.00%
铜萃取剂	250.88	11.21%	189.89	13.06%	-	-
酸雾抑制剂	158.80	7.10%	-	-	-	-
其它	40.77	1.82%	-	-	-	-
<b>合计</b>	<b>2,237.55</b>	<b>100.00%</b>	<b>1,453.85</b>	<b>100.00%</b>	<b>595.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墨西哥客户金属开采面积增加、冶炼项目产能规模持续增长，同时以公司产品逐步替代从海外供应商采购的金属萃取剂产品，因此向公司的采购额逐年上升。

缅甸地区销售额2020年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赢得市场，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替代竞争对手产品所致。2021年受当地政局影响，客户采购额有所下降。

## （2）境内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332.69	44.02%	3,226.12	53.46%	1,620.40	54.86%
华南	652.76	21.56%	1,881.42	31.18%	382.69	12.96%
华北	338.19	11.17%	698.03	11.57%	52.07	1.76%
西北	333.57	11.02%	57.35	0.95%	56.12	1.90%
东北	204.78	6.76%	16.79	0.28%	17.29	0.59%
西南	133.01	4.39%	104.62	1.73%	443.56	15.02%
华中	32.29	1.07%	50.35	0.83%	381.37	12.91%
<b>合计</b>	<b>3,027.29</b>	<b>100.00%</b>	<b>6,034.68</b>	<b>100.00%</b>	<b>2,953.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和西南等区域，客户主要包括境内贸易商、金属冶炼企业和从事废旧金属回收的环保科技类企业等。2020年度，

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销售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通过集团境内贸易商采购金额增加。2021 年度西北和东北地区销售额增幅较大，主要系从事金属冶炼和环保科技的新客户采购所致。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贸易商	135,439,424.95	60.21%	130,508,039.08	60.48%	99,296,729.23	74.72%
直接用户	89,520,606.47	39.79%	85,292,728.88	39.52%	33,595,254.70	25.28%
合计	<b>224,960,031.42</b>	<b>100.00%</b>	<b>215,800,767.96</b>	<b>100.00%</b>	<b>132,891,983.9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贸易商为主、直接用户为辅。贸易商客户存在两种情形：（1）渠道贸易商。该等贸易商在当地拥有一定客户渠道与资源，通过订单向公司采购后，再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终端用户，并赚取价差。（2）集团贸易商。该等贸易商通常与终端用户受同一集团控制，为采购平台公司，由集团内部统一安排通过贸易商或终端用户向公司进行采购，所考虑因素包括集团内板块业务划分、资金调配、税务筹划等。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9,929.67 万元、13,050.80 万元和 13,543.94 万元，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2%、60.48%和 60.21%。对于贸易商客户，公司与其直接签订订单或采购合同，所销售产品无需调试或安装；除产品质量问题，贸易商客户不得要求退货或换货；公司无法掌握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亦没有相应奖励或惩罚措施；贸易商客户与公司间的货款结算不受贸易商与终端直接用户货款结算情况的影响，发行人对于贸易商后续是否对外销售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属于买断式销售，不属于代理服务或经销模式。

直接用户主要是位于境外的主营金属冶炼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用户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3,359.53 万元、8,529.27 万元和 8,95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8%、39.52%和 39.7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万宝矿产和盛屯矿业下属在非洲和缅甸的项目公司直接采购额上涨所致。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7,122,415.64	20.95%	74,438,170.13	34.49%	30,183,317.65	22.71%
第二季度	39,432,295.54	17.53%	50,543,545.48	23.42%	22,627,625.32	17.03%
第三季度	31,035,362.62	13.80%	36,246,014.93	16.80%	34,720,794.67	26.13%
第四季度	107,369,957.62	47.73%	54,573,037.42	25.29%	45,360,246.29	34.13%
合计	<b>224,960,031.42</b>	<b>100.00%</b>	<b>215,800,767.96</b>	<b>100.00%</b>	<b>132,891,983.9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34.13%、25.29% 和 47.73%。

从客户区域分布看，公司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客户通常在四季度提前备货以应对年底公共假期以及国内次年初春节放假的影响；从生产角度看，由于矿产开采和冶炼项目投产运营后可保持持续稳定生产，不存在明显生产周期，而萃取剂产品属于生产过程中持续消耗的原材料，需随时添加，项目公司需保证生产运营所需萃取剂全年备货充足；从产品性质角度看，萃取剂产品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分解变质，具备长时间储存的客观条件。因此，公司客户选择在年末进行集中采购备货，以保证来年生产所需萃取剂产品不会出现供应短缺，进而影响生产运营。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占比较高。

2019 年末以来，公司订单饱满并逐步达到满产状态，相应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同期数据有明显提升。但 2020 年中以来，海外疫情逐步加剧，影响持续至 2021 年中，因此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2021 年下半年以来，海外疫情逐步缓解，公司收入随之恢复并达到较高水平。同时，由于我国疫情防控得力、复工复产较早，出口增长迅速，2021 年出口海运运力显著不足，公司部分商品难以及时安排合适海运船期，待四季度才得以发出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造成 2021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其他季度销售额随客户下单时间、新项目冲槽需求和公司备货需求的变化而波动，在报告期各年度内变化，没有明显的规律波动性。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ochteca	74,018,691.42	32.87%	否
2	万宝矿产	25,932,637.19	11.51%	否
3	KOMIR	22,375,530.96	9.94%	否
4	Edenvale	20,813,078.80	9.24%	否
5	盛屯矿业	16,890,069.76	7.50%	否
合计		<b>160,030,008.13</b>	<b>71.06%</b>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ochteca	58,270,544.50	26.99%	否
2	万宝矿产	49,954,666.71	23.14%	否
3	Edenvale	15,658,495.65	7.25%	否
4	KOMIR	14,538,480.08	6.73%	否
5	深圳亿特	13,466,460.19	6.24%	否
合计		<b>151,888,647.13</b>	<b>70.36%</b>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ochteca	73,929,564.46	55.53%	否
2	上海锦源晟	10,442,477.88	7.84%	否
3	万宝矿产	8,374,542.21	6.29%	否
4	KOMIR	5,956,629.00	4.47%	否
5	盛屯矿业	3,247,349.28	2.44%	否
合计		<b>101,950,562.84</b>	<b>76.58%</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8%、70.36%、71.0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形。

上述主要客户及销售额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并披露,具体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2.46 万元、21,586.59 万元和 22,521.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89.20 万元、21,580.08 万元和 22,496.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0.07%和 30.11%,整体呈迅速增长趋势。

2019 年末以来公司订单数量增加,逐步达到满产状态,相应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但囿于产能规模限制,同时叠加境外市场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疫情的影响,2021 年收入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增长幅度有限。公司销售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在境外主要产铜国家和地区的金属开采和冶炼企业中的口碑和知名度不断提升,客户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对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率不断提升,订单规模持续增长;(2)国际铜价持续处于高位,各金属开采和冶炼企业纷纷扩张产能、新建项目,对萃取剂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3)公司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丰富现有铜萃取剂产品品类,同时开发了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和酸雾抑制剂等产品并实现销售。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采用逐步综合结转分步法,分为合成工序和复配工序分别核算半成品和产成品成本,具体方式如下:

#### (1) 合成工序

该工序主要在生产车间生产醛肟、酮肟等半成品，成本归集和分配方式如下：

①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需求向仓库领取原材料，根据实际领用情况记录并填写原材料出库单。原材料出库单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完工半成品原材料成本根据额定消耗量及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②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根据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人工薪酬归集，按照各半成品实际产量对应的工时分摊至相应完工半成品，在产半成品不分配。

③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燃料动力费、辅助材料等。制造费用以车间归集成本，按照各半成品实际产量对应的工时分摊至相应完工半成品，在产半成品不分配。

(2) 复配工序

该工序主要在配制车间完成，系物理过程，耗时较短，无在产品。因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计入产成品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月末根据出库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成品数量，分具体产品型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46,083,382.24	99.68%	129,114,499.15	99.99%	98,383,451.73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474,279.71	0.32%	18,778.08	0.01%	250,016.94	0.27%
合计	<b>146,557,661.95</b>	<b>100.00%</b>	<b>129,133,277.23</b>	<b>100.00%</b>	<b>98,633,468.6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863.35 万元、12,913.33 万元和 14,655.77 万元，

随营业收入的增加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99%以上。整体来看，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2,521.51	4.33%	21,586.59	62.15%	13,312.46
营业成本	14,655.77	13.49%	12,913.33	30.92%	9,863.35
综合毛利率	34.93%	-5.25%	40.18%	14.27%	25.91%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62.15%，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以及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益，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小幅增长，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运费成本上涨的影响下，营业成本波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相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毛利率有关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1,906,160.12	62.91%	84,414,352.94	65.38%	68,237,950.18	69.36%
直接人工	7,874,779.48	5.39%	7,593,531.20	5.88%	5,492,138.86	5.58%
制造费用	30,169,585.38	20.65%	29,723,459.88	23.02%	24,653,362.69	25.06%
运输费用	16,132,857.25	11.04%	7,383,155.13	5.72%	-	-
<b>合计</b>	<b>146,083,382.24</b>	<b>100.00%</b>	<b>129,114,499.15</b>	<b>100.00%</b>	<b>98,383,451.73</b>	<b>100.00%</b>

注：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838.35 万元、12,911.45 万元和 14,608.34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6%、65.38% 和 62.91%，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58%、5.88% 和 5.39%，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5.06%、23.02% 和 20.65%。

为保持分析一致性和相关性，在扣除运输费用和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1,906,160.12	70.72%	84,414,352.94	69.34%	68,237,950.18	69.36%
直接人工	7,874,779.48	6.06%	7,593,531.20	6.24%	5,492,138.86	5.58%
制造费用	30,169,585.38	23.22%	29,723,459.88	24.42%	24,653,362.69	25.06%
合计	<b>129,950,524.99</b>	<b>100.00%</b>	<b>121,731,344.02</b>	<b>100.00%</b>	<b>98,383,451.73</b>	<b>100.00%</b>

在扣除运输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838.35 万元、12,173.13 万元和 12,995.05 万元。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6%、69.34% 和 70.72%，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人工费用占比在 2020 年小幅上升后基本保持稳定。

###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6,823.80 万元、8,441.44 万元和 9,190.62 万元。2020 年增长主要受产品销量增长的影响，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材料成本继续保持增长。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壬基酚、硫酸羟胺、酸酐、三氯化铝和多聚甲醛等石油化工和基础化工大宗商品，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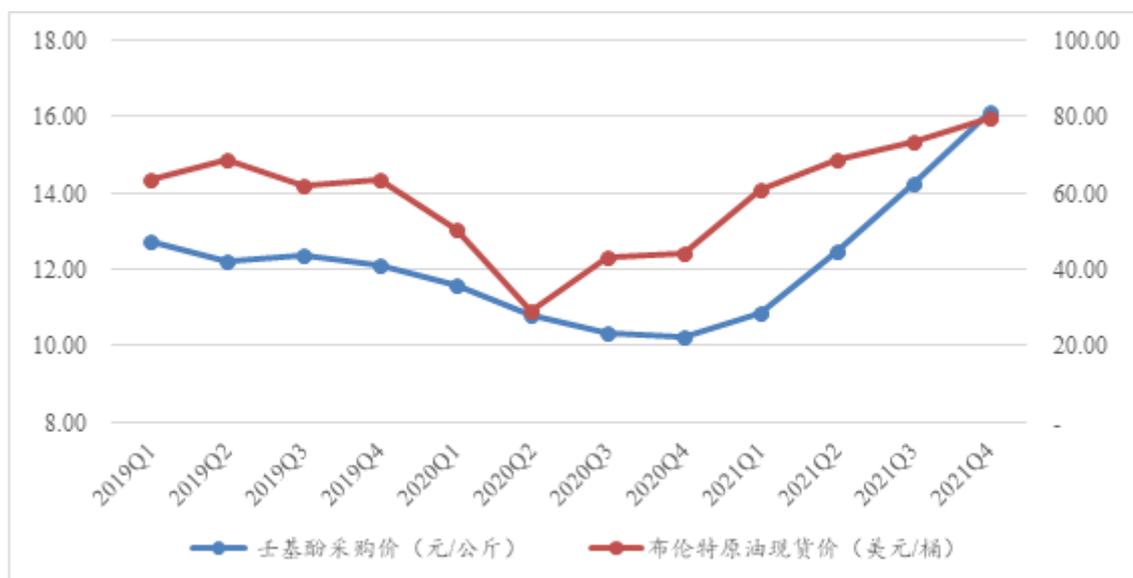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万元）	9,190.62	8.88%	8,441.44	23.71%	6,823.80
销量（吨）	4,218.33	3.32%	4,082.70	50.47%	2,713.25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公斤）	21.79	5.37%	20.68	-17.79%	25.1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在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材料价格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美元/桶）	69.89	41.47	64.04
壬基酚（元/公斤）	13.44	10.79	12.25
硫酸羟胺（元/公斤）	10.14	10.30	16.05
酸酐（元/公斤）	9.91	5.74	5.82
三氯化铝（元/公斤）	6.03	4.80	5.77
多聚甲醛（元/公斤）	6.73	5.44	5.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壬基酚平均采购价格和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波动情况如下

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壬基酚采购价格基本和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保持相同趋势波动。由于壬基酚属于原油下游化工产品，在价格传导机制的作用下，价格变动滞后于原油现货价格。报告期内，壬基酚采购价格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显著下滑，并在2020年底达到低点，随后在2021年触底反弹。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下，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亦呈现相同波动趋势。

##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549.21万元、759.35万元和787.48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8%、6.24%和6.06%，占比在2020年上升后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支付给各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人工（万元）	787.48	3.70%	759.35	38.26%	549.21
销量（公斤）	4,218.33	3.32%	4,082.70	50.47%	2,713.25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元/公斤）	1.87	0.37%	1.86	-8.12%	2.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在2020年度下降后，于2021年小幅上涨。2020年由于产量提升明显，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由于业绩增长工资和奖金亦有所提升，直接人工金额较2019年上升38.26%；2021年在产量基本稳定的情况

下，随工资和奖金的提升，直接人工金额继续小幅增长。

由于公司生产主要通过持续的化学反应在固定容量的反应釜中进行，生产期间均需要一定数量的生产人员持续跟踪记录反应状态，故生产人员数量一般不随产量增长同比例增加，公司提升产量可获得一定规模效益。因此 2020 年公司提升产量的同时单位直接人工成本降低。

###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辅助材料、折旧摊销和人工费用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2,465.34 万元、2,972.35 万元和 3,016.9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制造费用（万元）	3,016.96	1.50%	2,972.35	20.57%	2,465.34
销量（公斤）	4,218.33	3.32%	4,082.70	50.47%	2,713.25
单位制造费用（元/公斤）	7.15	-1.76%	7.28	-19.88%	9.09

2020 年以来，公司产品产销量提升明显，单位制造费用相应有较大程度下降，存在一定的规模效益，主要原因系在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的前提下，公司无需进行大规模资本性投入即可提升产量，因此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车间生产管理人工费用等近似为固定成本，随产量变动幅度较小，公司提升产量可获得一定规模效益。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铜萃取剂	117,695,692.10	80.57%	112,835,346.04	87.39%	90,368,959.64	91.85%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6,768,899.11	4.63%	8,353,966.07	6.47%	3,308,944.98	3.36%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5,485,933.77	3.76%	542,031.90	0.42%	4,705,547.11	4.78%
运输费用	16,132,857.25	11.04%	7,383,155.13	5.72%	-	-
合计	146,083,382.24	100.00%	129,114,499.15	100.00%	98,383,451.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在进行成本列示及分析时拟将相关金额剔除。剔除运输费用后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萃取剂	11,769.57	90.57%	11,283.53	92.69%	9,036.90	91.85%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676.89	5.21%	835.40	6.86%	330.89	3.36%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548.59	4.22%	54.20	0.45%	470.55	4.78%
<b>合计</b>	<b>12,995.05</b>	<b>100.00%</b>	<b>12,173.13</b>	<b>100.00%</b>	<b>9,838.3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铜萃取剂和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铜萃取剂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36.90 万元、11,283.53 万元和 11,769.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85%、92.69%和 90.57%；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0.89 万元、835.40 万元和 676.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6%、6.86%和 5.21%。

### (1) 铜萃取剂

报告期内，铜萃取剂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159.64	69.33%	7,674.32	68.01%	6,245.11	69.11%
直接人工	753.02	6.40%	735.23	6.52%	504.72	5.59%
制造费用	2,856.91	24.27%	2,873.98	25.47%	2,287.07	25.31%
<b>合计</b>	<b>11,769.57</b>	<b>100.00%</b>	<b>11,283.53</b>	<b>100.00%</b>	<b>9,036.90</b>	<b>100.00%</b>

报告期内，铜萃取剂成本保持增长。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245.11 万元、7,674.32 万元和 8,159.6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直接人工分别为 504.72 万元、735.23 万元和 753.02 万元，制造费用分别为 2,287.07 万元、2,873.98 万元和 2,856.91 万元，在 2020 年增长后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增长 22.89%，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增加，铜萃取剂产品当年销量达 4,006.24 吨，较 2019 年增长 66.42%，相应带动直接材料成本增长。同

时由于包括壬基酚和硫酸羟胺在内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幅度低于销量。2021年，铜萃取剂销量4,088.92吨，与2020年基本保持一致，硫酸羟胺采购价格继续小幅下降，壬基酚采购价格在年底大幅回升，相应带动直接材料成本持续上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吨)	4,088.92	2.06%	4,006.24	66.42%	2,407.29
壬基酚采购价格(元/公斤)	13.44	24.56%	10.79	-11.92%	12.25
硫酸羟胺采购价格(元/公斤)	10.14	-1.55%	10.30	-35.83%	16.05
直接材料(万元)	8,159.64	6.32%	7,674.32	22.89%	6,245.11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504.72万元、735.23万元和753.02万元。2020年直接人工增长主要系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奖金和工资随整体业绩提升而增长所致，2021年公司铜萃取剂产品销量和业绩小幅增长，相应人工成本增幅亦较小。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由燃料动力、辅助材料、折旧摊销和人工费用等构成，金额分别为2,287.07万元、2,873.98万元和2,856.91万元，2020年随产量增长后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公司对车间醛肟除盐工艺升级改造完毕，并开始采用绿色肟化反应的新型肟化工艺，缩短了反应时间、提升了反应效率、降低了能源消耗，制造费用相应有所下降。

## (2)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报告期内，新能源金属萃取剂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5.83	82.11%	730.32	87.42%	307.94	93.06%
直接人工	20.37	3.01%	20.77	2.49%	2.69	0.81%
制造费用	100.69	14.88%	84.31	10.09%	20.27	6.12%
<b>合计</b>	<b>676.89</b>	<b>100.00%</b>	<b>835.40</b>	<b>100.00%</b>	<b>330.89</b>	<b>100.00%</b>

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成本分别为330.89万元、835.40万元和676.89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0年产品销量由15.02吨增长至42.80吨，成本金额随之有较大幅度增长。在与客户建立大批量供货的稳定合作基础上，公司对产品合成工艺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提升产品收率、降低能耗，因此2021年在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至51.38吨的情况下，成本金额实现下降，产品毛利进一步提升。

### (3)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中，酸雾抑制剂于 2021 年首次实现规模化大批量销售 24.08 吨，成本为 442.88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374.52 万元，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89% 和 12.54%。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	114,413,717.01	88.04%	90,187,818.52	74.09%	77,913,466.98	79.19%
境内	15,536,807.98	11.96%	31,543,525.50	25.91%	20,469,984.75	20.81%
合计	<b>129,950,524.99</b>	<b>100.00%</b>	<b>121,731,344.02</b>	<b>100.00%</b>	<b>98,383,451.7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金额分别为 7,791.35 万元、9,018.78 万元和 11,441.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9%、74.09% 和 88.04%，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洪珠	26,362,618.58	21.85%	否
2	南京新化原	7,709,034.51	6.39%	否
3	衢州波涛	7,271,238.95	6.03%	否
4	德纳化工	6,433,227.42	5.33%	否
5	江西国化	6,258,525.11	5.19%	否
合计		<b>54,034,644.57</b>	<b>44.79%</b>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洪珠	16,611,165.51	15.37%	否
2	南京新化原	14,981,500.03	13.86%	否
3	金悦化工	12,755,549.04	11.80%	否
4	衢州波涛	7,442,920.41	6.88%	否

5	江天化学	4,463,694.89	4.13%	否
合计		<b>56,254,829.88</b>	<b>52.04%</b>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新化原	8,296,064.60	12.99%	否
2	衢州波涛	7,312,252.07	11.45%	否
3	中海油销售（北京）	5,627,154.11	8.81%	否
4	东之风（深圳）	5,018,046.03	7.86%	否
5	金悦化工	2,714,606.73	4.25%	否
合计		<b>28,968,123.54</b>	<b>45.35%</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5.35%、52.04% 和 44.7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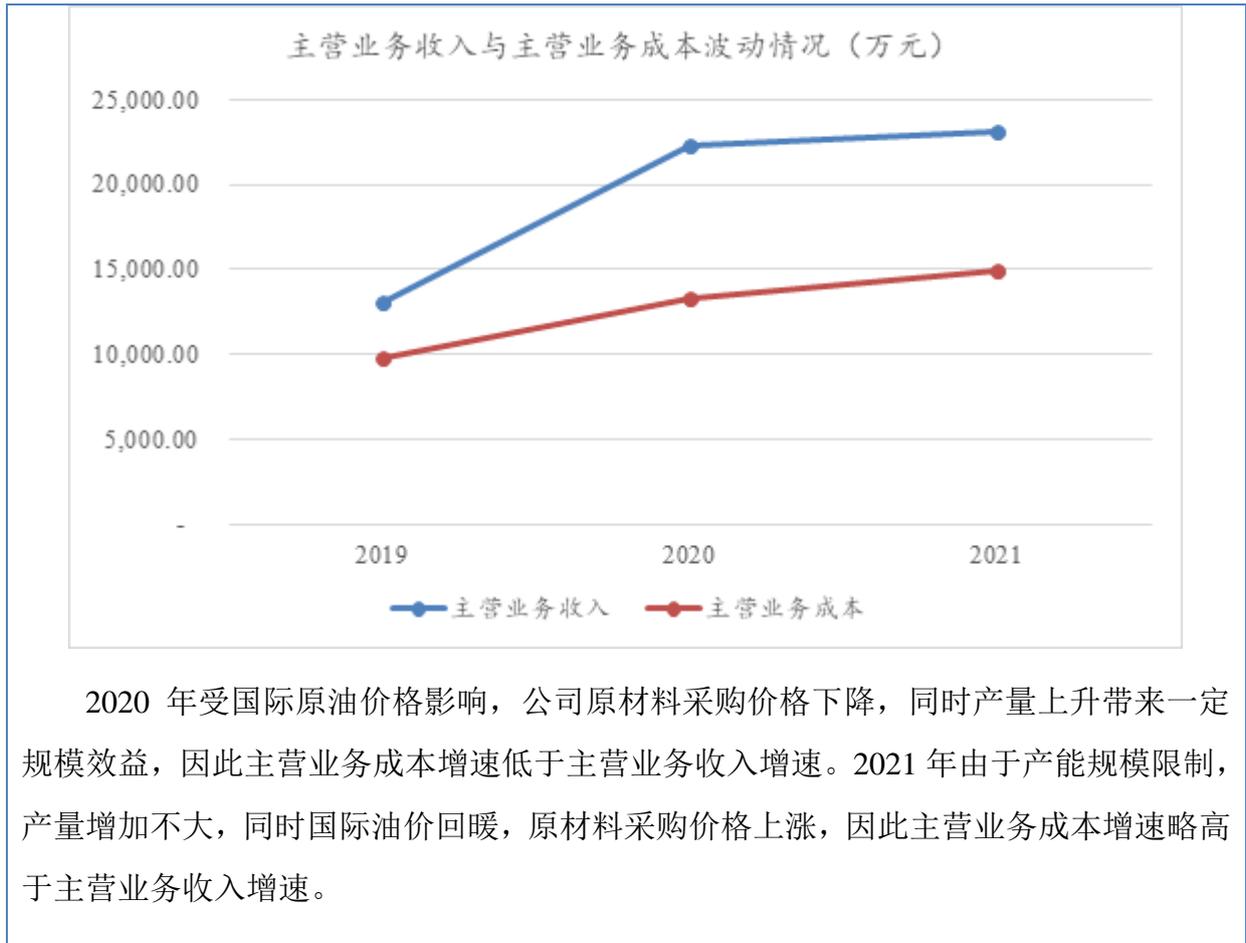
关于采购内容等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838.35 万元、12,911.45 万元和 14,608.34 万元，逐年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5,009,506.43	100.23%	94,069,423.95	99.95%	34,508,532.20	100.05%
其中：铜萃取剂	79,849,157.18	84.24%	84,278,637.91	89.55%	31,441,054.57	91.16%
新能源电池 金属萃取剂	12,715,589.53	13.41%	8,825,402.54	9.38%	2,661,385.11	7.72%
其他特种表 面活性剂	2,444,759.73	2.58%	965,383.50	1.03%	406,092.52	1.18%
其他业务毛利	-219,167.31	-0.23%	46,320.41	0.05%	-17,434.34	-0.05%
<b>合计</b>	<b>94,790,339.12</b>	<b>100.00%</b>	<b>94,115,744.36</b>	<b>100.00%</b>	<b>34,491,097.86</b>	<b>100.00%</b>

注：为保持分析的可比性与相关性，在进行毛利分析时剔除了运输费用对成本的影响。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450.85 万元、9,406.94 万元和 9,500.95 万元，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05%、99.95%和 100.23%。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铜萃取剂和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组成，其中铜萃取剂毛利占比分别为 91.16%、89.55%和 84.24%，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毛利占比分别为 7.72%、9.38%和 13.41%，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占比分别为 1.18%、1.03%和 2.58%。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销量稳步增长、毛利率持续提升，毛利占比亦随之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金属萃取剂生产用原辅料的销售，多为向第三方处置闲置且价值较低的原材料，销售价格普遍较低，因此其他业务存在负毛利的情况。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铜萃取剂	40.42%	87.81%	42.76%	91.34%	25.81%	91.66%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65.26%	8.66%	51.37%	7.96%	44.58%	4.49%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30.83%	3.53%	64.04%	0.70%	7.94%	3.85%
<b>合计</b>	<b>42.23%</b>	<b>100.00%</b>	<b>43.59%</b>	<b>100.00%</b>	<b>25.97%</b>	<b>100.00%</b>

注：为保持分析的可比性与相关性，在进行毛利分析时剔除了运输费用对成本的影响。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7%、43.59%和 42.23%。2020 年在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益的双重影响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回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下跌 1.36 个百分点。

#### (1) 铜萃取剂

报告期内，铜萃取剂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元/公斤）	48.31	49.20	50.60
单位成本（元/公斤）	28.78	28.16	37.54
毛利率（%）	40.42	42.76	25.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铜萃取剂单位售价在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略有下降，变动幅度不大，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在 2020 年显著增长后，2021 年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铜萃取剂单位成本分别为 37.54 元/公斤、28.16 元/公斤和 28.78 元/公斤。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24.97%，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的影响。2021 年单位成本则小幅回升 2.20%，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是主要原因。影响铜萃取剂毛利率的具体因素如下：

①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受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壬基酚、多聚甲醛、三氯化铝和酸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升趋势，带动铜萃取剂单位成本在 2020 年下降后，2021 年探底回升。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四季度大幅上涨，对 2021 年全年单位成本的提升效果有限。

② 产品销量变动带来的规模效应。2020 年以来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带动产能利用率提升，铜萃取剂销量大幅增长，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随之明显下降。2021 年受产能制约，产品销量增长幅度不大，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和产品销量变动带来的规模效应的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铜萃取剂的毛利率在上升后保持稳定，2019 至 2021 年分别为 25.81%、42.76% 和 40.42%。

## **(2)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毛利率分别为 44.58%、51.37% 和 65.2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可用于萃取钴、镍等新能源电池金属的萃取，应用前景广阔，未来增长潜力较大。其中，Mextral 63H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钴镍分离萃取剂产品，独创性较强，并以优异的性能解决了下游客户使用竞品过程中产品消耗量大、运行成本高的问题，打破了外国厂商的垄断，受到客户高度认可，报告期内销售量分别为 15.02 吨、32.00 吨和 49.58 吨，逐年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占领全球市场，公司持续提升对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产品的研发强度，进行工艺改造，提升产品收率、降低材料耗用，同时叠加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在保证产品萃取性能和稳定性的同时，单位成本显著下降。

## **(3)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中，酸雾抑制剂于 2021 年首次实现大规模销售，当年实现毛

利率 35.21%；矿物浮选剂整体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307.86 万元，其中 2019 年收入 299.50 万元。受到产能规模限制和工艺技术影响，毛利率较低。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外	41.23%	86.54%	41.98%	72.04%	24.62%	77.78%
境内	48.68%	13.46%	47.73%	27.96%	30.69%	22.22%
合计	<b>42.23%</b>	<b>100.00%</b>	<b>43.59%</b>	<b>100.00%</b>	<b>25.9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2%、41.98%和 41.23%，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9%、47.73%和 48.68%。

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外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对境内客户的销售定价高于境外客户。相对而言，境内萃取剂市场规模较小，客户单笔订单采购量不大，因此发行人给予了较高的定价；同时，主要海外竞争对手在国内没有生产基地，产品均在海外生产后运至我国境内销售，较高的生产成本叠加较高的运费，其产品在境内定价因此较高，而发行人也相应提高了在境内市场的产品定价。在境外成熟市场如智利和刚果（金），客户采购规模较大，萃取剂产品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定价也因此相对较低。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贸易商	37.04%	60.21%	45.41%	60.48%	23.38%	74.72%
直接用户	50.09%	39.79%	40.81%	39.52%	33.61%	25.28%
合计	<b>42.23%</b>	<b>100.00%</b>	<b>43.59%</b>	<b>100.00%</b>	<b>25.9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渠道毛利分别为 23.38%、45.41%和 37.04%，直接用户渠道

毛利率分别为 33.61%、40.81%和 50.09%，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普遍低于向直接用户销售。

公司分区域、分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外	贸易商	36.27%	54.03%	44.48%	38.97%	24.06%	62.59%
	直接用户	49.48%	32.52%	39.04%	33.07%	26.93%	15.18%
境内	贸易商	43.78%	6.18%	47.08%	21.51%	19.91%	12.13%
	直接用户	52.83%	7.28%	49.89%	6.45%	43.65%	10.10%

2020 年，贸易商渠道毛利率高于直接用户渠道，主要因为在客户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下，境外直接用户毛利率较低。2020 年缅甸直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额大幅上涨，该等客户为大型央企境外子公司，信用良好，同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给予了较为优惠的价格，相应对境外直接用户整体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受海外疫情冲击，2020 年公司境外直接用户销售额中，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销售占比显著提升，而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尚未达到低点，相应产品成本较高，销售毛利率较低，带动全年境外直接用户综合毛利率下滑。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参见本节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之“（1）直接材料”。

2021 年，向直接用户销售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毛利率和销售量同步增长，同时缅甸直接用户采购量减少、部分非洲直接用户采购单价上涨，共同带动直接用户渠道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9.28 个百分点。2021 年，贸易商渠道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系智利贸易商客户采购的铜萃取剂 9890H-C 销量较 2020 年有显著增长，该产品价格和毛利相对较低，带动贸易商渠道毛利率下降。

## 5. 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触媒	45.17%	44.06%	36.49%
争光股份	32.70%	42.32%	39.05%
皇马科技	21.20%	22.27%	22.24%

平均数 (%)	33.02%	36.22%	32.59%
发行人 (%)	34.93%	40.18%	25.9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为境外五百强企业巴斯夫和索尔维,均为国际大型化工集团,未对金属萃取及业务进行专项统计和披露,同时境内其他从事金属萃取剂生产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少,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因此,综合考虑主营业务特点、主要产品特性、经营模式、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和所属行业等因素,选取中触媒、争光股份和皇马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市场供需关系亦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 (1) 与中触媒毛利率比较情况

中触媒主要从事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与发行人同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工艺亦涉及肟化反应。中触媒主要产品属于小品种、高附加值的工业用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均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中触媒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0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上升。2021年毛利率上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其毛利较高的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实现较高的销量增速,收入占比提升,相应带动了毛利率的上涨。

#### (2) 与争光股份毛利率比较情况

争光股份主营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小品种、高附加值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湿法冶金也是争光股份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其生产模式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毛利率水平和波动趋势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2020年其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二乙烯苯、丙烯酸甲酯等在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下采购价格下降,毛利率小幅上升。2021年受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能源费用上升以及境外收入下降的影响,毛利率下滑。

#### (3) 与皇马科技毛利率比较情况

皇马科技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包含了印染助剂、涂料、农化助剂、减水剂、个人护理等，既包含大品种表面活性剂，也包含小品种表面活性剂，总体产品单价和附加值不高，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传导性更强，与发行人在产品品类和定位等方面存在区别。因此，与发行人相比，皇马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波动较为平稳。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450.85 万元、9,406.94 万元和 9,500.95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05%、99.95%和 100.23%，其他业务营业毛利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1%、40.18%和 34.9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7%、43.59%和 42.23%，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和产量提升的影响。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710,024.99	1.20%	2,922,204.93	1.35%	4,486,429.29	3.37%
管理费用	7,215,106.93	3.20%	6,255,365.52	2.90%	5,069,390.85	3.81%
研发费用	7,930,848.31	3.52%	4,932,252.59	2.28%	5,562,089.66	4.18%
财务费用	1,801,251.87	0.80%	3,727,442.71	1.73%	149,792.57	0.11%
合计	<b>19,657,232.10</b>	<b>8.73%</b>	<b>17,837,265.75</b>	<b>8.26%</b>	<b>15,267,702.37</b>	<b>11.4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26.77 万元、1,783.73 万元和 1,96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8.26%和 8.7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

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754,965.63	64.76%	1,810,198.14	61.95%	1,356,554.01	30.24%
出口费用	635,264.65	23.44%	293,890.67	10.06%	444,875.09	9.9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0,206.64	4.44%	520,553.68	17.81%	189,801.42	4.23%
办公费	104,757.93	3.87%	22,500.43	0.77%	22,213.75	0.50%
差旅费	90,829.05	3.35%	243,949.96	8.35%	567,044.71	12.64%
运输费	-	-	-	-	1,855,432.07	41.36%
其他	4,001.09	0.15%	31,112.05	1.06%	50,508.24	1.13%
合计	<b>2,710,024.99</b>	<b>100.00%</b>	<b>2,922,204.93</b>	<b>100.00%</b>	<b>4,486,429.29</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触媒	1.72%	1.59%	2.05%
争光股份	5.23%	3.73%	8.11%
皇马科技	0.49%	2.02%	2.08%
平均数 (%)	<b>2.48%</b>	<b>2.45%</b>	<b>4.08%</b>
发行人 (%)	<b>1.20%</b>	<b>1.35%</b>	<b>3.37%</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以互联网联络为主进行产品推荐与销售，同时受到疫情影响，2020-2021 年境外差旅推广活动相关的销售费用下降。另外，公司位于西南地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8.64 万元、292.22 万元和 27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1.35%和 1.20%，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全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相应销售费用总额和销售费用率降低。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推广活动和安排减少，相应差旅费用降低。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增长 4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大

幅增长，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出口费用减少 15.10 万元，主要由于报关费、订舱费等出口中介代理费在新收入准则下与运输费统一调至营业成本所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 33.08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参加瑞典行业展会相关推广的费用。

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下降 5.52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增速放缓，销售人员奖金相应减少。出口费用增加 34.14 万元，主要是支付外部顾问的佣金费用增加。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公司聘请境外专业顾问为部分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协助公司推广产品、办理产品进出口相关业务，并支付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佣金。办公费用增长 8.23 万元，主要是快递费和投标服务费的增加。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547,343.96	63.03%	3,551,615.41	56.78%	2,597,076.71	51.23%
办公费	721,265.72	10.00%	801,788.62	12.82%	596,717.37	11.77%
折旧摊销	639,751.69	8.87%	543,695.87	8.69%	778,835.40	15.36%
中介咨询费	639,528.31	8.86%	736,981.14	11.78%	347,005.34	6.85%
业务招待费	234,739.56	3.25%	235,901.56	3.77%	71,917.87	1.42%
车辆费	211,134.76	2.93%	184,685.18	2.95%	225,800.58	4.45%
其他	221,342.93	3.07%	200,697.74	3.21%	452,037.58	8.92%
合计	<b>7,215,106.93</b>	<b>100.00%</b>	<b>6,255,365.52</b>	<b>100.00%</b>	<b>5,069,390.85</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触媒	8.08%	7.06%	7.50%
争光股份	4.58%	3.46%	5.64%
皇马科技	2.63%	1.99%	1.85%
平均数 (%)	<b>5.10%</b>	<b>4.17%</b>	<b>5.00%</b>
发行人 (%)	<b>3.20%</b>	<b>2.90%</b>	<b>3.8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咨询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首先，发行人以金属萃取剂为主要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组织及管理架构较为精简，相关管理成本因此较低，同时发行人位于重庆，与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可比公司相比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其次，发行人土地房产取得或构建时间较早、成本较低，且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精简，办公用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面积较小，折旧摊销金额较低；再次，发行人作		

为非上市公司，与资本运作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最后，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管理费用率因此显著下降。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6.94 万元、625.54 万元和 721.51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变动情况相一致。管理费用率在 2020 年下降后于 2021 年略有回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业绩提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62.15%，相应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21 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管理费用率小幅回升。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18.60 万元，增幅为 23.39%，主要原因为：①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人数并提升了奖金水平，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95.45 万元；②中介咨询费增加 39.00 万元，主要是为准备上市的尽职调查相关费用的增加。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95.97 万元，增幅为 15.34%。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公司提升了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水平，职工薪酬增长 99.57 万元。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095,690.41	64.25%	3,650,144.27	74.01%	2,915,249.12	52.41%
材料耗用	1,296,251.53	16.34%	511,739.43	10.38%	1,481,451.35	26.63%
折旧摊销	1,064,529.49	13.42%	425,033.95	8.62%	753,178.10	13.54%
其他	474,376.88	5.98%	345,334.94	7.00%	412,211.09	7.41%
合计	<b>7,930,848.31</b>	<b>100.00%</b>	<b>4,932,252.59</b>	<b>100.00%</b>	<b>5,562,089.66</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触媒	6.59%	6.94%	8.91%

争光股份	3.91%	3.31%	3.87%
皇马科技	3.93%	3.88%	3.73%
平均数 (%)	<b>4.81%</b>	<b>4.71%</b>	<b>5.50%</b>
发行人 (%)	<b>3.52%</b>	<b>2.28%</b>	<b>4.1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与争光股份和皇马科技较为接近。公司重视研发活动，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开展研发项目，引入研发和技术人员。由于公司地处我国西南地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同时，2020年公司中试项目数量减少，原材料领料金额有所下降，且当年公司业绩增长幅度较大，因此研发费用率低于2021年和2019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专注于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等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持续改进产品工艺、开发新产品，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56.21万元、493.23万元和793.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2.28%和3.52%。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40,172.99	409,281.62	704,325.8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53,197.40	285,986.04	421,731.78
汇兑损益	1,593,402.50	3,517,842.51	-382,096.26
银行手续费	120,873.78	86,304.62	249,294.74
其他	-	-	-
合计	<b>1,801,251.87</b>	<b>3,727,442.71</b>	<b>149,792.57</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触媒	2.13%	2.55%	0.68%
争光股份	-0.27%	0.40%	0.77%
皇马科技	0.08%	0.17%	-0.04%
平均数 (%)	<b>0.65%</b>	<b>1.04%</b>	<b>0.47%</b>
发行人 (%)	<b>0.80%</b>	<b>1.73%</b>	<b>0.1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		

因系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且多以美元结算，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的背景下，汇兑损益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98 万元、372.74 万元和 180.13 万元，在 2020 年大幅上涨后，2021 年有所下降，波动主要受到汇兑损益的影响。由于公司外销占比高且多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造成较大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和全球经济先后受到疫情冲击，影响全球进出口贸易情况，进而造成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度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26.77 万元、1,783.73 万元和 1,965.72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56.96 万元，主要是财务费用下汇兑损益的影响；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82.00 万元，主要是研发费用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8.26% 和 8.73%。2019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尚未适用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依然作为销售费用列报所致。扣除此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8,564,159.53	26.00%	69,256,212.38	32.08%	18,105,506.21	13.60%
营业外收入	94,542.55	0.04%	420,064.12	0.19%	32,689.77	0.02%
营业外支出	52,163.54	0.02%	960,713.72	0.45%	587,266.09	0.44%

利润总额	58,606,538.54	26.02%	68,715,562.78	31.83%	17,550,929.89	13.18%
所得税费用	7,655,950.82	3.40%	9,885,596.77	4.58%	2,192,602.46	1.65%
净利润	50,950,587.72	22.62%	58,829,966.01	27.25%	15,358,327.43	11.5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2019-2020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增长明显。2020-2021 年度，受产能规模限制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小幅上涨，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规模则有所下降。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转销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	45,414.34	480.00	32,689.77
赔偿收入	48,828.21	419,584.12	-
其他	300.00	-	-
<b>合计</b>	<b>94,542.55</b>	<b>420,064.12</b>	<b>32,689.77</b>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7 万元、42.01 万元和 9.45 万元，主要包括转销的应付账款以及客户延期付款利息赔偿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在其他收益列报。具体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 其他收益”。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	5,000.00
罚款支出	2,278.83	20,928.38	5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939,785.34	32,266.09
其他	49,884.71	-	-
合计	<b>52,163.54</b>	<b>960,713.72</b>	<b>587,266.0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73 万元、96.07 万元和 5.22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罚款支出。

2019 年度罚款支出主要系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公司污水排放超标的处罚。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因雨水排放口中甲苯浓度超标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9〕44 号），处以罚款 35 万元；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因污水排放口的废水氯苯浓度超标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9〕54 号），处以罚款 20 万元。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及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规范整改，目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公司将上述罚款支出合计 55 万元计入 2019 年当期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公司集中报废处置了一批机器设备，当年合计确认处置损失 93.98 万元。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22,660.68	9,848,973.85	2,288,249.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709.86	36,622.92	-95,647.42
合计	<b>7,655,950.82</b>	<b>9,885,596.77</b>	<b>2,192,602.46</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8,606,538.54	68,715,562.78	17,550,929.89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90,980.78	10,307,334.42	2,632,639.4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828.84	34,569.64	-32,685.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083.80	-	168,662.28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852.25	283,530.60	131,788.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189,627.25	-739,837.89	-707,801.70
<b>所得税费用</b>	<b>7,655,950.82</b>	<b>9,885,596.77</b>	<b>2,192,602.46</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9.26 万元、988.56 万元和 765.60 万元。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影响较小。2020 年度公司利润增长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095,690.41	3,650,144.27	2,915,249.12
材料耗用	1,296,251.53	511,739.43	1,481,451.35
折旧摊销	1,064,529.49	425,033.95	753,178.10
其他	474,376.88	345,334.94	412,211.09
<b>合计</b>	<b>7,930,848.31</b>	<b>4,932,252.59</b>	<b>5,562,089.66</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3.52%</b>	<b>2.28%</b>	<b>4.1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建立		

	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研发人员投入力度。报告期内，随研发项目进入不同阶段，材料耗用金额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带动研发投入总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56.21 万元、493.23 万元和 79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2.28% 和 3.52%。公司的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和折旧摊销等构成。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 职工薪酬

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投入，职工薪酬是公司研发费用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91.52 万元、365.01 万元和 509.57 万元，占当期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1%、74.01% 和 64.25%。

公司积极引进专业研发和技术人才，2020 年末研发技术人员数量达到 35 人，较 2019 年末增长 29.63%。2021 年，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技术人员薪酬待遇水平，职工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增长 39.60%。公司在研发人员数量上涨以及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上涨的双重因素影响下，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总额保持稳步上涨。

#### (2) 材料耗用

材料耗用主要核算公司研发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及耗材，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48.15 万元、51.17 万元和 129.63 万元，呈现先减后增趋势。2019 年公司“新型特效捕收剂 Flotilla 412A 的开发研究”进入中试，材料领用金额因此较高。2020 年需要领用原材料进行中试的项目减少，相应材料耗用金额下降。2021 年，公司开展“浓缩型萃取剂 9235H-C”项目研发，材料耗用金额再度上涨。

#### (3) 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主要包括研发相关的设备、建筑物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75.32 万元、42.50 万元和 106.45 万元。2021 年折旧摊销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一次性支付专利服务费向第三方购入专利技术使用权，并于本期摊销计入研发费用所致。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项目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浓缩型萃取剂 9235H-C 研发	5,096,128.33	-	-	已完成改质剂的选择和含量确定
2	酮合成工艺优化	988,398.34	-	-	进行生产工艺改进
3	氨催化氧化制羟胺及系列肟化反应研究	725,448.09	131,318.19	24,018.68	正在进行小试
4	$\beta$ -二酮肟化及其对金属萃取性能影响的研究	271,687.55	-	-	小试暂停,待继续进行
5	离子液体催化偶姻缩合制备 63 酮	224,953.93	-	-	小试暂停,待继续进行
6	FS-102 研制	223,143.93	-	-	已完成小试
7	用椰子油合成混合烷基羟肟酸研究	200,544.07	-	-	已完成小试
8	2-腰果酚基乙酸合成研究	200,544.07	-	-	已完成小试
9	用于镍钴萃取分离的高效萃取剂的合成工艺优化	-	4,344,495.20	-	已完成
10	FS101 性能测试	-	128,147.38	-	已完成
11	新型催化剂对系列酯化反应的影响研究	-	60,697.36	24,018.68	封题
12	新型催化体系对 fries 重排合成粗酮的影响研究	-	60,697.35	24,018.68	封题
13	Mextral 984NC 配方改进	-	49,365.35	-	已完成
14	硝酸体系铁和铜的分离	-	38,040.01	-	已完成
15	Mextral 6103H 产品资料	-	39,561.60	-	已完成
16	缅甸扬子工艺优化	-	29,235.98	-	已完成
17	抗氧化萃取剂配方研究	-	28,751.05	-	已完成
18	盐酸洗液中铁和锌的分离	-	21,943.12	-	已完成
19	新型特效捕收剂 Flotilla 412A 的开发研究	-	-	4,864,157.61	已完成
20	ABA 研制	-	-	191,725.12	已完成小试
21	萃取剂质量检测的影响因素	-	-	165,170.82	已完成
22	Mextral 6103H 项目	-	-	130,327.94	已完成
23	Mextral 63H 与 Lix 63 萃取性能比较	-	-	89,720.56	已完成
24	Mextral 6104H 改质剂的研究	-	-	48,931.57	已完成
合计		7,930,848.31	4,932,252.59	5,562,089.66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触媒	6.59%	6.94%	8.91%
争光股份	3.91%	3.31%	3.87%
皇马科技	3.93%	3.88%	3.73%
平均数 (%)	<b>4.81%</b>	<b>4.71%</b>	<b>5.50%</b>
发行人 (%)	<b>3.52%</b>	<b>2.28%</b>	<b>4.1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争光股份、皇马科技相近，低于中触媒。可比公司均位于东部沿海发达省份，薪酬相对公司较高，同时中触媒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多，拉高了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加大投入力度，开展研发项目，引入研发和技术人员。2020 年材料耗用金额有所下降，同时当年公司业绩增长幅度较大，因此研发费用率较低。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56.21 万元、493.23 万元和 79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2.28% 和 3.52%。公司重视研发和创新相关投入，报告期内对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投入不断增长，同时持续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以保持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公司技术优势。受不同研发项目的性质和进度影响，相关材料耗用金额亦随之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2,046,096.77	2,235,515.00	25,882.19

子公司注销投资收益	-	-	-6,028.94
<b>合计</b>	<b>2,046,096.77</b>	<b>2,235,515.00</b>	<b>19,853.25</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9 万元、223.55 万元和 204.61 万元，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9,774.00	458,566.00	1,081,2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56.17	10,532.39	471.22
<b>合计</b>	<b>565,830.17</b>	<b>469,098.39</b>	<b>1,081,671.22</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8.17 万元、46.91 万元和 56.5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4%、0.80%和 1.11%。2019 年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营业规模和净利润规模相对不高，且 2019 年公司因研发创新和国际贸易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除 2019 年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科技型企业普惠项目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	-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2,774.00	18,533.00	56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长寿区财政局	100,000.00	150,000.00	-
长寿科技计划项目	长寿区科学技术局	70,000.00	-	-
国际服务贸易项目资金	长寿区财政局	55,000.00	70,000.00	50,000.00
知识产权补贴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	-	-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长寿区科学技术局	-	100,000.00	-
抗疫专项债项	长寿区财政局	-	50,000.00	-
2019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长寿区财政局	-	51,000.00	-
创新创业大赛奖	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000.00	-
下达经开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第二批）	长寿区财政局	-	8,533.00	-
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补贴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500.00	-
2019 年企业专项资金	长寿区财政局	-	-	200,000.00
2018 年专利费资助费	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64,000.00
2018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长寿区财政局	-	-	43,000.00
安全生产工作奖励补贴	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48,000.00
2019 年专项研发补助	长寿区财政局	-	-	50,000.00
2019 年贷款贴息	长寿区财政局	-	-	22,200.00
二等奖奖励	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	-	-	20,000.00
优秀项目奖项	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	-	-	20,000.00
2018 专利资助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	-	4,000.00
<b>合计</b>			<b>559,774.00</b>	<b>458,566.00</b>
				<b>1,081,200.00</b>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5,110.47	244,066.03	-637,649.48
<b>合计</b>	<b>-1,335,110.47</b>	<b>244,066.03</b>	<b>-637,649.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3.76 万元、24.41 万元和-133.51 万元，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预期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47,068.48	-	-
合计	<b>-447,068.48</b>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44.71 万元。2021 年，公司针对部分存放时间较长的呆滞原材料和半成品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4.71 万元。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b>-146,610.52</b>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46,610.52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	<b>-146,610.5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4.66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确认处置损失 14.66 万元。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587,785.44	200,809,657.19	122,402,00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37,387.16	4,788,249.40	3,119,27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643.76	6,593,904.05	2,979,622.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297,816.36</b>	<b>212,191,810.64</b>	<b>128,500,905.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704,320.30	125,585,581.59	51,917,0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4,851.96	17,796,424.48	13,142,69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6,273.28	11,561,565.11	3,132,4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6,775.79	10,883,135.68	34,636,560.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922,221.33</b>	<b>165,826,706.86</b>	<b>102,828,747.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75,595.03</b>	<b>46,365,103.78</b>	<b>25,672,158.1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净额分别为 2,567.22 万元、4,636.51 万元和 3,037.56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上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随之增长。2021 年由于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往年有所提升，因此当期销售回款金额较 2020 年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59,774.00	458,566.00	1,081,200.00
利息收入	253,197.40	285,452.66	421,731.78
单位往来款	1,657,600.00	4,755,950.00	1,000,000.00
其他	402,072.36	1,093,935.39	476,691.03
<b>合计</b>	<b>2,872,643.76</b>	<b>6,593,904.05</b>	<b>2,979,622.8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7.96 万元、659.39 万元

和 287.26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利息收入、职工退还的备用金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单位往来款等。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往来款	3,854,282.24	8,292,059.12	26,962,000.00
付现费用	1,123,473.30	2,173,136.94	6,870,335.77
手续费支出	120,873.78	86,304.62	249,224.48
其他	448,146.47	331,635.00	555,000.00
<b>合计</b>	<b>5,546,775.79</b>	<b>10,883,135.68</b>	<b>34,636,560.2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63.66 万元、1,088.31 万元和 554.6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期间性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净利润</b>	50,950,587.72	58,829,966.01	15,358,32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2,178.95	-244,066.03	637,649.48
信用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983,453.87	5,859,578.92	6,316,314.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208,745.65	214,742.40	214,74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754.90	346,986.68	421,62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6,610.5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39,785.34	32,266.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1,429.49	1,384,430.27	322,229.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6,096.77	-2,235,515.00	-19,85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709.86	36,622.92	-95,64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19,142.68	-14,716,833.74	12,220,16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55,654.12	-6,971,760.68	-13,232,26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60,464.02	2,179,677.93	3,496,605.15
其他	-163,416.14	594,878.24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75,595.03</b>	<b>46,365,103.78</b>	<b>25,672,158.19</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35.83 万元、5,883.00 万元和 5,095.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7.22 万元、4,636.51 万元和 3,037.56 万元，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1,031.39 万元、1,246.49 万元 2,057.50 万元，主要系受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7.22 万元、4,636.51 万元和 3,037.56 万元。2020 年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2021 年受疫情影响，国际海运运力紧张，公司大量货物集中于四季度发运并确认收入，由于客户通常于收到提单时开始计算账期，因此当期销售回款金额较 2020 年有所下降，进而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负面影响。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50,000.00	141,503,649.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6,096.77	2,235,515.00	25,8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996,096.77</b>	<b>143,762,164.00</b>	<b>3,025,882.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6,482.68	469,215.32	3,818,36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50,000.00	124,400,000.00	20,203,64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506,482.68</b>	<b>124,869,215.32</b>	<b>24,022,013.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10,385.91</b>	<b>18,892,948.68</b>	<b>-20,996,130.9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9.61 万元、1,889.29 万元和-551.04 万元。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9.61 万元、1,889.29 万元和-551.0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取得相应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381.84 万元和 755.65 万元，主要是对现有车间建筑及产线的升级改造，2020 年公司未进行构建长期资产的大型资本性支出。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0</b>	<b>3,000,00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509.77	17,714,959.70	704,32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29,509.77</b>	<b>26,714,959.70</b>	<b>2,204,325.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0,490.23</b>	<b>-23,714,959.70</b>	<b>-204,325.8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3 万元、-2,371.50 万元和 367.05 万元。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3 万元、-2,371.50 万元和 367.05 万元。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 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81.84 万元、46.92 万元和 755.65 万元。

## （三）重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组事项。

##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 6%	13% / 6%	16% / 13% / 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0%	15% / 20%	15% / 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 12%	1.2% / 12%	1.2% / 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康普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康普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	原政策下	新政策下的	影响金额
-------	---------	------	------	------	-------	------

	内容		报表项目 名称	的账面价 值	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6 月 17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摊改为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604,510.25	应收票据	390,000.00
		应收账款	21,214,510.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859,976.82	应付票据	10,156,049.50
		应付账款	10,703,927.32
管理费用	4,793,706.25	管理费用	4,793,706.25
研发费用	3,584,477.57	研发费用	3,584,477.57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 基于公司对生产成本的管理要求, 细化对各项指标的管控, 为经营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存货会计政策变更: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摊改为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b>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b>	
存货	-2,491,160.78
应交税费	907,608.94
盈余公积	514,311.73
未分配利润	-3,913,081.45
<b>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b>	
主营业务成本	-4,764,205.15
所得税费用	714,630.77
<b>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b>	
存货	-7,255,365.93
应交税费	192,978.17
盈余公积	109,354.29
未分配利润	-7,557,698.40
<b>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b>	
主营业务成本	-1,286,521.16
所得税费用	192,978.17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90,000.00	-39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	390,000.00	390,000.00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670,25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6,670,250.80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3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90,000.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214,51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214,510.2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67,94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67,949.62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0,156,049.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156,049.5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703,92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703,927.3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251,56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251,56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00,000.00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7,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000,000.00

③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b>A. 金融资产</b>				
<b>a. 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26,670,250.80	-	-	26,670,250.80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0,000.00	-	-	-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390,0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21,214,510.25	-	-	21,214,510.25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467,949.62	-	-	467,94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8,742,710.67	-390,000.00	-	48,352,710.67
<b>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	390,0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3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390,000.00	-	390,000.00
<b>B. 金融负债</b>				
<b>a. 摊余成本</b>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10,156,049.50	-	-	10,156,049.5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10,703,927.32	-	-	10,703,927.32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26,251,565.19	-	-	26,251,56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1,500,000.00	-	-	1,500,000.00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7,000,000.00	-	-	7,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5,611,542.01	-	-	55,611,542.01

④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116,553.17	-	-	1,116,553.17
其他应收款	9,328.94	-	-	9,328.94

## (2)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248,381.50	-6,248,381.50	-
合同负债	-	6,177,750.66	6,177,750.66
其他流动负债	-	70,630.84	70,630.84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b>第一次差错更正</b>				
2019 年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b>第二次差错更正</b>				
2019 年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				

具体情况及说明：

## 一、第一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可抵扣亏损 1,032,515.76 元，留存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77.36 万元，而可抵扣亏损 1,032,515.76 元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中不存在且未抵扣，对此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9 年度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77.36 元，调增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154,877.36 元，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154,877.36 元，调减 2019 年度所得税

费用 154,877.36 元，调减 2019 年度净利润 154,877.36 元，调减 2019 年度期初盈余公积 15,387.73 元，调减 2019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389.63 元。

根据公司贷款合同，2019 年度期初长期借款金额应为 7,000,000.00 元，对此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9 年度长期借款 500,000.00 元，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元。

根据公司账务数据，2018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 301,467.01 元，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列入管理费用，对此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2018 年度销售费用 301,467.01 元，调减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301,467.01 元。

## (二)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余额)	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追溯调整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661.30	-154,877.36	192,78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借款	6,5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0
盈余公积	3,124,403.49	-15,487.73	3,108,915.76
未分配利润	24,304,631.44	-139,389.63	24,165,241.81
销售费用	4,142,388.88	301,467.01	4,443,855.89
管理费用	5,074,414.81	-301,467.01	4,772,947.80
所得税费用	-653,851.95	154,877.36	-498,974.59
<b>合计</b>	<b>44,839,647.97</b>	<b>-154,877.36</b>	<b>44,684,770.61</b>

### 2、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54,877.36	-154,877.36
<b>合计</b>	<b>154,877.36</b>	<b>-154,877.36</b>

二、第二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 1、重要调整事项说明

###### (1) 股份支付

2016年4月，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自然人黄坤燕定向增发股份200万股，每股价格3.00元。黄坤燕系公司员工张渝之妻。张渝曾任公司采购主管、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秘。公司此次增资系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参照2016年11月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8.50元/每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00.00万元，调增2016年资本公积及管理费用1,100.00万元，相应调整2019年初和2020年初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

#### (2) 收入调整

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金属萃取剂，以取得货物提单、报关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确认收入。根据与个别客户签定的合同，在送达指定地点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康普化学公司承担。此部分客户年底发货虽已报关出口，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未到达客户指定地点，风险尚未转移，故冲回当年确认的收入，调整至次年到达时确认。调增2019年收入318.69万元、调减2020年收入493.41万元，同时调整对应的成本、应收账款及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由于收入调整，对应调整专项储备计提金额。

#### (3) 费用调整

因管理层审批迟延，公司2020年确认2019年度销售人员奖金764,800.00元，追溯调整至2019年确认。

#### (4) 专项储备使用

公司2018年采购固定资产安全消防系统332.10万元并计提折旧，自2020年7月起将每月折旧计入专项储备。此项支出与安全生产相关，属于专项储备使用范围，但公司未冲减专项储备，现按照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应调整2019年、2020年固定资产及专项储备，并调出2019年、2020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 (5) 委托加工业务

公司自2019年开始生产销售钴萃取剂，将危险程度较高的半成品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公司对此项业务原按销售及采购模式核算，现根据业务实质，调整为按委托加工业务核算，分别调减2019年收入71.10万元、2020年收入231.03万元，同时调整与之相关的成本及存货等。

## (6)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7) 根据差错更正事宜重新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等。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对上述前期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 2、具体会计处理

### (1) 2019 年度调整事项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受影响项目报表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累计影响数
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	1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0,000.00
收入调整	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803.60
	主营业务收入	3,186,882.90
	主营业务成本	2,216,636.77
	信用减值损失	-159,344.15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01.62
费用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764,800.00
	销售费用	764,800.00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2,900,374.93
	专项储备	-3,563,708.93
	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166.27
	主营业务成本	-558,167.73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应收票据	-484,442.26
	应收款项融资	484,442.26
委托加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711,013.89
	主营业务成本	-711,013.89
上述事项影响的当期所得税 费用及盈余公积	应交税费-所得税	-549,776.24
	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086.96
	盈余公积	44,831.02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78,141.74

### (2) 2020 年度调整事项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受影响项目报表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累计影响数
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	1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0,000.00
收入调整	应收账款	-4,687,422.91
	存货	2,909,62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05.97
	主营业务收入	-4,934,129.38
	主营业务成本	-2,909,628.28
	信用减值损失	246,706.47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05.97
费用调整	销售费用	-764,800.00
	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764,800.00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2,591,062.38
	专项储备	-3,399,766.44
	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663,334.00
	主营业务成本	-145,370.06
委托加工业务	应收账款	-811,965.00
	存货	-105,68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25
	其他应付款	192,444.75
	主营业务收入	-2,310,309.72
	主营业务成本	-1,157,482.76
	信用减值损失	42,735.00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6,410.25
上述事项影响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	应交税费-所得税	-863,267.89
	盈余公积	-125,933.09
	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709.33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313,491.65
委托加工业务现金流调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5,9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9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5,9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950.00

## (二)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4,366,824.69	-5,499,387.91	28,867,436.78
存货	54,663,894.17	2,803,946.07	57,467,840.24
固定资产	49,613,130.68	-2,591,062.38	47,022,06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323.04	-43,416.22	227,906.82
资产总计	232,047,852.87	-5,329,920.44	226,717,932.43
应交税费	5,495,109.23	-863,267.89	4,631,841.34
其他应付款	331,568.65	192,444.75	524,013.40
负债合计	59,998,558.33	-670,823.14	59,327,735.19
资本公积	31,542,841.36	11,000,000.00	42,542,841.36
专项储备	5,484,990.88	-3,399,766.44	2,085,224.44
盈余公积	10,743,823.41	-125,933.09	10,617,890.32
未分配利润	67,052,638.89	-12,133,397.77	54,919,24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49,294.54	-4,659,097.30	167,390,19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49,294.54	-4,659,097.30	167,390,19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047,852.87	-5,329,920.44	226,717,932.43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484,442.26	-484,442.26	
应收款项融资		484,442.26	484,442.26
固定资产	55,453,127.26	-2,900,374.93	52,552,752.33
资产总计	195,028,683.91	-2,900,374.93	192,128,308.98
应付职工薪酬	1,911,579.65	764,800.00	2,676,379.65
应交税费	2,815,804.88	-549,776.24	2,266,028.64
负债合计	66,944,374.72	215,023.76	67,159,398.48
资本公积	31,542,841.36	11,000,000.00	42,542,841.36
专项储备	4,890,112.64	-3,563,708.93	1,326,403.71
盈余公积	4,667,016.27	44,831.02	4,711,847.29
未分配利润	29,759,338.92	-10,596,520.78	19,162,81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84,309.19	-3,115,398.69	124,968,91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84,309.19	-3,115,398.69	124,968,91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028,683.91	-2,900,374.93	192,128,308.98

##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4,366,824.69	-5,499,387.91	28,867,436.78
存货	54,663,894.17	2,803,946.07	57,467,840.24
固定资产	49,613,130.68	-2,591,062.38	47,022,06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323.04	-43,416.22	227,906.82
资产总计	232,346,955.62	-5,329,920.44	227,017,035.18
应交税费	5,495,109.23	-863,267.89	4,631,841.34
其他应付款	529,498.65	192,444.75	721,943.40
负债合计	60,180,276.35	-670,823.14	59,509,453.21
资本公积	31,542,841.36	11,000,000.00	42,542,841.36
专项储备	5,484,990.88	-3,399,766.44	2,085,224.44
盈余公积	10,743,823.41	-125,933.09	10,617,890.32
未分配利润	67,170,023.62	-12,133,397.77	55,036,62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66,679.27	-4,659,097.30	167,507,58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346,955.62	-5,329,920.44	227,017,035.18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484,442.26	-484,442.26	
应收款项融资		484,442.26	484,442.26
固定资产	55,453,127.26	-2,900,374.93	52,552,752.33

资产总计	195,183,692.44	-2,900,374.93	192,283,317.51
应付职工薪酬	1,887,260.38	764,800.00	2,652,060.38
应交税费	2,809,752.23	-549,776.24	2,259,975.99
负债合计	67,212,462.80	215,023.76	67,427,486.56
资本公积	31,542,841.36	11,000,000.00	42,542,841.36
专项储备	4,890,112.64	-3,563,708.93	1,326,403.71
盈余公积	4,667,016.27	44,831.02	4,711,847.29
未分配利润	29,646,259.37	-10,596,520.78	19,049,73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71,229.64	-3,115,398.69	124,855,83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183,692.44	-2,900,374.93	192,283,317.51

###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 (1)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23,110,305.55	-7,244,439.10	215,865,866.45
营业成本	133,345,758.33	-4,212,481.10	129,133,277.23
销售费用	3,687,004.93	-764,800.00	2,922,204.93
信用减值损失	-45,375.44	289,441.47	244,066.03
所得税费用	10,155,672.20	-270,075.43	9,885,596.77
净利润	60,537,607.11	-1,707,641.10	58,829,96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37,607.11	-1,707,641.10	58,829,966.01
综合收益总额	60,537,607.11	-1,707,641.10	58,829,96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37,607.11	-1,707,641.10	58,829,966.01

#### (2)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0,648,697.52	2,475,869.01	133,124,566.53
营业成本	97,686,013.52	947,455.15	98,633,468.67
销售费用	3,721,629.29	764,800.00	4,486,429.29
信用减值损失	-478,305.33	-159,344.15	-637,649.48
所得税费用	2,138,362.34	54,240.12	2,192,602.46
净利润	14,808,297.84	550,029.59	15,358,3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8,297.84	550,029.59	15,358,327.43
综合收益总额	14,808,297.84	550,029.59	15,358,3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8,297.84	550,029.59	15,358,327.43

###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 (1)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23,110,305.55	-7,244,439.10	215,865,866.45

营业成本	133,345,758.33	-4,212,481.10	129,133,277.23
销售费用	3,687,004.93	-764,800.00	2,922,204.93
信用减值损失	-45,288.66	289,441.47	244,152.81
所得税费用	10,155,672.20	-270,075.43	9,885,596.77
净利润	60,768,071.39	-1,707,641.10	59,060,430.29
综合收益总额	60,768,071.39	-1,707,641.10	59,060,430.29

(2)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0,648,697.52	2,475,869.01	133,124,566.53
营业成本	97,686,013.52	947,455.15	98,633,468.67
销售费用	3,721,629.29	764,800.00	4,486,429.29
信用减值损失	-478,305.33	-159,344.15	-637,649.48
所得税费用	2,132,340.26	54,240.12	2,186,580.38
净利润	14,487,462.17	550,029.59	15,037,491.76
综合收益总额	14,487,462.17	550,029.59	15,037,491.76

5、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565,607.19	-1,755,950.00	200,809,65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954.05	1,755,950.00	6,593,9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91,810.64	-	212,191,81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341,531.59	-1,755,950.00	125,585,58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185.68	1,755,950.00	10,883,1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26,706.86	-	165,826,70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5,103.78	-	46,365,103.78

(2) 2019 年度

无影响。

6、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69,892.25	-1,755,950.00	199,813,94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2,418.06	1,755,950.00	8,068,36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70,559.71	-	212,670,55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341,531.59	-1,755,950.00	125,585,58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4,106.52	1,755,950.00	11,480,05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29,665.29	-	166,229,6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0,894.42	-	46,440,894.42

(2) 2019 年度

无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32,047,852.87	-5,329,920.44	226,717,932.43	-2.35%
负债合计	59,998,558.33	-670,823.14	59,327,735.19	-1.13%
未分配利润	67,052,638.89	-12,133,397.77	54,919,241.12	-2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49,294.54	-4,659,097.30	167,390,197.24	-2.7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49,294.54	-4,659,097.30	167,390,197.24	-2.78%
营业收入	223,110,305.55	-7,244,439.10	215,865,866.45	-3.36%
净利润	60,537,607.11	-1,707,641.10	58,829,966.01	-2.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37,607.11	-1,707,641.10	58,829,966.01	-2.9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5,028,683.91	-2,900,374.93	192,128,308.98	-1.51%
负债合计	66,944,374.72	215,023.76	67,159,398.48	0.32%
未分配利润	29,759,338.92	-10,596,520.78	19,162,818.14	-5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84,309.19	-3,115,398.69	124,968,910.50	-2.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84,309.19	-3,115,398.69	124,968,910.50	-2.49%
营业收入	130,648,697.52	2,475,869.01	133,124,566.53	1.86%
净利润	14,808,297.84	550,029.59	15,358,327.43	3.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8,297.84	550,029.59	15,358,327.43	3.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3,395,423.37	-154,877.36	183,240,546.01	-0.08%
负债合计	62,468,874.85	-	62,468,874.85	-
未分配利润	24,096,875.32	-139,389.63	23,957,485.69	-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77,596.86	-154,877.36	120,722,719.50	-0.13%
少数股东权益	48,951.66	-	48,951.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26,548.52	-154,877.36	120,771,671.16	-0.13%
营业收入	82,242,614.41	-	82,242,614.41	-
净利润	1,808,873.37	-154,877.36	1,653,996.01	-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4,902.31	-154,877.36	1,660,024.95	-8.53%
少数股东损益	-6,028.94	-	-6,028.94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40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康普化学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发行人专项声明

公司确认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
----	-----------------	------------------	-----------

			末变动
资产总计	33,805.68	31,539.24	7.19%
负债合计	10,445.58	9,647.31	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0.10	21,891.94	6.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本报告期较上期变动
营业收入	6,566.64	4,712.24	39.35%
营业利润	1,683.56	1,041.66	61.62%
利润总额	1,685.76	1,041.35	61.88%
净利润	1,458.51	900.59	6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8.51	900.59	6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62	1,030.74	39.67%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
小计	22.2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9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805.6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19%，负债总额为 10,445.5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27%，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0.1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71%，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56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5%；净利润为 1,458.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9.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7%。公司 2022 年销售订单不断增长，盈

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8.89 万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强。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2102-500115-04-01-921138	渝(长)环准〔2022〕047 号
2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0	10,000.00	2204-500115-04-02-559744	渝(长)环准〔2022〕045 号
	合计	<b>23,000.00</b>	<b>23,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铜萃取剂为公司发展最早、收入占比最高的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为公司未来重点布局方向，截至 2021 年末，铜萃取剂与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合计有效产能为 4,323 吨；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为公司产品的重要补充及未来业绩增长点，其生产步骤、工艺与金属萃取剂具有一定互通性，主要生产设备经调整可以通用。公司产品远销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以研发驱动业务及业绩增长的发展模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覆盖了公司现有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等全部产品，且增添了改质剂等部分衍生产品，是公司聚焦现有主营业务，通过提升产能、丰富产品结构以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重要体现。

本项目各产品中：金属萃取剂主要包括铜萃取剂与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其中铜萃取剂作为湿法冶铜的核心助剂，预计未来需求将持续增长，而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市场的发展预计需求亦将持续增长，金属萃取剂整体市场空间广阔；酸雾抑制剂主要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过程，随着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冶金中对酸雾抑制的需求随之不断增长，带动酸雾抑制剂的需求增长；矿物浮选剂主要用于冶金的前端矿石选别，新增产品改质剂可用于湿法冶金的浸出过程以及作为金属萃取剂、矿物浮选剂等的复配原料，湿法冶金客户均存在一定需求。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产能将显著提升，产品结构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本项目产品整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新增产能消纳情况预计较为良好。因此，本项目可在加强公司主业、扩充业务规模的同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是公司坚持以技术塑造产品价值路线的重要体现。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主要围绕金属萃取剂产品，掌握了关键的萃取剂化工合成技术以及针对不同矿石金属成分、品位、酸碱度和杂质特性等的特有产品配方，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技术服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范围不断拓宽，对产品及服务亦存在新的需求。本项目将围绕金属溶剂萃取、矿物浮选、酸雾抑制剂、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重要领域开展技术创新，有助于公司在巩固现有研发成果的同时，完善和提高研发条件，增强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吸引更多高素质研发人才，

以行业趋势与客户为导向，拓宽产品研发覆盖领域以适用更多的应用场景，进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在公司现有主业基础上的延伸和拓展，可为公司增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实现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结合产品市场发展前景，建设特种表面活性剂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预计总投资 13,000 万元，拟在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7,015.54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6,078.79 平方米，规划建设期 24 个月。

#### 2、项目建设目标与生产规划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同时进行新产品的生产。本项目包括原有金属萃取剂车间的工艺技术改进、产能扩建，以及新产品生产车间的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金属萃取剂年产能将由 5,000 吨增至 8,500 吨，同时新增 300 吨酸雾抑制剂、7,200 吨矿物浮选剂以及 4,000 吨改质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年产能，特种表面活性剂合计年产能将达到 2 万吨。

本项目各产品中：金属萃取剂为公司核心产品，目前拥有充足的在手订单，扩大产能可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酸雾抑制剂主要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过程，矿物浮选剂主要用于冶金的前端矿石选别，改质剂主要用于湿法冶金的浸出过程，同时可作为金属萃取剂、矿物浮选剂等的复配原料，其均为金属萃取剂的衍生、拓展性产品，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且与金属萃取剂的客户能够相互共享与转化，产能消化存在一定保障，公司拟通过投产上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以更好地应对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持续的系统性服务。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正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具体地，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中：铜作为经济体系中的基础工业品种，在“十四五”期间风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预计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而湿法冶铜工艺由于具有能耗低、污染小的优点，在当前节能环保的背景下发展空间广阔，铜萃取剂作为湿法冶铜的核心助剂，需求将随之持续增长；钴、镍、锂、锰、钒等新能源汽车电池所使用的主要金属，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其金属萃取剂的发展正在随之不断推动，将刺激需求量的持续增长；随着湿法冶金工艺应用的不断推广，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改质剂等其他产品市场空间亦较为广阔。

受益于下游市场不断攀升的需求量，以及与客户业务合作的深度拓展，公司订单量整体呈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亦在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89.20 万元、21,580.08 万元和 22,496.0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0.11%。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抢占市场空间。

#### **(2) 提升产品生产能力，缓解产能不足压力**

近年来，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铜萃取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6%、101.63%和 97.90%。公司目前拥有洛阳钼业、海南安胜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的在手订单，订单充足。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部分客户存在明确的持续采购意向，但受限于产能不足，公司尚未能与其正式签订供货协议，产能出现一定瓶颈。

因此，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形势下，公司亟需扩大产能，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压力，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订单及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

#### **(3) 优化产品结构，巩固行业地位**

为适应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更新迭代，致力于开发和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目前公司铜萃取剂已具备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但新能源汽车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产能仍较为有限，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新能源汽车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均为高附加值产品，产品单价与毛利较高，且均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更好地迎合下游多元化产品市

场,公司亟需在现有产线基础上新增产品线并配备相应的高效生产设备,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性能,以保证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有利地位。

本项目拟在现有产线基础上扩建金属萃取剂产线,同时新增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以及改质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产线,有助于公司在进一步巩固核心产品铜萃取剂的同时,加大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开发力度,丰富与优化产品结构,突出产品优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巩固行业地位。

#### **(4) 顺应“绿色、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提倡绿色生产、清洁能源,鼓励采用更为节能环保的生产工艺。受上述政策环境影响,化工行业近年来竞争格局已逐渐有所改变,各企业不再局限于产品成本、品质等方面的竞争,绿色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成为重点发展方向,具有绿色生产技术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主要产品中,铜萃取剂所应用的湿法冶金工艺为节能环保的新型冶金工艺,而其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均为节能环保相关领域。具体地:铜萃取剂所应用的湿法冶金工艺能耗低、污染小,相较传统的火法冶金工艺更加节能环保,为产业未来发展方向,金属萃取剂作为湿法冶金的核心反应助剂,能够持续推动湿法冶金的应用;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电池金属回收领域,能够有效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酸雾抑制剂可抑制有害酸雾的排放,降低城市污染;矿物浮选剂具有更高的选择性和捕收能力,可满足多种矿石的浮选要求,从而减少能耗和碳排放。

因此,本项目顺应“绿色、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趋势,可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多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特种表面活性剂相关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本项目生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以及主要应用领域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为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推动石化化工与冶金行业耦合发展的具体

体现，符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印发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中“行业将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表面活性剂行业鼓励的“绿色表面活性剂”及“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的发展方向。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可在政策利好及支持下得到坚实保障。

### **(2) 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稳定发展、业绩持续增长的必要条件。多年以来，依托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产品远销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国家和地区，与必和必拓、智利国家铜业、嘉能可、美国自由港、宁德时代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服务客户，保障长期合作关系，而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亦可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保障。

### **(3) 丰富的技术研发积累及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牢固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特种表面活性剂的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运用、生产线设计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金属萃取等为技术核心，以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为技术导向，以合成技术和定制化配方技术为实现手段，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最终目的的技术研发体系，并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及生产运营管理团队。

具体地，产品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种类基础上，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配方方面，公司持续对传统配方进行优化，并开发新的配方；工艺方面，公司以“绿色工艺”为目标，不断进行合成工艺的改进，并进行新工艺的开发；服务方面，公司以技术为支撑，致力为客户提供持续的绿色服务。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亦对客户的需求有着较为充分的了解。

丰富的技术研发积累及生产运营经验，可为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奠定牢固基础，提供充分保障。

##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重庆市长寿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为 2102-500115-04-01-921138；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渝（长）环准〔2022〕047 号。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拟在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项目建设，土地面积共 52,437.80 平方米，其中预留用地面积共计 17,486.43 平方米。

##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0,6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18 万元。项目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b>建设投资</b>	<b>10,682.00</b>	<b>82.17%</b>
建筑工程费	4,694.18	36.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638.50	35.68%
安装工程费	241.22	1.8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43	4.61%
预备费	508.67	3.91%
<b>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b>	<b>2,318.00</b>	<b>17.83%</b>
<b>项目总投资</b>	<b>13,000.00</b>	<b>100.00%</b>

##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对各类不同排放物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处理。

废气包括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含氢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甲苯、甲醇、非甲烷总

烃等。公司将通过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分类吸收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针对性处理后再由排气筒排放。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NH<sub>4</sub>-N）、悬浮物（SS）、甲苯、氯化物等。对于高浓度废水，公司将在预处理措施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送至公司生化处理装置，采用“单独预处理+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技术处理，再与生活污水送入长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雨水，公司将设置雨污切换阀，初期雨水经初事故池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与市政雨水管网相连接。

噪声包括风机、离心机、各类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使噪声值降低 10-25dB，控制在 75dB 及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委托具有危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机构处置。

## **10、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02,411.42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5.3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01 年（含建设期 2 年）。

### **（二）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8 号，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用土地面积 19,103.60 平方米，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场地装修、实验设备购置费用、研发人员工资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

#### **2、项目建设目标与研发规划**

为适应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现有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建设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围绕金属溶剂萃取、矿物浮选、酸雾抑制剂、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重要领域开展技术创新，构建集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到产品应用于一体的技术创新平台。

研究院共下辖高效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矿物浮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酸雾抑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4 个研究中心。此外，研究院拟设立与工程技术开发相关的分析测试中心，并与中南大学合作成立人才培养基地、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等机构。项目研发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研究中心	研究内容
1	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湿法冶金萃取 2、废水萃取重金属 3、城市矿产资源再生利用
2	矿物浮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矿物浮选工程技术开发
3	酸雾抑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酸雾抑制剂工程技术开发
4	特种表面活性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与应用技术研究 2、特种表面活性物质配方应用研究 3、改质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开发 4、新化合物合成研究
5	中南大学校企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	1、联合培养研究所、联合开展工程技术攻关、联合申报科技开发项目 2、成立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

研究院建成后，公司拟完成新型实验设备的购置和使用，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发明专利的申请数量。此外，研究院建成后，公司将持续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力争将研发成果转化为营业收入。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 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为产品结构的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进入特种表面活性剂市场较早，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目前产品结构有进一步优化升级的空间。随着市场的持续扩展，为应对国际化竞争、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公司需要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构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工程技术研发平台，提高公司多品种、高质量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未来全球化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研究开发能力将得以有效提升。产品品类方面，公司将加快锂、钒、锰等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研发与中试进度，尽快实现产品定型并形成稳定收入；产品型号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各类金属萃取剂产品基础上，持续丰富产品型号与种类，并加快推进新型号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等产品的研发与定型。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拓宽现有业

务体系，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促进公司未来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 **(2) 持续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对于公司主要产品金属萃取剂而言，根据矿石特点，结合定制化产品配方添加不同类型、不同比例添加剂的复配环节，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流程。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领域的重点布局，现有的研发配置可能将无法满足产品应用金属与矿石种类增加后对于复配环节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以提升定制化配方设计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一批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围绕业务布局方向，拓宽研发覆盖面，并加大研发深度。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以研究院为平台，整合优质的技术研发资源，提高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定制化配方设计能力、合成工艺优化能力以及为客户持续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从而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 **(3) 改善研发环境，吸引及壮大研发人才队伍**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在公司现有条件下，亦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环境将得以有效改善，并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和壮大人才队伍，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技术开发创新能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具备深厚的技术与人员储备**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十分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公司还先后获得“重庆市市级优秀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长寿区企业研发创新中心”、“重庆市高效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认定及荣誉。

公司的研发团队长期从事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技术的研发，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以及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结合，与中南大学、重庆大学、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多家重点大学或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吸引了国内外众多湿法冶金方面的专家，成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公司良好的技术基础及深厚的技术与人员储备，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与人才保障。

## (2) 公司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丰富，便于了解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远销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终端客户涵盖了世界前五大铜矿企业以及其他境内外知名矿业集团。此外，公司客户还包括了国内多家知名新能源电池企业。

公司在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能够充分获取行业前沿技术的改进和反馈建议，为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性意见。丰富的客户资源，可使公司及时获取市场信息、了解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也可为研究院未来新项目、新课题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重庆市长寿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为 2204-500115-04-02-559744；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渝（长）环准〔2022〕045 号。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8 号，土地面积为 19,103.60 平方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位于该地的 7 处工业房产所有权，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经开集团四期工业房产转让合同》，公司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 7、项目投资概算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4,000.00	40.00%
资产购置（办公楼、实验室、员工宿舍）	2,200.00	22.00%
装修工程费用（办公楼、实验室、员工宿舍）	1,800.00	18.00%
实验设备购置	3,000.00	30.00%
研发人员工资	1,500.00	15.00%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1,500.00	15.00%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100.00%
-------	-----------	---------

##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2	设计并施工												
3	设施安装与调试												
4	验收并投入使用												

## 9、环境保护情况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有关环保及安全方面的评估，公司将委托具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公司完成。公司对各类不同排放物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废气包括研究院实验室通风橱窗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少量酸性气体、废水处理站废气、食堂餐厨烟气等。对研究院实验室、物测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等废气，公司将统一收集集中治理，采用“碱液喷+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治理设施后高空排放；对食堂餐厨烟气公司则将采用专用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对高浓度实验室废溶剂，公司将设置单独危废暂存间，采用吨桶集中收集作为危废，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合同外协处理；对于低浓度实验废水，公司将铺设可视化管线单独收集，安装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然后与生活废水混合统一排放。

噪音包括实验室通风排气风机和公用工程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音。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和工作方式、采取建筑隔声方式、加强对设备的维保、采用隔震基础和加隔震垫等方式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研发过程的废液、物测实验室废弃实验样品、废弃的研发样品、预处理残液和检测后废品、废弃和活性炭、实验室器皿、沾染包装袋等。公司将按照《长寿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单独分类收集，张贴标识，集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 10、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支撑性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了3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6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该次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74.50万元。2016年3月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8-18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39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6年8月8日，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74.5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减：发行费用	25.50
募集资金净额	574.5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574.5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2016年10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

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该次发行股票 4,00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324.99 万元。2016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8-8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10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45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324.9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
减：发行费用	78.00
募集资金净额	3,322.00
加：利息收入	2.99
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余额	3,324.9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2,721.89
2、项目工程款	603.1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三）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该次发行股票 2,15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3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919.72 万元。2017 年 10 月 23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8-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 年 11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24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8年2月9日，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919.7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5.00
减：发行费用	30.96
募集资金净额	1,904.04
加：利息收入	15.69
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余额	1,919.7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归还银行贷款	1,919.7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剩余银行利息0.05元已转出，且账户已于2019年3月19日注销。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银行借款，由于公司具体偿债安排变更，偿还银行借款明细亦根据公司偿债安排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放贷机构	贷款金额（万元）	尚未还款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放贷机构	贷款金额（万元）	尚未还款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500.00	500.00	500.00	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500.00	150.00	150.00
				工行重庆长寿支行	200.00	200.00	200.00
				三峡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500.00	500.00	150.00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偿还银行借款明细根据具体偿债安排进行相应变更。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规要求。

#### 四、 其他事项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商业模式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不合理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销售能力以及资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规模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继续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规范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

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但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1、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七）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

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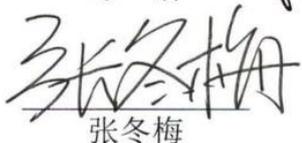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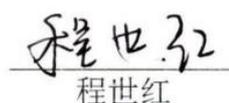
  
邹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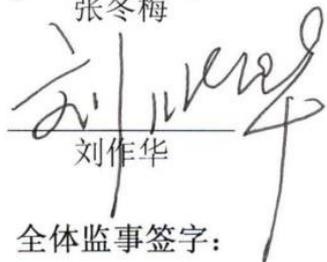
  
邹扬

  
郝江林

  
张冬梅

  
周涛

  
程世红

  
刘作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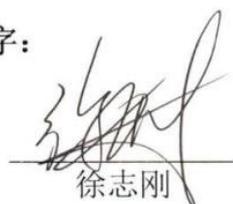
  
潘玮

  
肖雪梅

  
莫智英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朝亮

  
徐志刚

  
刘龙成

  
吴成刚

  
张渝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邹 潜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_\_\_\_\_



邹 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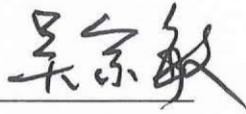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2022年6月2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何煦)

(何子彬)



(余苏)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7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81号、天健审〔2022〕8-274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0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500300750735  
李青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永丽  
500300750806  
文永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文龙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

电话：023-40717129

####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

#### (三)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